

MG
K248.05
4.2

51

2624
253



明失遼東考原 (續)

趙光賢



(南)

第三章 明季之政治與經濟

神宗以冲齡踐位，張居正輔政，振紀綱，要名實，以法治人，朝政一新；尤留心邊事，以戚繼光守衛，李成梁鎮遼，邊疆晏然，雖以專恣取怨，遺禍身後，然其功不可沒也。（注一）居正既卒，輔臣皆庸碌，而神宗中年以後，深居九重，較朝二十餘年，庶政皆廢。光宗御極，首罷礦稅，發帑二百萬犒邊，頗知振作，惜享國僅一月。熹宗繼位，爲魏璠所挾持，羣小助之，與東林爲仇，一時正人賢士，放逐殆盡。廷臣習於黨爭，不以國事爲念，邊事因之大壞。思宗入承大統，銳意改圖；惟以求治太切，不免操之過急。且不辨賢奸，所用非人，魏璠雖除，遺孽猶在。外侮內亂，一時交乘，而明亡矣。

注一：萬曆四十八年四月，官應震上書，爲居正求昭雪，列舉其善政，見神廟奏疏吏部類卷一。又夏允諧曰：「當張江陵柄國時，九邊之事，如視諸掌。如某虜今將往某地，防其犯某邊，江陵必先知之，戒諭邊臣，故無敗事，後無繼之者。」（幸存錄卷上，遼事雜志）余讀張太岳文集，其與邊臣書牘，指授方略，動中肯綮，誠如夏



氏所論，遠非後之輔臣所能及也。

二

一 看主之昏庸

神宗中年而後，深宮晏處，不理朝政，網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內臣導帝以荒嬉，羣小引帝以貪貨，苛稅繁興，礦使四出，天下騷然。廷臣力諫，章滿公車，一概置之不問；而直言之臣，反多遭譴責。末年，遼左興兵，廷臣請臨朝，發帑金，補大僚，開言路，奏疏至不可勝計，皆留中。遼事之壞，蓋有由也。萬曆二十四年正月，謫言官三十有四人，御史馬經繪上書曰：「皇上今日以泥沙視賢才，以草芥視台省，辱國傷重，莫此爲甚，此萬曆二十三年以來第一大虧損。…言官今日之鋒口不言者，有五大罪焉，臣請爲皇上列其凡：皇上不郊天者有年，曾不能排闥奉迎，諱如故典，是陷皇上之不敬天者，臣等言官也，罪一；皇上之不享廟者有年，曾不能排闥奉禡，諱如故典，是陷皇上之不敬祖者，臣等言官也，罪二；皇上輟朝不御，停講不舉，言臣第言之耳，而竟不能強得之，是陷我皇上不能如祖宗朝之勤政矣，罪三；皇上任賢不舉，去邪不決，言官第言之耳，而竟不能強得之，是陷我皇上不能如祖宗朝之用人矣，罪四；皇上好貪有癖，而御下少恩，牕腋之間，羣怨苦變，言官共慮之而卒不能批鱗諫止，是陷我皇上甘棄萬庶美政而不克終矣，罪五。」（神廟奏疏吏部卷二，懇乞聖明優容言官疏）其言可謂切直。萬曆十五年八月，慈寧殿焚，吏科右給事中鄒元標因以親臣工，開言路，諭百官，節財用，拔幽抑爲請。（前書吏部卷三，國值非常災異疏）四十一年六月，浙江巡按楊鶴言：「皇上二十餘年深宮靜攝，付萬事於不理，龍成一片諂世，久將爲一片動世界矣。…今日之天下已壞其八九，皇上不自料理，雖爲料理？皇上不自收拾，誰爲收拾？…天下目前吃緊有數事：皇太子之學，必不可不講；福王之國，必不可遲；瑞王必不可不婚；故卜必不可緩；大僚必

不可缺；權柄必不可不罷；逮罪必不可不釋。此數事，臣子百口期於必爭，皇上百拒期於必聽。然亦片語可了，但在聖心一動念耳。」（前書吏部卷二，聖躬靜攝多年疏）時奴兒哈赤野心已露，有識之士，無不憂之，而神宗之玩忽如故也。四十六年夏，邊事突發，朝廷震驚，議論靡雜，其有關治亂興衰之大計者，莫如用人，發帑，發封章三事。蓋政治清明，端在得人，而是時「內閣止一人，尙書止四人，侍郎亦止四人，科臣止七人，台臣領差在京者十人，總之，不滿三十人。」但有剝落，絕無登庸；積善之嘆時聞，空國之形已見。（錢達傾盡卷四，元詩啟用人安壞疏）御史楊爵曰：「本原之地，惟在我皇上，皇上欲用人，即有人；皇上不用人，即無人矣。今日之事，皇上欲滅賊即滅賊，皇上欲玩寇即玩寇矣。竊見奴會不愛貂裘名馬，近交遠攻，皇上顧吝惜鑄銖。奴會不愛子女玉帛，招納豪英，皇上顧有人不用，是計反出奴會下也。閣臣不補，大僚不補，前後考選留部諸臣不下，而賜環釋繫者不釋繫，宮府不通，上下隔絕。」何不及此時臨御便殿，宣召閣部大臣九卿科道，面議邊務，盡下章疏，盡補人才，大發帑金數百萬，添兵益餉。雖欲愛惜，不可得矣！」（前書卷十七，廷議用人疏）龍遇奇曰：「今者朝班寥落，仁賢空虛，滿朝合請枚卜，大僚，考選三大政，而不報，吏部屢催左右樞臣而不報，經路疏舉一贊畫主事而不報，公論合辭請釋一逮繫御史而不報，此誰可令奴會見乎？」（前書卷十一，隨劄摺不敷疏）然而帝於廷臣所請，若不聞問，「日侵游嬉寺之手，時娛樂荒簾之間，耳不聞愁苦怨嘆之聲，目不覩流離死喪之狀，俾晝作夜，莫知省愛。」（前書卷二二，所詩教誨會諸號敢犯天威疏）良可憤矣！至於發帑一事，廷臣爭之，尤不遺餘力。蓋自隨左兵興，增兵九萬，戶部空匱。「于是議請帑銀，借南北部銀，及借操江，借河道，借南戶水發，無所不借，又議搜兩淮庫餘，搜榷關，搜隸籍，搜民壯，無所不搜。」（前書卷十七，李汝華新餉已發數多疏）然仍感不足，廷臣請帑

之疏數百上，戶部先後六次呼籲，而帝漠然置之。（各疏見前書卷三十至三十三）戶部不得已而思加派田賦，計自萬曆四十六年九月至四十八年三月，三次加派至於九厘，歲增五百二十萬兩，（詳見第三章第五節）而天下益耗矣。至於發封章一事，所關亦重。帝既不朝，所恃以通上下之情，決國家大政者，唯有章奏，而帝則多加留中；平時且不可，況於邊情正緊朝野不安之時耶？御史趙詮曰：「自有東事以來，上封事者亦何牴薄公車，……唯皇上一概留中，以致事多掣肘，官多曠職。……皇上曷不將一切章疏，盡發該衙門，俾擇其切要者彙揭呈覽，朝上夕下，日後倘有不效，按職掌而責之，顧甘爲臣受過也？」（前書卷二十六，亟爲用人行政疏）四十六年秋冬，有白虹貫日，禁河血水諸異，羣臣以爲天變示警，於是兵科給事中吳亮嗣、南京工部侍郎羅朝國，御史趙詮、吏部尚書趙煥等，諫章連上，皆不報。吳亮嗣曰：「陛下數十年之政事，不過日行夕移耳，謂之無政事可也。陛下數十年之用人，不過使之充位耳，未嘗用一人之言，未嘗識一臣之面貌，雖謂之無關聯可也。……東方小醜之發難，殺戮我人民不下十餘萬。嗚呼！廬廊之處置失宜，致邊關之肝腦塗地，時事若此，凡我臣工，皆有媿色；而陛下何以無一念之媿悔，一言之罪已耶？從古伏羲以來，未有三十年出入阿保之手，而不一見臣民之面者。……天怒於上而主不知，民離於下而上不察，一旦禍至，惟有君臣胥溺而已矣。」（前書卷十三，星變修省疏）四十七年二月，三路敗報至，京師震動，帝猶不以爲意。輔臣方從哲上書曰：「邊烽之緊急既如彼，天心之震怒又如此，朝野洶洶，以爲京城之危只在朝夕，而皇上猶深居大內，令臣下無由一見顏色，直待寇逼闕城，……天下大事去矣！」（前書卷十八，臨朝集羣策疏）吏科給事中張延登疏曰：「收曾之禍，非一朝一夕，良由陛下二十年來，高拱深居，惟利是圖，澤厲下及，情不上達，民怨而不知，天譴而不恤。……舉祖宗二百五十餘年相傳之土宇，棄于腥羶，休養之生靈沒於鋒鏑，興言及此，慤焉疚

懷。陛下宜御文華殿，延見大臣，慨下哀痛之詔，舉近日秕政，如包稅，繩政，例金之類，不便於民者，令輔臣條列上聞，悉爲罷免，廓然一變，與之更始，此收捨人心之第一義也。」（前書卷二二，罪己用人疏）四十八年五月，奴兒哈赤發榜招降，經略熊廷弼報聞，廷臣憤激上書，如通政使陳思仁曰：「臣以爲英明如皇上，一聞烏語獸音，當髮指皆裂，立御便殿，召對大臣，盡發封章，開言諱滯，下興元罪己之詔，……以收人心，頒輪臺悔過之書，……軍政之廢弛者如故，證印之虛封者如故，法署之虛虛者如故，……是隱忍于苦難之受，而甘心于懲歎之績也！」（前書卷四四，逆奴辱國敷天同仇疏）御史左光斗曰：「夫奴酋之辱三年矣，喪師數十萬不辱，喪地數百里不辱，乃至今日而舉朝始知辱哉？夢耶？寤耶？抑墮耶？使實知辱，實質圖所以去辱矣，今猶不爲晚，無柰其實不知辱。何也？……皇上如真知此辱，則必如天之怒萬物也，有雷霆焉，有風雨焉，下誤國之臣于理，下哀痛之詔于四方，下犒賞之詔于遼東，下求言之詔，極言闕失于中外。旬日之間，杳乎無聞，只一疋常證印，于聖躬有何勞頓，聖心有何籌度，而執客不發，若與臣下爭氣然者。從此不行一事，不用一人，不必人去，陛下已自爲孤注矣！」（前書卷四五，憤辱徒空雪恥未實疏）廷臣雖以死力爭，所得者，惟遣詔發帑罷稅而已。光宗即位，首遵遺詔，發帑金百萬犒遼東，繼又發帑百萬犒九邊，並罷礦稅，頗有一番新氣象，惜在位僅一月。熹宗以庸懦之姿，玩弄於豎寺之手，太阿已移，政不由己，俱可勿論。思宗振作有爲，首除逋滯，天下稱快。在位十有七年，頗思勵精圖治，然而政治愈紛擾，社會愈糜亂者，其故有三：一曰，不辨賢奸，任用胥人；二曰，嚴刑峻法，運用不當；三曰，信任內官；左右朝政。三者皆就人君方面言之，請述其概。思宗十七年中，用輔臣四十九人，爲前此所未有；然僅初年所用韓爌，李標

，錢龍錫，劉鴻訓，成基命諸人尙有大臣風範，一時朝政稍清；餘若劉宇亮，孔貞運，陳演等則庸庸碌碌，毫無建樹。若周延儒之貪佞，溫體仁之奸險，楊嗣昌之狡詐，薛國觀之陰鷙，反得帝之信任，而四人所受之攻擊亦最烈。至於內官監軍，中使四出，誤國害民，莫此爲甚，俱於下節述之。初帝政尚寬，後以望治心切，且鑿於神廟兩廟之失，痛恨臣下朋黨欺君，乃鑿之以嚴刻。而諸臣玩忽者多，精敏者少，奸輔乘間抵隙，蠱惑上聽，於是臣下一言一事，偶不當意，輒受嚴譴。又喜聽讒言，毒害賢才；甚至不信外臣，而信內侍，於是法愈嚴而政愈亂。六年正月，南刑部主事曹鑑奏曰：「皇上所與共理天下者，一三執政也；自錢龍錫以輔臣下獄，而政府畏罪，一味柔隨，即安危大事，囁嚅不敢發口矣。所與綜核庶政之長者，六卿之長也；自易應昌以執法重譴，而士師懼禍，巧用揣摩，即昭然受害，游移莫能自主矣。詞臣者，敢沃之資也，自楊世芳，劉必達以閩文拘謹，置之司敗，而主試一席，人皆視爲投途矣。監司守令者，郡邑之綱紀也，左應選力捍危疆，聲名甚著，偶掛彈章，幾不保身；王忠孝清操自矢，臺無尺諛，禮數稍疎，隨被逮訊；而保障者無必死之志，飲蘖者懷不測之虞矣。諫臣之設，欲其舉賢無隱也，王續際，吳執御，吳珍芳以薦揚繆報，而言路吞聲，雖有正人端士，不敢入告矣。直言之旌，欲其糾慝不避也；摘發廢痼之許，國榮以鉛斤落職，抵觸閣寺之金鉉以銳門檻逐，甚而馬思理，高倬諫用中涓，雅有風亮，以漫不相涉之草場，累月係羈，而危言買禍，宵小益肆其鋒距，碩士莫措其手足矣。」（頤朝詔疏卷二·求致治之源疏）九年，工部右侍郎劉宗周曰：「己巳之役，謀國無良，朝廷始有輕士大夫之心。自此耳目參於近侍，腹心寄於武夫；治猶尙以刑名，政體歸之蹇辟。…求治愈殷，紛更四出，市井雜流，咸得操其訛說，搜間抵隙，以希進用；而國事愈不可問。凡若此者，皇上不過始於一念之矯枉，而積漸之勢，酿爲厲階，遂至莫可收拾。」（劉子文集卷三·痛切時艱疏）（註二）

周廷儒再任首輔，雖曾力以寬大為請，無如臣下玩愒如故，延儒至不能自保，乃復用嚴；寬嚴用乖，沉疴莫起。弘光時，太僕少卿萬元吉上疏曰：「先帝初年，懲連璫用事，委任臣工，力行寬大矣，諸臣狃之，惟爭意見玄黃，強敵入犯，束手無策。先帝震怒，一時胥壬遂乘間抵隙，中以用嚴之說，凡告密，加派，抽練，種種苛法，備悉舉行，使在朝者救過不暇，在野者無復聊生。……十餘年間，邊禦不息，寇禦彌張，用嚴不效。先帝悔之，于是更崇寬大，悉反前規，以為太平可致。諸臣復思婪賄賂，恣欺蒙，每趨愈下，再擗聖怒，誅殺方興，宗社繼覆。」（荷浦叢談卷三）崇禎一朝政治之敗，始於神宗末年之廢情，成於熹宗朝之奢羨，迨崇禎時已如久薬之毒一潰而不可收拾矣。一般臣子，上者罔旦夕之安，下者惟身家利祿之是謀，舉國若飲狂泉，而明社之不即屋者，惟賴少數忠臣義士之支撑，局勢如斯，誠有非刑章所能救者。况思宗求治有心，用人無術，明不足以辨賢佞，智不足以察是非，宵小盈朝，賢士遠斥，卒至身殉社稷，尚謂「朕非亡國之君」，（明史卷二五三李建泰傳）悲夫！

注一：當時論嚴刑之非者甚衆，若四年五月，給事中許國采之皇仁宣擴疏，五年六月，兵部員外郎華允誠之直陳
三大可惜五大可憂疏等，俱見頤朝詔疏卷二。

二 宰輔之誤國

宰輔繫治道隆污，人才得失，所關恭重。神宗十年，首輔張居正死。繼之者，若申時行，王錫爵，趙志阜，朱赓輩，尙能不失規矩；然於主上匪救實夢，已虧其職。四十年以後，葉向高，方從哲先後獨相，爲有明三百年所罕見。神宗晚年，庶政廢弛，加以遼左兵興，百端待理，從哲雖數上書，請臨朝聽政，發帑用賈，然不能以去就力爭，因循誤國，受人譏彈。四十七年四月，御史唐世濟疏曰：「閣臣悠悠忽忽，若罔聞知，一應票擬，動多錯差，危

而不持，顙而不扶，長安兒童廝養無不愁嘆罵詈，以爲一日不可居其位者。及今束身勇退，猶不足以謝數年誤國之愆，乃日遷月延，更將何待也？」（神廟奏疏吏部卷六，閣臣戶位疏）十一月，御史蕭毅中疏曰：「楊鎬之難辦遼事也，守且不足，戰豈所能？自輔臣發馬上催戰之旨，竟斷送數十萬之命。新集之兵，喘息未定，未可以戰，而輔臣不顧。尤可異者，狠心誤國，馬上督催，既已失之於始，天變示警，又不急救之於後。……遼東事壞於輔臣近日之督催，天下事壞於輔臣平日之醉夢。大臣以譖格君，不則有杜門耳，叩闕耳，以去就爭耳。」（前書兵部卷三，召對已不可幾疏）十二月，御史薛敷政曰：「夫從哲柄政七年矣，于茲乾坤何等乎？……職爲輔臣計，宜日日入閣，日與皇上懇言禍福，日日見大小臣工，共商匡扶機略，期得勝算而後已。倘曰九閨萬重，天聽誠高，吾無可奈何，皇上業辭攝深宮，輔臣復僂臥私室，憑夷虜縱橫，廢社淪喪，試思高岱厚祿，誰爲享者？壞倒主辱，誰爲醜者？」（篤遠彙卷三五，遼東敗壞難支疏）次年六月，御史左光斗言：「閣臣造膝無言，但效叩頭之閣老；作事屢錯，人稱檢舉之相公，止効姑寺之忠，不思社稷之重。」（前書卷四五，憤辱徒空雪恥未實疏）泰昌元年九月，給事中惠世揚劾從哲十罪，謂「陷城失律，竄議撫臣，罪七；馬上催督，致喪全師；罪八。」（兩朝從信錄卷二）皆指隨事也。總人戰守意見不合，屢書互訐，廷臣皆知經撫不和，必致僵事，爭上書論其事。然化貞爲向高門生，兵部尙書張鶴鳴以死力爭，誤國之咎，其何能辭？

葉向高以一時人望，爲兩朝宰輔，當國事蜩螗，羣小競進之時，朝野上下，期望甚殷。然而止於「急流勇退，自保令終」，（耿龍野乘卷一，葉向高傳論）於國事無補也。天啟元年秋冬，經略熊廷弼與巡撫王化貞共守遼西，二人戰守意見不合，屢書互訐，廷臣皆知經撫不和，必致僵事，爭上書論其事。然化貞爲向高門生，兵部尙書張鶴鳴

素與熊廷弼有隙，皆左袒化貞。十月，御史溫皋謨劾向高曰：「今日國事之至重至亟，莫如東事，乃彼此支吾，中外訴譖，覆議繆繆，實政茫如；未聞輔臣連一籌，定一畫，爲皇上持危定傾。……頃皇上日講方撤，清問東事，憂形於色，念及經撫二臣爭執不和，恐誤國事。竊意輔臣必當提衆論之衡，力爲主持，胡止以東事不足慮，二臣已和衷對也？臣不能爲輔臣解矣。」（明實錄天啟元年十月庚午）十一月，監軍方震孺謂「經撫兩臣，皆實爲封疆，而各有做手，各有見境，必不可相強。……乞速勅大臣密議，取裁聖斷，若謂閫外事不中制，此仍是調停作事，掣肘無益。」（前書，天啟元年十一月壬戌）蓋熊王二人因意見不同，勢成水火，二人必去其一，震孺之言最爲扼要，向高仍強縫之。天啟二年正月，御史江委謙責向高於遼事含糊兩可，意圖鉤撈。其言曰：「臣以爲首輔三朝元老，忠亦自矢……果真有見于廷弼之可任，而遼事之不可無廷弼也，則宜明告皇上，以閭議自有獨操，不復分任之而旁撓之，使之一籌而莫展。果真有見于廷弼之不能任，而遼事之可以無廷弼也，則宜明告皇上，以奏績別有奇才，不必陰乘而姑存之，使之百矢交集。若猶是而可含糊，勢必兩有所掣肘，而安可責之成乎？竊恐轉眼凜解春回，虜騎長驅，……此時再議又晚矣。當茲東寇西擾之際，國家能堪幾番會議哉？」（兩朝從信錄卷十，辛酉十二月）向高具疏自明，謂「平心而論，經臣謂與撫臣作法不同是矣，然其所謂不同者，撫臣欲以冬進兵，經臣謂當須春，其相去無幾時也。今已至春矣，若虛衷和氣，仔細商量，轉遼民之危難，審西虜之情形，其于先後緩急之間，必有足相成而不相戾者，亦何至參商矛盾如是之甚乎？」（明實錄天啟二年正月戊戌）由此數言觀之，向高於遼事懵如也。是時給事中甄淑，劉弘化，御史高淮，先後劾張鶴鵠袒化貞，與廷弼爲敵，向高無所言。後熊王益水火，化貞具疏，願以「六萬進戰，一舉蕩平。」廷弼則請如化貞意，而自請罷免，於是下其事於九卿科道會議，羣言龐雜，毫無成議。（前書

，天啟二年正月戊申）是時「中外皆知經撫不合，不盡爲處分，必致誤事，乃閣談之部，部談之會議，言者又各有所主持，相持未決。」（同上）向高仍無主張，而廣寧陷。給事中侯震陽、惠世揚等皆以遼西之失責向高。侯疏云：「向高再起東山，重登揆席，海內騷啞。想望丰采，乃近日舉動，似委卽處多，主張處少。以求全爲智。避諱爲高，偶有相犯，輒杜門求去，然則聖恩眷注謂何？初心報塞謂何？」（侯太常集，劾四輔疏）向高乃上書，引咎乞罷。明寶鑑天啟二年二月辛巳）天啟四年，魏忠賢竊政。御史楊鶴劾忠賢二十四大罪，「九卿科道疏連上，衆謂當乘此決勝，公爲助。公不應曰：閣臣與廷臣所處不同，廷臣主於發奸，不憤激則不盡情；閣臣主於平章，若附和反足僨事。」止具揭稱忠賢勤勞謹慎，朝廷寵眷已隆，盛滿難居，宜聽歸私第，保全始終。」（啟禎野乘卷一，葉向高傳）向高之言，似是而實非。蓋明季政治，自張居正敗後，閣部屢受言官之攻擊，而神宗又擢太師旁落，於是宰輔之權日輕，至於「閣臣徒據虛名」，（此向高言，見明文編卷四六一，答熊芝嗣書）大權實操之六部，此明季門戶黨爭之所以盛，天啟中瑞焉之所以烈也。吾人試讀向高書牘，其情勢如見矣。向高與申時行書曰：「自不肖受事以來，六曹之政，絕未嘗一語相聞，甚至揭帖亦無，直至發擬，然後知之，倉卒之間，無從商確，直以意爲之要答而已。至于事有壅格，則無人不相委罪，即六曹亦云，吾疏上，已矣矣；其得旨與否，閣臣事也。故嘗謂今日人情，論事情，則共推閣臣于事外，惟恐有一毫之干涉；論利害，則共扯閣臣于事中，惟恐有一毫之躊躇，其難易苦樂，已大失其平矣。」（前書，與申瑤老第二書）又云：「向時士大夫各分，而途徑猶未甚雜。今則歧路之中，又有岐路，千態萬狀，難以具陳。即平日相知之人，皆爲戈戟，平日號爲君子之人，皆不相容。而爲執政者，左右之祖微分，猜嫌之疊便搆。昔人謂兩姑之間難爲婦，以今觀之，兩婦之間亦難爲姑，而况其不止於兩哉？」竊意羣情方閼之時，且宜

鎮之以靜，示之以包容；俟其曲直既明，成敗自判；如摧枯毀齒，因其自然，則可以不傷。」（前書答劉雲曆書）此二書，作於萬曆四十年以前，邊禍未發，閣臣之權既已如此其微，其後禍亂相尋，百端待理，又如彼其急。向高東山再起，惟恃包容，自謂不傷，熟知其傷國家元氣，乃有爲人所難料者。向高雖以老成忠厚負重望，時人議論，已有微詞；（注一）身後月旦，更多貶刺。（注二）向高終爲忠賢及其爪牙所排去，閻章於是藉楊鴟，熊廷弼失陷封疆事，傾害善類，迨正人盡去，羣小當朝，國事益不可爲矣。

注一：楊鴟寄方震孺書云：「皇上既不能主張，首勦又復調停，且撻摸不定，此一人鬼頭，弟甚危之。」（楊忠烈公集卷五，寄方孩未書）首謂向高輔也。李應昇於幼孺疏末言：「嗟呼！君側不清，焉用彼相？一時之尊位有蓋，千秋之青史無欺，不欲爲劉健，謝遷，恐併不能爲李東陽，儻畫策授歎，不幾與焦芳同傳耶？」（落落齋遺集卷二，罪指巧于護身疏）

注二：國史雜錄卷十一云：「葉文忠爲魏忠賢畫策三，首請退歸私第，次辭東廠，再次召還諸逐臣，噫！昔云，與狐謀裘，與羊謀羞者，其謂是歟！」三朝野記卷二云：「福清初起時，值經撻之議，未免以門墻私昵，稍分左右袒，至於事敗而悔之晚矣。近看用事，福清竭其才智，與之周旋，亦能挽回一二。迨楊公之言入，舉朝望之主持。乃既不能得於內，又無以解於外，惟有一去以謝責而已。噫！身爲三朝元老，委蛇中立，而欲收無咎無擧之功得乎哉？」荷牘叢談卷二云：「諸君子不料力而持虎羣，所恃一線未裂，獨福唐在耳。福唐三朝老臣，以死生利害爭之，未必無濟；乃衣阿臚認，徒取潔身遠害。…六君子被逮，謂人曰：諸公始無虎豹在山之勢，終無駭鷹搏擊之威，徒取禍耳。元老首輔委蛇中立，不任責而責人，多見此老之巧于卸也。彼自恃權智，

可寵可愚，雖亦有所補救，而卒委柄至于不收。厥後夷戮者相望也，造謠者相踵也，而福唐獨以功名終。即云非退逆，亦不幸而有其跡矣。」

自向高去，輔臣多閥黨。（注一）馮鋒，丁紹賦二人以皆睚之怨，殺熊廷弼。天啟五年八月戊戌，日譖舉，二人出有像遼東傳一冊，云廷弼作。帝怒，次日，廷弼遂棄市。先是，廷弼被命經略遼東，應召至京，丁爲翰林院簡討，致讐書，求其推轂。（注二）廷弼得書後，未即作覆。（注三）越二日，丁即上用人牘牘疏以攻廷弼，謂：「方今建會倡亂，已及兩載，……諸臣言事者，無不以用人爲急矣，今日遼之屢敗，果無人乎？抑用非其人乎？……人孰急于經略，而去歲一敗，則起用田間之楊鈞；今歲再敗，則起用聽勘之熊廷弼；強之于皇上，固甚難，來往于道路，又甚遠，試問舉朝之人，果皆巾幘婦人乎？不然胡爲必取之于田子乘乎？」（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六月庚辰，又見丁文遠外集卷六）天啓五年八月，熊廷弼以禮部尙書入閣，甘心媚罔，必欲陷廷弼，以報一書不報之仇。惟遼東傳一書究出誰手，傳聞異詞。三垣筆記云：「遼東傳一書爲丁紹賦等進呈，以殺廷弼者。」國史唯疑卷十一云：「丁紹賦在吏館嘗賄熊廷弼書，欲熊移文，責讓健夷，兼防有來歛陝累之變，詞旨頗疎宕。熊不答，遂上章檢論其事。丁旋引疾歸，其後當國，卒殺熊。丁爲人健決有氣，德怨較然，熊亦傲慢，遂成仇敵。」是皆謂殺廷弼者丁也。然亦有謂遼東傳實馮鋒作，是紹賦無者。三朝野記卷二云：「遼難之發，涿州父方任口布政；鼠竄南下，書肆中有刻小說者，內列馮布政奔逃一回，涿州耻之，先令卓邁上廷誣宣意斬疏，遂於譜筵補出此傳，奏請正法，擬諭以進，王體乾曰：此明係小馮欲殺熊家，與皇帝何預？請御筆增入卿等面奏，出諸袖中云云。」酌中志卷二十四言：「書坊販遼東傳，其四十八回內，有馮布政父子奔逃一節，極耻而恨之，令妖弁應陽發其事，于譜筵以此傳出袖中，

而奏，致熊正法，其實於賈浦相公無甚與也。」戚灝兩朝劄錄卷三云：「熊廷弼之起撫遼東也，時萬曆戊午，簡討丁紹軾有疏論之，遂相失。至丁方拜相，而適有是事，（按指熊秉市事）于時論者皆謂熊之死，丁爲之也。然丁則謂遼東實馮鑑所作，其出諸袖者馮一人也。」總之，無論遼東一書出諸誰手，史載閣臣五人合詞謂廷弼作，則合謀傾害正人，已成千古鐵案矣。

注一：與向高同時輔臣，有劉一燭，韓廣，朱國祚，沈惟等。雖爲閩黨，不必論矣；其餘諸人均爲期不久，鮮有建樹。惟一燭於遼瀋失陷後，力言請復起熊廷弼並貶斥書排擠廷弼者，爲有功邊事。見明實錄天啟元年二月庚申條。

注二：丁晉曰：「先生抑知今日所以推轂之意乎？在廷僕立，豈曰乏人？而特起田間，用駭視聽，毋亦謂此時道逸滿野，賜環無期，主上固無處士虛聲，有如獎獎輩，故於諸臣之言不信，而諸臣欲藉先生以實之風之，將使主上信先生以信諸臣，因以用天下之遺逸者老也，先生得無意乎？」（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六月丁丑，又見丁文遠外集卷六）

注三：熊廷弼疏稿卷五，據丁默所太史用人隙謫疏揭云：「二十七日早間，承丁默所太史賜書一通，時方草疏寫本，未及答書，但語下書者云，晚間來討回書。及午後發疏訖，方作回書，而太史之書已發抄矣，是晚竟無討回書者。」二十九日到任，至下午而太史用人隙謫疏又見報矣，旋復得太史書云，數日不蒙一名帖見覆，愧赧欲死，遂不得不以見拒于我者，冒問于天子。」

崇禎初年，李標，錢龍陽，戚繼光等相業平平，迨周延儒，溫體仁，楊嗣昌，薛國觀，則國政壞敗至不可收拾

。四人者，罔食佞，溫奸險，陽譖刻薄，然皆得帝信任。帝本多疑，又以當魏閹亂政之後，力矯天啟因循懦柔之失，遂習爲操切嚴刻之舉，諸人輔之，刑愈嚴而政愈亂。言官攻之必得讞，若熊開元，姜採等之劾周，劉宗周，畢允誠等之劾溫是也。初，袁崇煥任遼東督師，請餉甚急，且謂關兵鼓譟；帝召諸臣問策，謂關兵動輒鼓譟，各邊效尤，何以底止？時延鵠爲禮部右侍郎，奏曰：「軍士要挾，不正爲少餉，畢竟別有隱情。古人羅雀掘鼠，軍士不變。今各兵只少他折色，未嘗少他月餉，如何動輒鼓譟？其中必有原故。」上曰：「正如此說，古人尙有羅雀掘鼠的，今雖缺餉，豈遂至此？」羅雀掘鼠四字，深契聖心。」（烈皇小識卷一，崇禎朝紀律卷一所記稍詳）時邊餉久感不足，羅雀掘鼠，豈久遠之策？延鵠惟知逢迎帝意而已。三年九月，延鵠爲首輔，廷臣交章劾其壅蔽徇私。（註二）六年罷。十四年再起爲首輔，一反溫體仁，薛國觀輩篤政，解累囚，蠲宿逋，起廢繕，中外翕然稱賢。然天下大亂，延鵠無所謀畫；又貪財好利，與羣小爲奸。行人司副熊開元，給事中姜採劾之。熊書曰：「若皇上不加體察，一時將吏相狃於情面賄賂之中，雖民窮盜起，失地喪師，皆得無罪，誰復爲皇上捐軀報國者？奴今以少衆入犯，所過郡縣淪沒，守城之卒不敢出城一步；倘數月之後，我糧完力敵，逆叛會長另建旗鼓，直指京師，臣不知計將安出矣。」目前之兵將，以與當虜與寇，望風而靡；脫巾一呼，何以所向無敵？……爲兵則弱，爲賊則強；禦叛則弱，降叛則強，蓋賊與叛未嘗以情面賄賂用人，而我專以情面賄賂用人也。壞天下之人心，使工于自謀，拙于謀國，此其本根之大者。」（頃朝詔疏卷八，遵諭補本疏）熊蒙受廷杖幾死，並下詔獄。工部右侍郎劉宗周，吏部尙書鄒三俊，刑部尙書除石應救之，皆獲讞，而延鵠無一語相救。溫體仁尤陰險，先後排去錢謙益，錢龍錫，文震孟，周延儒等。引用閩黨遺孽王永光，閩洪學，史璽，高捷翠爲其腹心。崇禎二年十二月，帝信讞下錢崇煥於詔獄。閹黨欲興大獄，爲其黨

人復仇，首參贊龍陽，龍陽幾棄市，陰主之者體仁也。（注二）至於體仁，嗣昌，串通太監高起鈞力扼總督袁崇煥，至

豫見着戰以歿，乃人所共知，可不細論。

註一：如給事中吳執御劾延儒：一擅權，一壅蔽，一徇私，帝責之。吳再三劾之。見國權，崇禎四年八月庚戌。

注二：葉廷瑞引烏程張廣文《續編詩話記》體仁與弟幼真書三則，可爲體仁謀害忠良之絕好證據，洵自寫供狀也。

其二云：「……敵騎已薄都城矣，賴諸將軍一戰，人心始定，城守漸有次第；然引敵長驅，欲要上以城下之盟者，袁崇煥也。閣中素與袁通，倚爲長城，不意誤國至此，可恨可恨！賴臘月之朔，聖明立擒袁崇煥下詔獄，次早，敵遂拔營而南。……崇煥之擒，吾密疏實啟其端，此亦報國之一念也。」其三云：「……口口入犯，皆緣袁崇煥以五年滅口欺皇上，而陰與華亭姦輔，鴈邑罪權密謀欵敵，遂引之長驅，以脅城下之盟。及敵逼滻河，華亭猶大言，恃遼督爲長城，奸黨交口和之，吾不得不密疏特糾，以破羣欺。及遼督既擒，奸輔廢落，復挑亂大清引兵東行，以爲怙逆地，吾不得不再疏以堅聖斷。兩疏俱留中，故不抄博，然次疏特發閣票，中有奸臣密諫等語，蒲州華亭見之，恨吾入骨。」（鵝波漁話卷四）廣文與體仁爲同鄉，三書當係得之幼真家中者，所言當日情事，甚爲真切。又余大成《割肝錄》云：「輔臣溫體仁，毛文龍鄉人也，銜摩殺文龍，每思有以報之。適撫臣梁廷棟曾與崇煥共事於遼，亦有私隙，二人從中持其事，崇煥由是得罪。……初上莊疑謠，及聞所復地方皆遼兵之力，復欲用謠於遼，又有守遼非蠻子不可之語，頗聞外廷。仁與陳大儒，遂借殺毛文龍，市米一事，爲崇煥資敵私通反跡，復援遼將謝尙政餌以節鉞，令揭証謠，棟再疏持之。體仁前後五疏，力請殺崇煥。」（見袁督師事蹟）亦可參證。

體仁當政數年，攻之者極衆。五年六月，兵部員外華允誠上書曰：「今次輔與家臣以同邑爲朋比，惟異己之驅除，閣臣兼操吏部之權，吏部惟阿閣臣之意……統均大臣，甘作承行之吏；……黜陟大柄，賦供報復之私。卿貳美官，兩手擬定；而私人遍布，厥暗通乎南北；封疆重寄，一味游移，豪獨遺于君父。甚至庇同鄉則逆黨可公然保舉，而自簡翻爲罪案；排正類則譖官可借題遷逐，而薦刻遂作爰書。」（禎朝詔疏卷二，直陳三大可憂疏）次輔謂溫體仁，家臣則王永光也。九年九月，工部右侍郎劉宗周上書曰：「頻年以來，皇上惡私交，而臣下多以告諤進；皇上錄清節，而臣下多以曲諂容；皇上崇勵精，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爲恭；皇上尚綜覈，而臣下瑣屑吹求以示察。凡若此者，正似忠似信之類，窺其用心，無往不出于身家利祿，皇上不察而用之，則聚天下之小人立于朝，而皇上亦有所不覺矣。」（劉子文集卷三，徵臣時切時難疏，又禎朝詔疏卷四）亦指溫體仁及其徒黨。（注）總之，自遼事勃發以來，輔臣失職者多，誤國者衆：內治既壞，外侮乘之，遼東遂久無恢復之望矣。猶憶天啟元年二月，御史周宗建嘗論曰：「東虜發難以來，兩度調兵，三番易帥，疲竭天下，困弊中原，於虜無亡矢遺燭之害，而遼陽片土，半沒腥羶，三年於茲，訖無成算。而臣以爲遼事之壞，不壞于無兵，不壞于無餉，不壞于無餉，不壞于無餉，而獨壞于大臣之無識。何以明其然也？方撫順失事之後，特簡楊鑄，授之尙方，十萬之師，徵集塞下；誠于此時，先築撫順，修我封疆，俟其再入，殲之境上，此定著也。乃當國者漫無定見，徒使暗濁卑流，呶呶出議，而輔臣因以爲票擬之準，鑄遂以爲進兵之符，一言督戰，全銳俱亡，則宰臣之無識誤之也。既敗之後，馬林尙未全沒，李如柏且已掣還，此時惟有屢備開原，聯絡北關，爲死守計，此又一定著也。而當國者復漫無定見，所稟明旨，全無經畫，二三庸流惟推一就榜之李如楨，疏莽之劉國縉，倚爲長城；而鑄乃眼迷心亂，茫然無措，使開鐵繼陷，屬夷淪亡，則又宰臣之

無識誤之也。既而起熊廷弼于田間，再徵兵于海內，此時故以方張之鋒，視遼陽如掌中；廷弼乃決計自強，鑿壞峻堞，使人有固志，……獨此較爲得著，而閱視一過，復亂人志。用夷之言不效，同舟之効遲興，當國者復漫無定見，徒使去一經臣，用一經臣，而或戰或守，尙無定算，則又宰臣之無識誤之也。至于今日，新臣受事，壁壘初更。臣計此時，惟有因其胆志，多其峻防，守廷弼已效之規，絕奴食中土之市，持之幾年，虜無大利，我無大害，奴終心希中國市賞之利，而悔禍求服。……此又今日不易之定著也。乃當國者復漫然不見一主持，不聞一料理。……隨人高下，一無短長，……一旦有警，計無所之。……嗚呼！大臣無識若此，尙可與談天下事哉？」（周忠毅公奏議卷四，論遼事責成輔臣疏。）（註二）宗建此疏，在遼瀋陷沒之前，責輔臣方從哲，墮向高輩甚力，而所論甚正。乃甫一月而遼東陷，又一年而河西失。此後秉國鈞者，愈趨愈下，不惟亂政，抑且禍國。宗建又言：「宰相者，上佐天子，下平四海，謂其有大識大力，照見天下之大勢，而屹然持之，始成真宰相。」（全上）嗟夫！居正而後，孰能以語此哉？

注一：時人對於溫體仁之批評，下述諸人言論，可謂甚當。給事中黃紹述謂：「體仁奸欺，其說不過一日朋黨，一日票擬。下而朋黨，一語可以銷言官之口，挑善類之屬；上而票擬，一語可以激聖明之怒，蓋償誤之愆。」（崇禎朝紀事卷二）明遺民林時對曰：「崇禎年間，繪屏秉政之地，旅進旅退，視同博舍。所最膺寵眷，秉鈞久而誤國深者，惟烏程之罪爲大。」（荷蓀叢談卷三）孫之騷曰：「體仁腹心陰沉，大有過人者。跡其所爲：宜興比，而體仁未嘗不私；武陵楊闊昌欺，而體仁未嘗不詐；韓城薛國觀驚，而體仁陰惡過之。用事八年，寇難日深，勤撫機宜盡失。其後之人，踵而得罪，而已得免，果操何說而得此？彼蓋挾其機智，上以媚諂上心，中以諉避事任，下以錮遏言路。幸使名位全，身家固，而萬事潰決不可收拾矣。」（二申野錄卷八）

註二：疏末書天啟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具題，按奏中所論爲遼陽未陷前之情形，所謂新臣指薦應秦，若爲十二月，則遼藩已早失矣，十二月當是二月之誤。

三 廷臣之黨爭

神宗中年，「深居靜攝，內外隔絕，政不在宰相，不在六卿，而在臺省。且其時，官缺而不補，臺省亦少人，于是強有力者，操宰相六卿之權。」（趙忠毅公文集卷十一，四凶議）於是朋黨漸興，有所謂廢黨，浙黨，楚黨者。

（註一）萬曆三十七年四月，輔臣葉向高上疏曰：「近日建言諸臣，意見稍分，門戶遂立，藩籬既樹，雲隙彌開。始而氣味，繼而參商，又繼而水火矣。始而旁觀，繼而佐鬪，又繼而操戈矣。株連蔓引，枝節橫生，竟使讐言無譁之朝，反變白馬清流之廟。」（明紀編略卷十一）四十一年九月，向高又上書曰：「古人殿上相爭，多是國家大事，然猶不失和氣。今經年爭執，不過二三小事，無關利害安危；若平心以觀，便可歎手，而舉朝閑然，無有寧日。況天下一家，凡列朝紳，情同昆弟；何地無君子，乃分疆畫界，判若異域，如所謂秦人，晉人，楚人，唐人者，非但不廣，抑亦不詳。」（前書同卷）數語寫當日黨爭之情況如見。偶有所爭，常率入數十人，先後數百疏，連篇累牘，呶呶不休。及其末也，全以意氣用事，盡置國是於度外，而惟私利是圖；所謂君子與小人之爭，乃愈演而愈烈。迨建州事起，此風未已也。萬曆四十七年，熊廷弼任遼東經略，辛苦支持，始克自保。而魏宗文以私怨憾之，奉命巡閱遼東軍馬錢糧，歸而以破壞撫慰等事爲理由，力詆廷弼。上疏言：「職往者出關，見其兵馬不訓練，將領不部署，人心不附戢，不大入而大創，小入而小創，累疏已明言之。至工作之無時而已，刑威之有時而窮，廢羣策羣力，不足以圖大功；惟獨智獨賢，不足以成大事；蓋職所耿耿隱憂，正言異言而不見入者。閑差之不行舉薦，誠

不敢以見聞真確者，上欺君父，下誤天下蒼生耳。」（三朝遼事實錄卷三，庚申八月）廷弼上疏駁之，（熊廷弼疏稿卷四，邊事查報異同疏）並致書姚，評其短。（熊廷弼書牘卷五，庚申九月初六日，與姚益城）姚益怒，唆使御史顧鑑，魏應嘉，馮三元，張修德等力攻廷弼。九月十二日，御史顧鑑疏曰：「竊惟奴酋發難以來，假令戰守之事早決，未必滋蔓之勢難圖。始則諱言千守，而以戰爲輕營；繼以失利于戰，遂以守爲定局。臣不諳軍旅，又未親全遼之情形；但以事理度之，猶謂援遼之計，決于守而成于戰。必能百戰百勝以示威，乃可以固守，今日經臣之所從事，戰耶守耶？出閭業已踰年，戰守豈無定策？乃獨以瀋陽破孤遼耶？」（兩朝從信錄卷一，泰昌元年九月）十五日，馮三元上疏，劾廷弼無謀者八，欺君者三。（全上）二十二日，張修德疏謂：「胡人飲馬瀋陽，而遼陽一片土將拱手而付之虜。」（全上）十月，刑科魏應嘉責廷弼耗兵耗餉種種罪狀。（全上）總而言之，皆責其不能戰也。廷弼一一駁辨，（熊廷弼疏稿卷四，病臣罪孽深重疏，卷五，會議已有定論疏，人言屢至疏，請賜勘問疏）明廷終令廷弼聽勘去，以袁應泰代之，時泰昌元年九月事。次年，即天啟元年三月，而遼陽相繼陷矣。此姚宗文等以黨爭壞遼事之第一幕也。（注二）

注一：四十一年戶部郎中李朴言：「朝廷設言官，假之權勢，本責以糾正諸司，舉刺非法；非欲其結黨逞威，挾制百僚，排斥端人正士也。今乃深結戚畹近侍，威制大僚。……彼浙江則姚宗文，廩廷元輩，湖廣則官應震，吳亮嗣，黃逢士輩，山東則王詩教，周永春輩，四川則田一甲輩，百人合爲一心，以擠排善類，而趙興邦輩附麗之。」（明臣奏議卷三四，劾三黨疏。）

注二：天啟元年，戶科程註奏曰：「遼事之敗，非今日始。自閥臣姚宗文出關，事事與熊廷弼相左，市入國門，

即散布流言，無端羅織，必欲激盈廷之怒，張廷弼之罪，而掩其保障殘遼之功，廷弼去而遼事不可爲矣。」（三朝事實錄卷四七）李存錄云：「朝貴皆碌碌，專以羣省之苟慢人，不復念國事。崇宗文以閥臣視關，與廷弼不相得，……既歸而遼亡局定矣。」（卷下，東夷大略）

遼瀋既陷，明廷追念廷弼守遼功，復起任經略，駐山海關；而巡撫王化貞則擁兵十餘萬，駐廣寧。化貞主戰，廷弼主守，二人積不相能。時兵部尚書張鶴鳴亦與廷弼有隙，而左袒化貞；（注一）治廣寧失陷，力言熊王同罪。（注二）於是御史江秉謙言鶴鳴與耿如杞左袒化貞，以傾廷弼，應正典刑。（明實錄天啓二年二月己巳）又與周朝瑞，惠世揚，劉弘化諸人各參鶴鳴，謂鶴鳴亦應與廷弼化貞同罪。（前書，天啟二年六月丁卯）而御史謝文錦之言最

爲持平，其言曰：「竊嘆經臣責任雖重，事権實輕，不幸與兵部相忤，繫手縛足，展布無由，欲圖固存而不可得。……撫臣意氣既銳，發怒復多，又不幸有兵部爲主，言聽計從，雖欲不戰，而不可得。是二臣之陷于刑辟，皆尚書張鶴鳴誤之也。……明分左右之祖，激成水火之形，以致斷送河西，震撼山海，本兵其何辭以解于衆，而顧得優遊局外乎？」（兩朝從信錄卷十二，天啟二年二月）廷弼疏言：「樞臣張鶴鳴既不與臣關上兵馬，又不給處遼津兩路兵餉，一味沮抑破壞；使徒手一經略，欲控扼不得控扼，欲策應不成策應，而臣不得其職矣。舉朝爲巡撫力爭不可聽經略節制，致令有所倚恃，進止自由。一切緊要事情，不會稿，不送揭，不令通詳，不許稟報，而臣又不得總掣其大綱，商量其大略矣。平日則專倚巡撫，而欲獨成其功，事敗則混扯經略，而必平分其罪。……試問廣寧十餘萬兵馬之衆，全屬化貞掌理，……曾有一字與經略知會否？試問數百萬之錢糧，全屬化貞支用，……曾有片字得經臣目，分匣得經

臣印信？（崇慶憲公奏卷五，請發從前流關質對疏）此可爲謝文錦疏之註脚，而令鶴鳴俯首無詞也。先是遼瀋既陷

，帝念廷弼守遼功，爲言官所壞，將姚宗文、劉國縉、馮三元、魏應嘉、顧鑑、張修德、鄧鑑等，分別革黜，諸人恨廷弼甚。迨廣寧失陷，熊王被逮，諸人又復官，爭擊廷弼。初，刑部員外郎大化謂廷弼大言欺世，媢嫉始功，將壞遼事，（明實錄天啟二年正月甲辰）繼又言廷弼應正法，科臣周朝瑞累疏救之，請留廷弼，戴罪立功。大化並劾朝瑞，朝瑞亦讒貶大化不法事。（前書，天啟二年三月丁未）御史楊維垣參兵部員外顧大章奏廷弼四萬金。（注三）給事中郭崇前以疏辯廷弼被謫，至是召還，上疏亦劾廷弼。南京御史徐世榮攻周宗建，謂周會論廷弼罪雖難逭，才尙堪驕，爲誤天下。宗建疏駁之，謂蹠，世榮等「借廷弼爲陷井，欲羅織數十人爲一案。」（前書，天啟二年二月辛酉）崇與宗建又復連疏互詆，廷弼遂爲兩派搏戰之目標矣。

注一：明實錄天啟元年九月癸丑條云：「初毛文龍收復鎮江，王化貞自謂發綏奇功，便欲乘機進取。熊廷弼言，三方兵力未集，而文龍發之太早，致使懷恨遼人，焚戮幾盡。灰東山之心，厚南衛之毒，寒朝鮮之胆，奪河西之氣，亂三方並進之本謀，誤專道聯絡之成算，目爲奇捷，乃奇禍耳。移書都中，力諫化貞之謬。時兵部尚書張鶴鳴亦以機會不可失，頗主化貞之議。廷弼諫撫臣，言臣以本部出任經略……有經略之名，無經略之實，隨左事情撫臣與撫臣共爲之，由是撫與經臣俱不協。」

注二：廣寧未陷前，張已有「東方大事，專倚經撫，…成則同功，敗則同罪」之言，見明實錄天啟元年十一月乙巳。又幸存錄云：「大司馬張鶴鳴亦負氣自矜，廷弼向慢罵中朝，無敢與抗，張自以撫監定亂，負豪傑聲，與廷弼互詆不少遜，至是力排廷弼與化貞功罪相等。」（卷下，東夷大略）

注三：初三法司會議廷弼時，衆議均謂經撫同罪，獨大章謂難盡談廷弼之掣肘，而抹殺其先見，化貞宜置重辟，

而廷弼無遣戍，於是雜臣劾之。（前書，天啟二年十月丙戌）

時東林勢盛，海內清流盡歸之。天啟初，趙南星爲吏部尙書，以澄清吏治爲己任，宵小皆被斥。會魏忠賢竊政，爲言官所攻，思與廷臣相結納。於是大學士顧秉謙，魏廣微以及羣小皆附之，以抗東林，而昔之仇廷弼者亦歸附焉；於是二者合謀，傾害廷弼與東林諸賢，至目廷弼與東林爲奸黨，此瑞禍之所由起也。（注二）善夫倪元璽之言曰：「究竟廷弼不死于封疆，而死于局面；不死于法吏，而死于奸璫。」（頃朝詔疏卷一，息邪伸正疏）高汝栻曰：「當事者亦無意便殺（熊），自楊左事起，而廷弼之死決矣。……謂不以封疆串移宮，則不能創興大獄；不以封疆受賄誣諸臣，則不能作清流之陷穿；不殺廷弼，則不能借題偏追無影之贓，加諸臣以身後之誅。」（皇明法傳錄，卷十四）實則與其謂爲奸璫之謀，勿寧謂羣小之謀，閹黨既以楊左事害清流，而又因楊左之死誣廷弼，此羣人以私仇而壞邊事之第二幕也。

注一：明史卷三〇六徐大化傳曰：「徐大化獻策於忠賢曰：彼但坐移宮罪，則無贓可指；若坐納楊鴻，燕廷弼賄，則封疆事重，殺之有名。忠賢大悅，從之，由是諸人皆不免。」刑科給事中沈維炳言：「朝臣奉公憂國，亦各有心，儘多慷慨忠貞，不避時忌之士，但偶一語持平，便以爲愛廷弼之人，即或別案黏連，猶以爲救廷弼之事。至是引伸觸類，藏鬼含沙，計拔眼前之釘，謀起清流之禍。如周朝瑞，龍德陽，江秉謙等外，尙波及數十人，一推而納之鴻黨，上挑聖怒，下持案典，是又以廷弼爲阱于國人矣。」（明實錄天啟二年二月庚寅）
天啟二年七月，孫承宗以閣臣督師山海，撫寧流民，訓練士卒；修城設堡，拓關外地四百里，明廷賴之以安；然廷臣妬其功，主守閩者更嫉其成。時承宗方得帝眷，且有大功，不能搖，乃集矢於遼撫閩鳴泰以撼之。三年五月

，刑科尹同率御史除吉期，胡士奇輩，爭劾鳴泰，御史潘雲翼攻之尤力。（諸人疏見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二）鳴泰去，張鳳翼代爲遼撫，仍主守關，與承宗不協。十二月，鳳翼上疏言，關外遼民可憫者四，可慮者五，謂「最寒心新附之驚魂未定，將合之餘烽難支。且城郭不完，米粟不裕，火器不充，應援不及。萬一奴騎長驅，岌岌危垣，其有幸乎？」（明實錄天啟三年十二月丙戌）實不啻對承宗而發，承宗上疏駁之，並求去。（督師紀略卷九）後承宗請遼撫移駐寧遠，鳳翼謂將置之死地，（注）遂唆使刑科解學龍御史潘雲翼等力攻大將馬世龍，（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三）於是工科虞廷陛，戶科薛國觀，吏科黃承吳，兵科陸文獻與御史門克新，何廷樞，安仲等和之。（諸人疏見前書卷十四）承宗上疏力辨，謂諸人所劾世龍種種貪淫狀，敢百口保其必無。（督師紀略卷十）而御史周洪謨竟劾承宗。

（明實錄天啟五年六月丙戌，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四）初，四年九月，帝念承宗勤勞，遣太監劉應坤，賚帑金十萬，鷹獵百五十匹犒軍，時承宗再上疏請歸，未得報，故扶掖拜恩，不與交一語。應坤恨，歸告忠賢，忠賢亦恨。會忠賢逐趙南星，高崇龍去，承宗方西巡鰲昌，念抗疏帝未必親覽，乃請以賀聖壽，入朝面奏機宜，論其罪。閣黨「魏廣微急告忠賢，承宗擁兵入關，將清君側，兵部侍郎李邦華爲內應，公等爲齎粉矣。忠賢繞御牀哭，上心動，次輔顧秉璽齋筆曰：無旨擅離信地，非亂宗法所有。」（初學集卷四七上）崔呈秀首上魏廣微功德，並誣劾承宗。（罪惟錄列傳卷三十二，孫承宗傳）御史李蕃，徐大化等希旨劾承宗，至比之王敦，李復光。（李蕃疏見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三，徐大化見卷十四）獨吏部尚書崔景榮言承宗無罪，詔趣覈事。（罪惟錄列傳卷三十二，孫承宗傳）是時馬世龍參將忽之甲渡御河，襲錦州敗沒，給事中王鳴玉等劾世龍並及承宗，承宗遂累疏引疾去。高第代爲經略，寧前幾告不守，此蓋人以私憤壞遼事之第三幕也。

注一：督師紀略卷九云：「鳳翼以公東征意決，心益悖。乃曰：總督衙門與廁撫以寧前荒寒與我，是殺我也，是教我充軍也。國家乘遼東尚全盛，如大寧河套盡棄，亦何害？今舉世不要遼東，而偏獨要遼東乎？陰令言者指摘馬世龍貪淫及三大帥建帥府之非，公以其言入告。」

崇禎初，既定遼案，閻黨魁首盡去，然遺孽猶在，若楊維垣，霍維華，閻鴻泰，房壯麗等，仍繼位竊權，與東林爲仇。（注二）元年正月，楊維垣首劾倪元璽袒護東林，謂之植黨，元璽力駁之。（國榷崇禎元年正月辛巳丙戌各條）四月，劉鴻訓入閣，先後去李恒茂，楊所修，楊維垣，霍維華，孫之驛，阮大鋮，徐紹吉等；於是御史袁弘勛劾鴻訓；史鑑，高攀禮之。而給事中顏繼祖，鄧英反劾弘勛，弘勛與史鑑俱以劾鴻訓罷去。（前書，崇禎元年四月中各條）二年秋，後金軍犯京師，袁崇煥入援，奸輔溫體仁陰謀害崇煥，並及閣臣錢龍錫，（見第三章第二節）乃與吏部尙書王永光，兵部尙書梁廷棟合謀；欲藉袁崇煥案以興大獄，爲逆黨吐氣。永光更援引龐捷，弘勛復官，爲其羽翼。（注二）二人遂連章攻崇煥，龍錫，而都御史姚宗文及貴郎少卿原抱奇亦劾崇煥通敵。（見袁督師事蹟內載錢家修自冤疏）初帝雖以信讒繆崇煥，尙無必殺之意。給事中錢家修上疏白崇煥冤，奉旨「覽卿奏，具見忠愛，袁崇煥鞠問明白，即著前去邊塞立功，另議擢用。」（同上）又余大成割肝錄云：「上初甚疑煥，及聞所復地方，皆遼兵之力，復欲用煥；又有守遼非蠻子不可之語，頗聞外廷，仁與棟大懼。」（前書）而體仁致其弟書中，亦有「吾不得不再疏以堅聖斷」之語，（見第三章第二節）皆可証帝已無意殺煥，而煥之死，實體仁，廷棟輩致之也。廷棟疏言：「何不密降手敕，仍以專殺毛文龍正崇煥罪，立付西市。且不必言爲歎爲叛，致奸人挑激有所藉口。」（史學集刊第一期，孟森明本兵梁廷棟請斬袁崇煥原疏附跋）蓋殺毛文龍一事，時人多以爲崇煥罪（見第四章第六節）

而主歎通敵之說，則人多知其誣也。吾人今日得見廷棟原疏，乃知奸人之用心甚巧；然只能掩一時之耳目，終不能欺千秋之信史。自崇煥死，遼東頽失長城，此羣小以私仇壞遼事之第四幕也。

注一：元年三月，御史張之麟曰：「自逆璫發難，雖名役用諸人，實諸人陰用逆璫，又各用之以報怨爭寵。……今者天開聖明，如夜斯旦，臣意邊魁自當潛形，乃山鬼終存伎倆。……臣觀此輩，反覆布置，熒惑百端，必欲使陽左不爲忠臣，鄒趙盡爲邪黨。……而發訪單，究舉主，幾于危刦天下，仍是逆璫舊日餘智。」（禎朝留疏卷一，力決羣陰疏）

注二：崇禎朝紀事卷一云：「御史史鑑，高捷，袁弘勛三人皆附楊維垣，力持黨局。方璫勢初敗，維垣既斥，三人連疏參劾鴻訓之持正票擬，又力阻舊輔韓暉之召用；以此得罪公論，奉旨革職，時主票擬者錢龍錫也。迨剗以改勅事敗，蒙宰王永光多方力爲三人復官，科道交章論之。上方注意永光，竟因其言用陸曉二人。……適遇邊警，袁崇煥以通敵下獄，二人遂與永光合謀，借崇煥以報龍錫，因錢以及諸人，亦成一逆案，爲翻前奏地，溫體仁陰主之。」

四 閣宦之禍國

明代政治之一大污點，曰閣宦之擅權，以其爲禍最烈也。自王振，汪直，劉瑾以來，宦寺以得主上之信任，大權獨攬，無惡不爲；宰臣無如之何，甚至仰其鼻息。流弊之極，至於太阿倒持，危及國本，魏忠賢之未謀篡逆者，亦幾希矣。自君主信閣宦而不信大臣，於是閣人可爲官，可徵稅，可開礦，可採辦，可任使，可監軍；舉凡軍國大事，財政稅收，皆由閣宦爲之。而此輩皆小人之尤，祇知有私利，不知有國家。一旦大權在手，倒行逆施，無所不

用其極；而又能阿主上之好，以固其位。卒至民不聊生，釀成大亂。若漢若唐，宦者之禍著矣，然未若明代害國殃民之毒且酷也。茲分述之。明代之開礦，以宦者任稅使，初不始於萬曆二十四年。嘉靖二十五年，開河南盧氏等縣礦，旋以得不償失而罷。（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萬曆十四年，御史溫純上疏，請罷礦稅，且言：「詰民間疾苦，各省礦稅皆有報罷，……詰及疆事安危，則川貴，遼左，尤宜先罷。」（明臣奏議卷三十，請停礦稅疏，可見當時礦稅已行，遼左亦然。）二十四年，中使始紛紛四出，山東則陳增；河南則魯坤，湖廣；湖口則李道；橫嶺昌平則王忠；昌黎則田進；真定則王虎；山西則孫朝，張忠；陝西則梁永，趙欽；天津則王朝，王濟；通鵠則張輝；臨清則馬寰；廣東珠池則李敬；廣州則王相；雷州則李鳳；儀真則贊祿；浙江則劉成，曹全，劉忠；江西則潘相；湖廣則陳奉；雲南則楊榮；廣西則沈永春；四川則丘乘雲；遼東則高淮，福建則高案，貴州則張慶；南京則邢隆；兩淮則魯保。（見皇明大事記卷四四，惟誤記于二十六年下。）大璫小監，布滿天下。稅使既出，必招權干政，擅作威福；不然則無所施其橫暴。二十四年九月，給事中戴士衡首劾陳增，魯坤。（注一）三十六年七月，都給事中包見捷劾朱仁，田應壁等。（注二）帝既好貨，恃內使以斂財，且倚之爲耳目；於是稅監之權日高，氣焰薰灼。始則魚肉人民，百端姦詐；繼而奴視官府，扯解州縣；終至參劾撫按，大權獨握。（二十八年五月，給事中王德完有疏臚舉彼輩罪狀，見皇明大事記卷四四。）是礦使之出，不僅殃民，抑且亂政。山東益都縣知縣吳宗堯劾陳增，反以阻撓礦稅被逮，幾死獄中；（明臣奏議卷三三，鄭敬劾礦使陳增疏）江西李道扯解南康知府吳寶秀，南昌知縣吳元；（前書卷二十，溫純乞矜廉吏批諫疏）梁永在陝西誣知縣滿朝薦殺人切責，竟扯解入京；（神廟奏疏刑部卷三蕭近高惡璫撤回臣民狀表疏）楊榮在雲南，劾巡撫陳用賓受賄；（前書刑部卷四，劉會羣姦假冒疏）山西孫朝劾巡撫魏允貞

; (前書戶部卷四，李誠等奏竊惡臣疏)福建高采鉅挾巡撫袁一驥；(周忠愍奏疏卷一，劾高采疏)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中高淮（淮與遼東有特殊關係，故於第二章第一節中專論之。）陳奉（續通考卷二七，有湖廣巡撫趙可懷之疏，寫奉之罪惡甚詳。）樊永（明文編卷四七一，陝西巡撫餘懋衡有疏論之。）等，尤橫恣不法。

注一：錢疏云：「今陳增之疏曰：『一應事宜，聽臣便宜行事，事竣之日，將承委文武職官，會同撫按，分別以示獎勵。』」魯坤之疏曰：『各官既承任使，於臣宜有所轄。』是欲以撫按自處也，是欲立於監司之上也，以事理揆之可乎？不可乎？」(神廟奏疏戶部卷三，內緊招權漸不可長疏)

注二：包疏云：「頃自朱仁疏，復胡口廢稅，田畝壁疏，掣兩淮積鹽，仰煩明旨，一日而兩遣內使，于廷都人士靡不驚愕。臣不知二臣于湖口，兩淮地方，何居而焉用節制爲也？臣等日聞河南礦使魯坤有選委有司之疏，……已而天津稅使王潮有防守錢糧之疏。……茲李道奉旨節制矣，恐保且節制地方，有司屬官着同巡鹽御史一體行事矣。……今以區區貨稅餘鹽，令民之父母擎拳曲跼于閭等之前，官常騷而士氣靡，有司將望風解印去耳。」(前書戶部卷一，亟裁內官節制之權疏)

當時礦稅爲害之烈，可以諸臣奏疏證之。吏部侍郎馮琦疏曰：「瘡痍未起，呻吟未息，而礦稅之議已興，貂璫之使已出。不論地有與無，有包礦包稅之苦；不論民願與否，有派礦派稅之苦。指其屋而掠之曰彼有礦，則家立破矣；指其貨而嚇之曰彼漏稅，則臺立盡矣。以無可稽查之數，用無所顧忌之人，行無天理無王法之事。大略以十分爲率，入于內帑者一，耗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參隨者三，指騙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應，歲時之餉運，驛遞之驕擾，與夫不才官吏指以爲市者，皆不與焉。」(明文編卷四四〇，備陳民間疾苦疏)，大學士朱廣曰：「皇上以今之

礦尙採之山興？今之稅尙榷之商興？自開採不止，地無餘骨，而處處包礦，則蒼黎之骨髓也；自征榷不止，商無餘資，而處處包稅，則菜備之資本也。……皇上之心，本自仁愛，特以利權付於內使，又有亡命之姦，鼓刀筆以爲羽翼；榷理之輩，張羅網以爲爪牙。金紫盈庭，戈矛戟道；如狼如虎，如蛇如鎗；不鑿不休，不奪不饑。往往一兔而兩剝其皮，收魚而併竭其澤。小民稍不順順，輒見捶楚；有司縱一調護，輒被參拏。……臣所經過地方，父老子弟咸遮道而翹曰：『上供易，下供難；鬻產業易，鬻妻子難；逃鄉土易，逃生死難。』蓋疾首蹙額，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夫旣不樂生，寡復畏死？旣不畏死，寡復畏法？誠想一夫呼之，百夫響應；一方倡之，四方雲起。此時官僚多闊，府庫悉空，無將無吏，無官無兵；而倏止倏行之令，又無信可恃。皇上卽發停止之詔，無及於喧曆，即捐內帑之藏，無救於遠火，天下事尙忍言哉？」（前書卷四三六，請停礦稅疏）戶部尙書趙世卿曰：「自有礦稅以來，貂蟠漁獵，蠶虎飼休；掘墳墓而枯骨寒心，姦子女而淫污掩口。素封垂髫，已十室九空；白骼塞途，且十人九死。以致恨曲愁歌，人與爲怨；火焚水葬，家與爲仇。此而已，後復何極？是以人情切要論，則礦稅宜先罷也。天地生財，止有此數；國家正賦，止有此名。自採榷一興，生民之骨肉，旣多斃于羣虎之爪牙；生民之脂膏，又多潤于羣奸之囊橐。邦有頑鼠，澤無歸鴻。以故數年來，催拖欠而拖欠紬；稽閑稅而閑稅徵；取契銀而契銀少；搜庫藏而庫藏絕；課興築而興築薄；求賑錢而賑錢消。外府一空，司農若掃，仰屋而嘆，莫知持籌。是以爲政之切要論，則礦稅宜先罷也。」（神廟奏疏戶部卷八，生民糜爛已極疏）嗟夫！礦稅之害民生與經濟若此其烈也，非用閑官之故哉？而屢迫敲詐之極，必致生變；於是馬堂被燬於臨清，楊榮見戮於雲南；高確，陳奉，梁永，高崇之徒，均幾被殺。

與礦使同爲惡者爲稅鹽，亦多有兼之者，魯坤稅兩淮餘鹽，李道收湖口商稅，陳奉收荊州，張輝收通濟，暨蘇

收儀真，王廟收天津，高淮收遼東，其爲惡擢髮難數。二十七年，御史葉永盛奏言：「邇者礦店繁興，榷議繼起，中使狼戾，棍黨橫行。」忽接邸報，見供用庫左副使鄒祿條議復舊稅；內開沿江各府州縣，內外河道，有裝販私鹽貨料等項，並容其統屬覺察。夫自古設榷，止於江湖要津，並未延及各府州縣，亦止商賈裝載，並無士商土著名色。○夫江南諸府州縣，雖深山窮谷，何處無河？何處無水道？雖窮鄉僻壤，亦何處無土著？何處無交易？今不論內外，盡歸統屬，則舉留都之府縣，舉各府之河埠，細及米鹽雜家，粗及柴炭蔬果之類，無物不稅，無處不稅，内外騷動，貧富並擾，流毒播虐，寧有紀極？」頃者畿輔之間，假官委私，已不勝擾。今既欽給冠帶，彼將顯然以命官恣睢縱肆，何所不至？即使噬人白斐，掠貨通衢，如狼如虎，如盜如虜，誰阻之者？且中官藉此輩爲爪牙，此輩又借各土棍爲羽翼，是梟獍連袂，而戎莽接踵也。民尙得安枕而臥哉？聖旨謂不忍加派小民，臣謂加派雖云害民，猶有定額，徵有定制；不如制者，上司猶得以三尺議其後。此則橫心所逞，更無限制；橫口所噬，更無忌憚。○民怨結胸，哭泣遍野，如是而人心不離，天下不亂者，自古及今，未之常聞。」（續通考卷三十）二十八年，尚書李戲等奏曰：「近來天下賦稅之額，比二十年以前，十增其四；天下殷實之戶，比二十年以前，十減其五。東征西討，蕭然苦兵。自礦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礦。○皇上憫念小民，不忍加派，德意甚盛，臣等豈不仰體？但奉差譖使，各圖其私，跟隨奸徒，動以千百。○皇上之心恒欲富國，不欲病民；蓋小之心，必自瘠民，方能肥己。蓋近日有神奸二種：其一，專務窺探上意，具有成奏，假武弁之手以上之；其二，專務剝害小民，盡有成謀，假中官之手以行之。運謀如鬼魅，取財盡鏘銖，遠近同嗟，貧富交困。貧者家無宿儲，止覈營運，但奪其數錢之利，已扼其一日之喉。至于富民，更被傾害。誣以漏報國稅，誣以盜賣礦砂，誣以私販官

鹽，誣以偷藏禁木；鞋成局面，聲勢嚇然，及其得財，寂然無事；需求不遂，立見傾家。……得旨五日之內，搜取天下公私銀兩已二百萬，領府庫之藏，豈無盡日？窮天地之產，安有已時？……臣等前日猶望其日滅，今乃更患其日增，不至民窮財盡，亂成大亂不止。」（全上）嗟夫！兩疏論中官榷稅之害，可謂詳矣。此輩閹寺橫行之極，至於釐穀之下，無法無天。於是晉屢禮部侍郎歐文頤，（明史奏議卷三三）湯兆京劾內臣路辱大臣疏）午門之外，凌譖御史凌漢弼，（神廟奏疏刑部卷二）田一甲惡璫已造亂形疏）毆打騎馬冉興讓之事。（前書同卷，耿鳴雷國朝陵夷之極疏）法紀蕩然，誠橫唐以來所未有。善夫，御史耿鳴雷之論璫禍也：「自礦稅肇興，貂璫蒸橫，海宇騰沸。一變而閭閻竭；破人之家，掘人之墓，剽掠人之子女玉帛，貂璫之禍，中於天下矣；再變而縉紳憂：縣令被逮，郡佐被逮，而貂璫之禍中於士類矣；三變而京師空：商役之賑累，解納之需索，即細至奔走服役，亦有刀俎魚肉之苦，而貂璫之禍中於黎庶矣；四變而愍親辱：曰啣天憲，翫弄當途，則戚臣興讓亦橫被毆凌，計無復之，叩闕伸訴，復遭其糾黨聚衆，拋磚引石，而貂璫恣肆之禍，不可勝言矣。」（同上）

徵稅而外，宦者之重要任務曰採辦，如織造採木等是。其爲害之烈，不下於礦稅，種種搾壓逼勒，至於民不堪命。於是萬曆二十九年，蘇州機戶孫隆之參隨黃建節之事。（皇明大事記卷四四）四十三年四月，工部侍郎林如楚請停遣內臣曰：「東南民力，至今日而彫敝極矣。一困於織造，重困於督織內臣，……市井無賴，狐假鴟張，上漏卮而下竭澤。……如傳曉一內監司房耳，家資百萬，皆朝廷之錢糧與民間之脊髓也。」（神廟奏疏工部卷一，乞停遣內臣疏）又如腦納織於山西，二十三年，令織萬三千八百疋。工科給事中林熙春奏請停止，謂「腦納一萬三千餘疋之工費，不下二千餘萬金，而竟責之於半谷半疋之山西。臣等度資湊未起，加派難堪，決有不辦矣。」（前

書同卷，敬循職掌疏）三十三年，給事中宋一韓亦請節省織造。（前書同卷，織造太煩疏）至天啟年間，工部派江南織機紬三萬餘幅，巡撫周起元奏請減少。（周忠愍奏疏卷二，節濫派以杜浮佔疏）起元又以蘇杭織監李質諱告同知楊姜，連疏劾之。（前書卷二，請循織造舊例以覽物力疏，及以後各疏）李質反誣，致成大獄，則璫宦之禍甚矣。

織造而外，尚有採木之害，以川中爲甚；有採珠之害，以廣東廉州爲甚。王德完論川中採木之害云：「督木之令，急如星火，民何敢漫于上供；染指之條，畏如呂筭，官亦不敢擅于科歛。」木夫工食有派至八九金者，有多至十四五金者，吏胥因而漁獵，奸猾肆其謀求。時蓋雞犬靡寧，追呼相望；木夫就道，子婦啼號；畏死貪生，如赴湯火。且嵐烟瘴地，面房一觸輒僵，溝壑委墮，道途暴露。其偷生而回，又皆黃疽臘腫之夫，略似人形，半登鬼錄矣。以一縣計，木夫死亡約近一千，則合省亡夫，不下十萬。木夫工銀每縣約近二萬，則合省夫銀不下二百萬。既以剝民脂膏，又以殺民壽命，遐邇痛哭，扼腕撫心。（明文編卷四四，四川異常困苦疏）兩廣總督臧耀論採珠之害曰：「自萬曆二十六年，遣內臣李啟前往廉州珠池開採，計今已越五年，海南北一方備受荼毒。」每歲開採，用船四百餘隻，夫役萬餘名，協濟艤舡，用銀共萬餘兩。獲珠多二三千兩，少則僅及千兩，是採之值，已倍于賣之害，涼潤之害、貢珠之害，索詐之害，擣夷之害，珠盜之害，至於戶口消耗，民膏將竭。夫珠一裝飾品耳，本不過爲建造用耳，至於差中使採辦，用費若是之繁，流毒若斯之極，則全國之採辦各種物品不知幾千百倍於此也，其害可勝言哉！

內監爲禍之及於政治者，曰廠衛，曰監軍。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獄，創自太祖。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並稱廠衛，專事刺探告訐。憲皇帝設西廠，汪直督之，錦騎縱橫，爲禍益烈。劉瑾時，兩廠爭用事，巡邏四方，天下重足而立。萬曆中，宦者橫恣不法，已如前述。迨天啟間，魏忠賢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司許顯純之徒，傾害善類，楊左閩李等諸君子皆下獄，受五毒刑，慘無人道。死後追廢破家，天下嗟怨。崇禎初，閹黨雖除，然中官不能去，廠衛不能罷，廷臣動以小咎得罪下獄。四年五月，給事中許國榮曰：「從來廠衛之設，原以訪機密，非以供羅織，自逆璫欲箝天下之口，倡爲此說；屠戮無算，貽禍至今。皇上之所信任在此，而借以蒙皇上者亦即在此。」（頤朝詔疏卷二，皇仁宣擴疏）又曰：「廠衛緝事，舊制所載，爲巨姦大逆，偶一行之；至變而爲事件，則失立法本意，而近于告密，告密非盛世風也。…皇上或以爲事件設，而天下無遁情，臣竊謂天下從此正多隱情；皇上或以秘訪所致得于獨聞，不知若輩正借此爲招搖之榜樣，納賄之便門；其受皇上重託而幾其不欺者，止掌廠掌衛之臣耳，勢不得不轉耳目于駙長旅番，此輩復展轉旁寄，豈盡忠肝義膽，見利不搖者乎？…况止有廠衛緝事之人，而無繕事廠衛之人；彼能顛倒人之是非，而人不敢操其是非，何憚而不恣所欲爲？」（前書同卷，遵旨回奏廠衛疏）十五年正月，御史楊仁惠曰：「臣待罪南城，所見詞訛，多爲假番，即假稱東廠，則魂魄俱搖，况其真者乎！此繇積重之勢使然也。所謂積重之勢者，如比諺事件，則番役即懸價以買事件，甚至誘人爲奸盜，而賣與番役，則誘者獲利；挾仇忿以首告，而証以惡棍，則挾者逞志。…嗟夫！設阱布罟，以待魚鳥，人猶哀之；況飾以陷禍，擇人而肆擊，惟恐其不爲惡，又惟恐其不即擢吾網羅，揆之皇上泣解罪網之心，豈不傷哉！」（前書卷七，論寬緝事止遺縲騎疏）思宗不惟不能用其言，反益倚廠衛，以至於亡。

以閫官主持軍政財務，始於成祖，嘉靖中曾盡撤鎮守內臣，天啟時復之。三年二月，命御馬監太監劉朝，胡良輔赴山海關犒軍，（明實錄天啟三年二月戊寅）御史周宗建上疏諫之，陳九害。（周忠毅公奏議卷二，請斥大璫劉朝典兵行邊疏）六年三月，設鎮守山海等處太監一員，以司禮監太監劉應坤任之；左右鎮守太監二員，以御馬監太監閩文，紀用任之；又分守中軍太監三員，以御馬監太監孫茂林等任之。上諭謂：「我神祖末年，承平日久，邊務廢弛，以致牧賊披猖，宇內騷動，而委用俱不得人。…武臣則逢迎跋扈，以失軍士之心；文臣或偏執徇私，以聖武臣之時。驅官恣餉，視為固然，妬功害成，牢不可破，欺敵日甚，恢復何時？始知祖宗朝設立鎮守內臣，原非無謂。」未裁之先，邊警雖頻，而金匱無缺；既革之後，虜脅大至，而全鎮淪胥。繇斯以觀，孰得孰失，何去何從，不辨自明矣！」（明實錄天啟六年三月丁未）明臣無力保持封疆，反為閫人擅權之口實，可慨也！時袁崇煥守寧遠，敗後金兵，朝野振奮，大學士顧秉謙，丁紹誠，黃立極等，力言內臣不可遺，恐失寧遠將士之心。（前書，天啟六年三月己酉庚戌各條）袁崇煥亦請收回成命，（前書，天啟六年三月癸亥）皆不聽。崇禎初，悉罷內臣，氣象一新，旋以外臣不稱任使，復用內臣。（注）四年九月，命太監張彝憲總理戶兵工三部錢糧，唐文征提督京營戎政，命太監王坤往宣府，劉文忠往大同，劉元貞往山西，各監視兵餉。十月，命王應朝廷往關寧，張國元往廬陵東協，王之心往中協，鄧希韶往西協，各監軍。十一月，命太監李奇茂監視陝西茶馬，吳直監視登島兵餉。（同上）於是內官作威作福，氣焰蒸灼。四年十月，王坤劾旨大御史胡良機，給事中魏呈潤疏請撤回內鎮。（頃朝詔疏卷二，請撤內鎮疏）六年正月，坤更劾修撰陳子泰，語侵首輔周延儒。（崇禎存實疏鈔卷六上）二月，御史王志道劾之。（前書卷三，輔臣失職內臣越職疏）五年鄧希韶與劉遵總督曹文衡抗不相下，具疏互訐，科臣黃紹杰上疏，言有監視必不能容。

督撫。（黃疏見崇禎朝記事卷二）魏王廣諸人俱受譴。蓋自復任內官以來，工部侍郎高弘圖首以劾張寧慘創藉去，繼起論內臣者，除魏王廣外，尚有呂維祺，李曰輔，吳執御，金鋐，馮元頤，周鑑，袁繼成等，不下數十疏，疏上或降或黜。（同上）而杜麟徵之疏尤痛切，疏曰：「伏讀邸報，有分遣內臣，兼理戶兵工三部，及監視宣府大同山西之命，三伏流涕，中夜興嗟。……爲人臣者，覲顧在位，無國士之報，以致焦煩聖明，不得已而有斯命，甚矣諸臣之過也！豈獨三部與邊鎮諸臣耽之，凡百執事，無不恥之。……各邊疲廩，轉輸不給，一旦內臣銜命而出，奔走供億，保無重費歟？六卿爲皇上股肱，閭閻爲皇上干城，以下屬吏，皆皇上親自拔擢，分職宣理。內臣出，而與之掣權，比位，退遯則失正名之誼，抗爭則乏和衷之雅。體統之間，各以王命相臨，保無水火歟？……今兵食重權，天下所賴，備此數事，盡令內臣節制。但且聞爲內臣監察之人，而不聞監察內臣之人。……設此命一行，而望風趨指，巧者借以避責，卑者乘以微寵；交結之門開，而忠貞之路塞，尤非皇上所以策厲臣下之淵思也。」（明文編卷五〇四，仰體聖明求治之疏）然帝則以爲廷臣結黨，專與內官爲難，其責王志道曰：「國家大計不言，惟因內臣在鎮，不利奸弊，乃借王坤疏要挾朝廷，誠巧佞也！」（國榷，崇禎六年二月庚午，又見崇禎朝記事卷二）偏執亦甚矣。六年正月，命太監高起潛督發閩寧援兵。六月，命起潛監視山東石塘等路，綜核兵餉，犒賞軍士。（國榷，崇禎六年六月辛酉）七年十一月，兵部主事賀王盛請罷監視，謂「龍正曠謾，傾危搆陷，文武臣僚俛首吞氣，而莫敢誰何，久矣。一旦根株盤結，黨類繁滋，漢唐殷鑑，不寒心哉？所謂中官監視之極，不容躊躇者，此也。」（頑朝詔疏卷三，論中官閣部疏）八年，盡撤諸內臣；惟起潛監視如故。九年七月，清兵擾近畿山東，兵部尙書張鳳翼出督師，尋命起潛參參贊。國榷，崇禎九年七月癸亥）十年十二月，總督盧象升爲起潛及兵部尙書楊嗣昌所扼，孤

軍齊戰敗沒。（前書，崇禎十年十月甲午，十二月庚子各條）末年，閩寇北上，京師震搖，復用起濱桂等監軍，以內監守城，終至獻城與賊，帝竟以身殉，可哀也！蓋終帝之世，雖云獨斷獨行，然實受閹宦之操縱，而不肖臣工又與之表裏爲奸。荷爾叢談卷三云：「姜燕及相公曰：威廟十七年間，善政最多，而以聽信內臣爲失策。用閣臣，內侍矣；用部臣勸臣，內侍矣；用大將用言官，亦內侍矣。論其大者，所得閣臣，則貪淫巧滑之周延暉，逢君脅民，奸陰刻毒之溫體仁，楊嗣昌也。所得部臣，則陰邪貪狡之王承光，田灝嘉，陳新甲，謝暉也。所得勸臣，則嫉善如仇，聽人播弄之劉孔昭，力阻南遷，盡撤守禦之李國楨也。所得大將，則執持支離之王樸，倪寵也。所得言官，則貪橫無賴之史應，陳啟新也。凡此皆力排羣議，節自中旨者也；然其後效，亦可觀矣。且內侍所以得用者，總緣鄙夫熟中仕路，一見擅于公論，遂乞哀于內庭。線索闢透，中自有竅，門戶摧折，從爲之詞。而外廷口持清議者，亦有譖敗僥倖常之事，授之口實，遂以爲攻之者，皆如是也。問以其事密聞于上，而上之意旨，又轉而授之，于是創一秘方。但求面對平臺，數語立談，取官同登場之戲劇；下殿得意，頗販之鄙夫。最可恨者，陰奪會推之柄，陽避中旨之名，明知利口覆邦，卒以持之有故，使人人隱忍不敢言，而天下事從此大壞矣。」李存錄卷上云：「烈皇帝太阿獨操，非臣下所得窺用。而每常舉措，則內璫發其端，似陰中而不及覺也。若滿朝之用舍榮枯，一親首揆之趨向，亦似爲所陰移而不覺者。當初政時，不許內璫與廷臣交一私語，廷臣遂怨璫輩不足顧；而攻東林者默語之，日以朋黨之名中於上，而其時以通內自謂者，史應也。龍臣錢龍錫之獄，皆更擠之，及其得出，錢自云，有大璫實心冤之；不然必無生理。溫之陷錢謙益於獄也，去死如髮；大璫曹化淳憤而發奸，揭陳張之陰謀，陳與張立枷死；溫逐而錢釋矣。薛國觀之死也，廢瑞王化民實爲之；而周延儒之死也，則又小王孺怒之也。」由斯言之，崇禎政治實

陰操於閥閫之手，明社之亡，彼輩豈得辭其咎哉？

注一：崇禎朝記事卷二記惠宗之言曰：「諸臣公疏，選用內臣，太祖明訓，朕豈不知？只成祖以來也有間用的，皆出一時權宜。其天啟年用的，朕且撤回，豈如今反用？朕何嘗不信文武諸臣，年來做事不堪，萬不得已，權宜用他，若諸臣肯實心任事，要撤也不難。」外臣既不堪任使，遂用內臣；而內臣之不堪乃尤甚，此國事乃愈敗而不可收拾也。

五 經濟之崩潰

有明中葉以後，耗財道廣，府庫匱乏。神宗加賦重征，稅使四出，流毒海內；中官股削，羣小侵吞，乃至不可數計，而生民塗炭矣。加以征播征陝諸役，接踵而至，耗財千萬；乃喘息未定，遼左又起兵端。匱竭之餘，不得不事搜括；搜括不足，繼以加派。人民負擔過重，經濟遂見崩潰；經濟既形崩潰，軍餉益無所出；人民呻吟於水火之中，惟有铤而走險，邊事益不堪問矣。吾人讀萬曆、天啟、崇禎三朝臣工奏議，乃知當日社會經濟漸趨瓦解之狀，歷歷如在目前。歲出自四百餘萬漸增至幾二千萬。旣非生財有道，其何以堪？

以言財政。嘉隆以來，歲入日少，歲出日多，萬曆中葉以後爲尤甚。請先言歲出，耗費最大者，首曰軍餉，次曰買辦。「弘正間，各邊餉銀，通共止四十餘萬，至嘉靖初，猶止五十九萬；十八年後，奏討加添，亦尙不滿百萬；至二十八年，忽加至二百二十萬；三十八年，加至二百四十餘萬；四十三年，加至二百五十萬；隆慶初年，加至二百八十餘萬。」（明文編卷四二六，陳于陛披陳時政之要疏）萬曆二十年，增至三百八十餘萬（前書卷四四四，王德完國計日結疏）三十七年，更增至三百九十四萬有奇。（前書卷四一，趙世卿議覆兵科申飭邊防事宜疏）此邊

事以前之情形也。至於非常之費，有寧夏用兵費一百八十七萬，朝鮮用兵費五百八十三萬，平播用兵費一百二十餘萬。（續通考卷三六，馬森，張守直，王德完諸疏）至於遼餉，萬曆四十六年計一百八十一萬。（籌遼餉畫卷十七，李汝華新餉已發數多疏）四十八年，增至三百二十餘萬，（三朝遼事實錄卷二，己未十一月）天啟初年，達六百七十四萬有奇。（罪惟錄志十）崇禎元年，兵馬廬集關門內外，歲餉猶有二百九十七萬，再加海運，召買，運價，關密等地新兵月餉，共計歲用五百二十一萬。（度支奏議卷三，召對面諭清查遼左缺餉疏）至於買辦之費，則尤難計算。據王德完言，萬曆中，珠寶婚禮等項費九百三十四萬有奇，婚禮袍服之費一百餘萬，歲進金花銀一百萬。（明文編卷四四四，國計日綱疏）萬曆六年，加買辦銀二十萬，而買辦銀愈虧；蓋「買辦不敷，則挪借於金花，金花不足，又取盈於邊餉」，二十五年之間，耗去正餉五百萬。（前書卷四一，趙世卿停買辦疏）是買辦之費，不僅耗太倉之銀，且爲軍餉之累。二項爲歲出大宗，合而計之，萬曆三十年時已達四百五十餘萬。（續通考卷三六，馬森，王德完疏）萬曆天啟間，鹽餉大增，歲出不下七八百萬。崇禎以來，又益以勦餉練餉等，歲出遂增至一千六百餘萬兩，（春明夢餘錄卷三五）所以民日貧而國日亂也。次言歲入，隆慶間，太倉歲入二百三十餘萬兩，萬曆中菜增至三百八十萬至四百萬；而收入之增加，則由於苛稅，礦銀，罰欵之層出，（注二）俱有害於民，無利於國。至於正常關稅收入，反見虧減。如「萬曆二十年，收銀三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二十五年又攤增八萬二千兩，著爲定例；及查二十七年，各關徵解本抵銀約共三十四萬五百餘兩，二十八年共三十萬六千餘兩，二十九年則止二十六萬二千八百餘兩。」（明文編卷四一，趙世卿關稅虧減疏）至於虧減之由，多由於中使橫征暴斂，以至商賈裹足，而誅求無厭，小民不得不挪正課之銀，以救目前之急。國家財政受其大害，戶部尙書趙世卿論之詳矣。（注

二) 是以出浮於入，歲以爲常；加以萬曆三十二年至四十六年間，各省直欠京邊餉不下六百萬，（籌邊顧書卷八，李汝華權時通變酌盈濟虛疏）府庫更形空虛。故遼事突發，司農仰屋興嗟；數請內帑不得，（見本章第一節）雖以搜括；搜括不足，則挪借；挪借不足，則加派。明知加派病民，亦無可奈何也。四十六年九月，初次加派三厘五毫，戶部尙書李汝華疏曰：「初議三百萬之數，多方措處，請內帑，南北部寺，借巡青衙門，總得二百三十萬，尙有七十萬，難遽取盈。」不得已而始擬宜加派，「通計各省直田畝，每畝起派三厘五毫，共計銀二百萬三十一兩四錢三分八厘四毫一絲」。（前書卷十五，徵解加派及搜括銀兩疏）四十七年冬，當三路潰敗之後，遼瀕危急萬狀，時調兵十八萬，歲增餉三百二十四萬餘兩，馬匹草豆等費又一百三十六萬餘兩。（三朝遼事實錄卷二，己未十一月）於是戶部於舊賦外，再加派三厘五毫，增銀二百萬有奇。四十八年四月，戶部集議：「遼東一年需餉八百餘萬兩，而兩次加派，每畝七厘，不過四百萬。」即使盡行解到，遼餉尙少一半，乃四分五裂，各分支取，其餘有幾，會議每畝再加二厘，約得一百二十萬。（前書同卷，庚申四月）通計每畝加派九厘，得銀五百二十餘萬兩；然除京畿，貴州獨免加派外，他省時有扣留，通常不得此數。崇禎初年，「京邊錢糧每歲正額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餘兩，除各省盡充民運，原無京邊錢糧，或題充地方兵餉外，僅有浙江江西等九省，而歷年均有拖欠，即令全完，再加各運司鹽課，各鈔關稅銀，共得三百二十餘萬，即抵歲出於京邊錢糧之四百五十餘萬，尙少一百四十餘萬。」（度支奏議卷二，申飭京邊考成疏）「而加派九厘，計得新餉五百零二萬二千九百餘兩者，除奉旨蠲免北直長沙等地，監開諸省用兵留用外，只得二百九十九萬三千餘兩。至於雜項新餉，不滿九十萬兩，二者合計，僅得三百九十六萬四千餘兩。」（前書卷三，召對面諭清查遼左缺餉疏）總計錢糧正額與加派，共七百零六萬四千餘兩；然地畝正餉，實際所收

，去額甚遠。歲出中若內供，紩布，段疋等項，工府祿米，河工站價，廩俸工食，工部料價，兵部柴薪等項，大約亦有數百萬。凡此廣浩費用，大部取之田賦。（春明夢餘錄卷三五）然是時，外困於兵餉，內困於災饑匪患，國庫收入日少，支出日多，益感不足。三年十二月，因兵部之請，再於每畝加三厘。順天永平二府以新被兵不加，餘六府畝增六厘，歲增銀一百六十五萬兩有奇。合舊所增，凡六百八十餘萬。（欽定續通考卷二）八年，又徵助餉銀，加官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旋又為每兩一錢，名為助餉。十年，用楊嗣昌議，行均輸法，因糧驗餉，畝計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厘九絲。（同上）十二年，增則餉，畝計銀一分，得三百三十萬。（同上）明年改練餉，歲增七百三十餘萬。（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搜括愈嚴，民怨愈甚。孫承澤曰：「余于崇禎十四年，巡視查冊舊庫餉數目，三舊餉額數，統而計之，不過四百九十六萬八千五十六兩有奇，三至一加則餉，遂有九百一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之多，再加練餉，遂有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兩之多，視原額舊餉不啻三四倍矣，而所謂則餉不與焉，軍前之私派不與焉。猶此人民，猶此田土，餉加而田日荒，徵急而民日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春明夢餘錄卷三五）此逆事爆發以來，明廷財政之大較也。

注一：王德完言：「各監造過磅銀四十八萬五千餘兩，礦金二千三百餘兩，各項稅課並扣餉等銀共二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兩。」（明文編卷四四四，稽財用臣竊之原疏）

注二：趙疏云：「年來權宜開採之命一下，各處撫按司道有司，仰體皇上不忍加派小民之意，遂將一切雜貨，如每年山東之香稅一萬五千五百餘萬兩，福建之屯折等銀三萬四千八百餘兩，南直隸徽寧等府之稅契銀六萬兩，江西之商稅鹽課等銀二萬六千七百餘兩，改歸內使，而臣部之雜課失矣。其間雜課不敷，誅求無藝，百姓不得

不以應徵之銀錢，暫免垂楚，有司不得不以見完之正稅，量爲部移，爲上官者，亦諒其愛民系不得已之苦衷，而曲爲彌縫，以致三年之間，省直拖欠一百九十九萬有奇，而臣部之正課虧矣。山東巡司每年分割去銀一萬五千餘兩，而淮運司別立超單八萬引，而臣部之體課奪矣。原額開課三十三萬五千餘兩，二十五年新增銀八萬二千兩，今則行旅蕭條，商賈寥落，止解完二十六萬二千餘兩，而臣部之關稅奪矣。高淮開納中書，李啟聞指揮使，而臣部事例之課分矣。關中軍興，擇省等銀每年七萬餘兩，盡抵礦稅，各省援請，而臣部額外之課虛矣。

〔前書卷四一，國用暨乏有由疏〕

明季經濟之崩潰，除見於歲出之浩大，田賦之增重，如上述外，則爲苛稅之繁興。明代之榷稅，除鹽茶外，若木，竹，魚，酒，脯以及其他日用之物，莫不有稅。且設立皇店，任以中官，苛斂備至。皇店云者，即官家貨棧，私商之貨，必須入店納稅，始能販賣，而稅無定則，任其剝削，輔臣張位有疏論之。（明文編卷四〇八，回奏御札揭）尙書趙世卿更謂有十不可行。（前書卷四一，三爭店稅疏）乃各地中使收稅，多設立皇店，以爲勸索商民之地，而關卡重重，商民苦之。茲舉數例，以見一斑。戶部尚書蕭彥疏言：「河西務大小貨船，船戶有船料矣，商人又有船銀；進店有商稅，出店又有正稅。張家磯發賣貨物，河西務有四外正條船矣，到灣又有商稅；百里之內，轉者三官；一貨之來，榷者數稅。所利幾何，而可堪此？」（前書卷四〇七，敬陳末議以備採擇疏）此河西務之情形也。四十年九月，應天巡按徐民武奏曰：「臣屬自京口以至吳江，相去不過四百里，而田賦所出，強半宇內。自設淮關以來，算及雞豚，物無大小，並令抽稅。……物價騰踊，黎庶艱食。……且京口有關，至奔牛百餘里，又有關；至僻巒百餘里，又有關；至吳江五十里，又有關。一水盈盈，四關並峙，歲抽正稅土官等銀五萬八千餘兩。歷觀各處

，地窄闊多，稅額之重，未有甚於此中者。」(神廟奏疏戶部卷二，商民困極調停停徵疏)此南直應天之情形也。二十七年三月，鳳陽巡撫李鍊奏曰：「儀真當南北孔道，商賈駢集，歲加稅銀六萬兩，一時聽之，似若無害。不知由古者關市不征之義。先是：儀真縣等關稅，歲僅盈萬，淮揚各關廠，一通計歲額，共不過六七萬，商民已呻吟稱不便。今以儀真等處，暮加至六萬，而羣小潤私橐者，必且倍之，叫囂聲突，人何以堪？」(前書同部卷二，東南民力已竭疏)此江北之情形也。三十七年，宛平知縣劉曰淑奏曰：「蘆溝橋稅務不獨害及過客，而且吸盡小民，驗單收稅，所取雖少；巡摺勒索，所費亦多。…若乃煤灰，炭草，非施肥土產物，宛民胥脂乎？若之何而專設稅使，綱銖科稅？此近畿之情形也。二十七年六月，福建巡撫金子曾奏曰：「夫閩中惟福州當該省之中，南台行稽二稅在焉。命疏）此近畿之情形也。二十九年七月，湖廣巡撫趙可懷奏曰：「開倉于貨集之地，論物抽分，不致太甚，猶之可也。奈何一水路米穀甚少，仰食浙廣為生，賴海舶搬運，今米商俱稅，望風遠避。」(前書同部卷五，民心騷動易亂疏)此福建之情形也。二十九年七月，湖廣巡撫趙可懷奏曰：「開倉于貨集之地，論物抽分，不致太甚，猶之可也。奈何一水路也，入關有稅，縱行數十里，甚至數里，但遇市口，即豎旌建廠，又名曰攔江，曰上船，曰起貨；而陸路之稅，大略如之。至州縣之中，無一村不稅；肩背之販，無一物不稅；繩樞壅脹，無一間不稅；官紳舉監之行李，無一人不

稅。其委官有自各省授者，有自本地授者，……朝之亡命淺流，幕即黃蓋拖紫。……或張網羅，或布爪牙，一或少抗，先送委官，沒其半資；再抗即解稅使，沒其全資。至稅使前，鮮有不至死者。」（續通考卷三七，征榷考）此荆楚之情形也。二十八年，工科給事中王德完言：「川省……定稅銀三萬兩，每州縣量派各數百金有差，自市井墾鎮，絲布米鹽，食店酒沽，下及菜餚草履，無不有稅。……外有濱江衝要州縣，二十餘處，則太監私委私抽，……橫征暴歛。每商至，呼衆齊登，逐籠開盤，任情搜取，稍不如意，輒加嚴刑。……巫山，奉節，萬縣，盈盈咫尺，更稅三番。上度重慶，合州，閬中，瀘州，叙州，嘉定，新津諸等處，無不有征。一舟而經三十餘關，一貨而抽三十餘次。」（明文編卷四四，四川異常困苦疏）此川中之情形也。總之，四海之大，幾乎無物不稅，無稅不苛，民生至此，因阨極矣。

崇禎之初，首撤鎮使，停織造，蠲稅糧，與民休息，一時頗有復興之象；無如內外交証，雷歎孔亟，而國庫空虛，不得不事搜括，而重返萬曆天啟故轍焉。於是社會經濟之混亂，乃愈演而愈烈，卒至不救。崇禎四年四月，給事中魏呈潤疏曰：「四方之彫瘠，亦云極矣。而稅歛無已，冒濫不節。聞之廬東征卒，十羊九牧。……居庸以西，撫賞糜費，漸剝民脂。兩河遺黎，咸倉命賤，畏兵甚於畏賊，耕草所過，屋影瓦飛。……東南之民力已竭，西北之正輸尚缺。……日者，清隸之間，連妖頻告。安寧雖伏于黔南，海寇未息于粵嶺。……宣遼山陝之界，火牌小票，絡繹如織；驛遞不給，勢必再繕乎里戶。辟之剜肉醫瘡，瘡未癒而復剝之。兼以官方賄敗，苛政如虎，視獮惟巧催科，報義寧知撫字？此其削元氣震天灾之尤者也。」（頃朝詔疏卷二，因旱陳言疏）十月，御史姜思睿論加派之弊曰：「利則輕如羽毛，而害直重于丘山者，無如加派一事。為此說者曰，一畝數釐，百畝之家數錢耳。不知百姓常情所不堪，

，雖一毫一絲，視之甚重。而窮鄉一聞額外之征，無不怨恫。怨乃離，離乃生亂。即今流賊縱橫，蕩搖秦晉，總由窮獸之擾，逼迫而起。……今不從額內清夙弊，而乃從額外斂衆怨，是剝民以養兵，適驅民而爲盜也。（前書卷二，天下五大弊疏）六年二月，御史金光辰論種種經濟弊端，尤爲詳盡。（前書卷三，國治有本疏）加以貪風日熾，法令縱弛；官吏視飭法爲固常，撫奪爲應有。人民已苦賦稅之重，乃益甚其剝削；邊軍本怨糧餉之缺，乃更加以克扣。於是士無鬥志，民鮮生望；有國如此，未有不解體者也。天啟之初，御史方震孺已有「廉吏安可爲，而貪吏何可不爲」之嘆。（方接朱先生集卷一，整飭吏治疏）至崇禎，則此毒已深入膏肓矣。崇禎十一年二月，江西巡按邢邵德奏言：「年來貪婪成風，州縣絕少愛民如子，畏天明威者。正額之外，復有額；正派之外，復有派。火耗加矣，又以馬站加；添搭加矣，又以酒鹽加；種種名色追呼，皆敲骨擗髓。……兼以署印之官，計日爲年。打算扣留，那移開支，不顧正餉。……尙有奸宄細人，積年老猾，交通衙蠹，結連里甲，影射飛洒，那移乾沒。百姓已納十之五，而起解竟無十之三，尤令人裂胆搘肝，無可奈何！」（頃朝詔疏卷五，天下無廉官疏）十五年五月，山東巡撫王永唐奏曰：「近來吏治日壞，貪贓成風，橫肆無忌。即有操守未玷，不必過求者，復多乘老庸暗，一籌莫展之官。以致衙蠹操權，……或私加私派，或罰穀罰銀，或誣盜誣盜，或拷詐公行，或飛差疊指。官如木偶，耳目無靈。窮民無計偷生，化爲盜賊，復不能設法捕緝，杜縫銷萌。自封閉城，坐視焚剝。……然則寇盜之多，豈無天時所致，實因官吏不職，積漸釀成，非一日矣。」（前書卷七，察吏疏）嗟夫！叔季之世，法紀陵夷，貪贓成風，牢不可破。官吏極盡誅求，小民徒供魚肉。卒至盜賊蜂起，社會瓦解，此閉季社會經濟之縮影也。

第四章 明廷對遼政策之失誤

明人喪失遼東之又一原因，曰政策之失誤。夫明季政治之窳敗，經濟之崩潰，與夫遼左之危機，固足以敗遼事；然苟政策運用得宜，則遼雖殘破，未始不守。無奈舉棋不定，戰守無方，以至一誤再誤，莫可救藥。溯自萬曆四十六年春，撫順瀋河相繼失陷，遼瀋危在旦夕。廷臣交章論議，咸謂非大張撻伐，不足以伸國威，而警四夷；於是起薦遼撫楊鎬爲經略，不意四路出師，三路敗沒，一誤也。遼左喪敗之餘，熊廷弼銳意整頓，遼瀋得以苟安；乃廷臣爲私憾力攻之去，以袁應泰代之，遼瀋遂失，二誤也。河西既去，復起廷弼爲經略，乃反以大權與遼撫王化貞，廷弼徒爲伴食，卒至廣寧陷而河西失，三誤也。河西既沒，孫承宗力圖恢復，拓開外地四百餘里，又以閹黨掣肘，不能竟其志；高第代爲經略，盡棄新拓之地，四誤也。袁崇煥堅守寧錦，建立殊勳，而恩宗信讒，竟置崇煥於法，自壞長城，五誤也。有此五誤，遼東萬無恢復之望。嗟夫！人謀不臧，以至於此，詎可委之天命哉？

一 楊鎬與四路出師

撫順失陷之後，明廷起用舊遼撫楊鎬，決意征伐，徵兵徵餉，以備大舉。蓋自此而遼東之亡徵見矣。何以言之？遼東之殘破，兵馬之疲敝，已非一日。（見第二章第四節）斯時也，應極力整飭兵馬，高城深池，爲長久之計。建州兵力雖強，如不能取遼瀋開鐵，則曠日持久，未必能支，此也先俺答之所以終於敗退也。熊廷弼按遼時，已見及此，曾力諫戰之非計，極言守之得策，所謂「以守爲戰」，廷弼治遼之根本政策也。其言曰：「今日之計，何適而可？高城深池，息民養士，外固封守，內務農田，蠲其煩苛，而簡其文法。虜來則拒，去則勿追，而一以生聚教

訓爲主，此臣之所謂以守爲戰者也。（籌邊頌畫卷一，徵前規後修舉本務疏）其言雖爲所謂西虜而發，實適用於環
墮諸外族。蓋「人力強盛之會，攘外乃能安內，則當先戰而後守；人力衰微之時，內虛益受外侮，則當先守而後戰
。」（同上）此誠言邊事者千古不易之論。廷弼倡此說於奴兒哈赤發難之前幾十年，苟能從其言，舉全力從事於城堡
之修築，屯田之建立，招軍買馬，積草屯糧，爲長久之計。時葉赫已俯首就範，朝鮮則忠順有日；奴兒哈赤果來犯
，則堅壁以拒之，連葉赫，朝鮮以攻其後；則奴兒哈赤不過爲董山，王杲之續耳。乃明廷懵於邊事，計不出此；迨
撫順失陷，皇皇然不可終日，必欲立張捷伐，爲鞏庭掃穴之舉；而所任經略，乃爲一庸鴻之楊鎬，遂禍遂成燎原之
勢矣。

楊鎬一庸材也，素不知兵，而又姑質善能。萬曆二十五年，朝鮮事起，出任經略，與李如梅兄弟相結納，以四
萬軍攻蔚山。「遊擊陳寅連破敵二柵，第三柵垂拔矣，歸以如梅未至，不欲寅功出其上，遂鳴金收軍。」是歲乃閉城
不出，堅守待援。……明年正月二日，救兵驟至，鎬大懼，狼狽先奔，諸軍繼之，賊前襲，擊死者無算。……是役也，
謀之經年，傾海內全力，合朝鮮通國之衆，委棄於一旦，舉朝嗟恨屬之。（明史卷二五九，關德）歸之人品才能如何，觀此可知矣。贊畫主事丁應泰聞歸敗，劾其當罪者二十八，可羞者十。（同上）乃罷歸，令聽勘。三十八年，起
鎮撫遼東。四十年九月，御史楊州鶴劾其樹交市私，謂「蔚山之役，只爲李如梅未到軍前，倏爾鳴金，大軍不進；
以致倭奴反戈相向，二萬士馬，化爲血海肉山。」長就媚骨，視晏息於稚子；生成弱植，望風影而先逃，六軍何幸
，罹茲荼毒！律有嚴禁，竟逭天誅。乃今之撫寧也，獨不可爲桑梓之收，以蓋東隅之失乎？然而止知有李氏，不知
有朝廷；止知結拜之兄弟爲可親，而不知倚命之蒼生爲可憫。……今日薦如梅一人，明日又薦如梅諸兄弟；科臣李璫

疏參，謂李氏天道所忌，如梅不適用於遼。科臣麻禮疏參，謂寧可因如梅之不用而罷歸，必不可因歸之求罷而用如梅。何者？歸未必有益於遼，而如梅實足以禦遼。……樞臣李化龍會語人曰，遼左不可無人，楊鈞姑試用之。然則天下豈患乏才，而必欲借資此一人以安全遼哉？」（神廟奏疏兵部卷四，遼事大可寒心疏）楊鈞之誤國害民，既已證之於朝鮮之役，尙欲試用之於遼，此非以封疆爲兒戲乎？十一月，御史田生金再劾歸「閭賈挑虜，飾敗爲功」，謂「期年之内，羽檄星馳，胡騎風捲；一逞於清河，再逞於長驛，東勝，又再逞於鐵嶺。虜皆以數萬入寇，而我兵不滿萬，衆寡不敢。自分腹影擅行，以聽虜之自飽，虜東則避而西，虜西則避而東，迨其既去，又以堵絕塞敗，臘臘報功。虜益利我之易與，迄無休日。於是有靜遠之蹂躪，有大寧之屠戮，有大清之挫敗，敵遠之殺掠過多，盡隣實數；杏山之殘破已甚，聊報殃與。其他誅侵軼而不聞者，又未易更僕數也。嗟嗟！遼人已無生氣，奈何使胡馬至此？」（前書兵部卷五，告廟宣捷宣懷疏）蓋歸之所能，不過結交李氏兄弟，共爲欺敵而已。若歸者，征倭之覆軍失地既如彼，撫遼之貳覺招禍又如此，明廷不加以重懲，反擢用爲經略；而遼東危機四伏，隱患方深，庸劣若歸，能不慎事乎？明廷不用精明幹練之熊廷弼，反用辱國喪師之楊鈞，卒致數萬精銳，毀於一旦，遼事自此不可爲，朝廷之失計抑亦甚矣！

楊鈞之出任經略也，自比於五日之京兆，「壯」其無矢心衛國之念，流露無遺。時調各邊援兵與遼東募兵共十萬，（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七月戊子）發餉二百萬。（籌遼頤畫卷十七，李汝華新納已發數多疏）明廷深恐師老財匱，後且難繼，催歸速出兵。四十七年正月三十日，歸「接得邸報，兵部一本，爲時當改歲，撫伐當行等事。奉聖旨，東方料理已久，師期將及，一切戰守機宜，如何尙無成議？且北關獲捷之後，虜中情形何如，如何久無奏報

? 忽緩若此，安望成功？爾部便馬上差人，傳與經略楊鴻，將議定征剿防禦方略，作速馳奏。今大兵雲集，餉餉頗難，僥倖師老財匱，責將誰談？這條議諸款有裨邊計，經略督撫等官一體遵行，欽此。」（前書卷十六，楊鴻先陳梗概疏）觀此，朝廷焦急之狀可見。人謂輔臣方從哲，兵至趙興邦等發紅旗催戰，爲致敗之由，（見第三章第二節，蕭毅中疏）殆非虛語。然旣採撻伐之策，則時之早晚，初無大異；縱不催戰，竊能必操勝算乎？鴻謂：「賊中漢人極多，即近日星變，彼且歷歷與聞；更多植奸細，密賄西虜，每每入探師期，曷敢以軍中機宜顯然傳播于遠邇。…今皇上責職以馳奏征剿方略，職亦必待出師旬日之前，方敢具題以聞。」（同上）是軍機宣秘，鴻非不知之。顧何以於二月十一日，齊集各文武官，誓師於遼陽演武場，分軍四路，約期出兵，規定賞格罰約，告布中外，「且攝傅夷地。」（前書卷十六，楊鴻恭報師期疏）一若惟恐敵人不知師期將近者，豈非矛盾之甚乎？鴻之四路出師也，以劉廷，杜松，馬林，李如柏爲之帥。然四人中，劉廷智勇雙全，威望素著，其他三人俱非大將之才。廷之照詔至京也，即上疏言邊事，力主持重。其言曰：「今出關應援，勝負榮辱，在此一舉，慮而不遠，憂乃近矣。蓋廟堂戰守之議未定，難以出關；而將之責成未定，兵之分佈未定，難以出關；即火器，兵器，馬匹，諸色破虜器械未備，或各省調之兵馬未到，或新召募之兵馬全未訓練，亦難以出關。…若遼自職目擊三次大敗，死者既銷我銳，據者實借寇兵。今兼全師覆沒，草木皆兵，人心多忒，征撻難備。…如所帶僅止家丁，何以制敵？或援以烏合，兵將未習，又何以應猝？又况兵未練操，金鼓旗號不閑，器械火藥破虜之具，百無一備，而爲將者輕諾領命，已彼不知，又何以應援？凡若此，恐非好謀而成也。…職老且病，不堪重任，必仰領廟堂分責之命，…而後往受軍門相機之宜。無多掣肘，少假便宜，務課成而收實效；則事非草率，人無漫嘗，而或守或戰，皆可隨勢而定矣。」（前書卷九，恭謝天

恩並陳一得疏。此真老謀深算，知已知彼之言。乃疏入不報，趣之急行。（參看明史鈔略班傳）迨至遼，與楊鎬戰，守意見相左。鶻定期出師，班不得已出兵南路，全軍沒焉。哀哉！使鶻能稍聽班言，未必有三路喪師之事也。杜松以勇悍知名，然剛復寡謀。三十六年夏，代李成梁鎮遼東。十二月，蒙古賴聲大犯邊，乃受總督王象乾指使，潛搆廣台吉，掩襲撫兔，以大捷聞，邀重賞。副使馬拯謂撫兔內屬不當剿，彼且復仇，已而果然。撫兔以五千騎陷大勝堡，執守將耿尚仁，支解之。並深入小凌河大肆焚掠，松不敢救。（明史卷二三九，松傳）御史張爾基，給事中胡嘉麟，宋一韓，與遼東巡按熊廷鈞先後劾松，去之。（熊襄愍公集卷二，五駁兵科疏）則松之輕躁任性，非一日矣。迨其敗沒，楊鎬與巡按陳王廷等劾其六失。（注二）論者每喜責鎬與如柏而寬恕松，余意不然。（注三）蓋松素性驕縱，被劾後，益憤憤不平。當其以山海總兵援遼也，即與副將翟世賢不睦。（注四）吾人今以文献無徵，不知翟質所爭何事；然以意度之，二人皆一介武夫，驕悍成性，宜其不能相下也。若兩人者，以爲偏裨，衝鋒陷陣則有餘，以爲大將，獨當一面則不足。而鶻令松出撫順，當敵之正面，而敵又預知其出師以爲之伏。松恃匹夫之勇，負氣輕進，識者早料其必敗矣。（注五）鶻之敗也，監軍潘宗頤死之。宗頤「知鶻不可共事，未出師前，遺書楊鎬曰：林庸懦不堪一面之寄，乞易別帥，當此重任；而以林達作後應，庶其有濟。不然，不惟誤事，且恐此身實不自保。至是，果如其料。」（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乙酉）林之必敗，宗頤已言之於事前，而鶻不肯易帥，鶻何能辭其咎耶？楊鎬與李氏兄弟交厚，故三路陷沒，鶻獨以令箭止如柏，安然退師。戶科給事中李奇珍劾之曰：「頃者，叛會發難，四路進剿，三路敗沒。始誤于李成梁，再誤于楊鎬，李如柏也。」龍虎將軍之號，取方戴鎬爲恩主，而如柏又式相好母相尤者，欲其一旦急公議而後私交，庸可冀乎？」（前書萬曆四十七年三月戊申）徐光啟曰：「杜松集矢其

首，潘宗頤矢中其背，是總鎮監督尙無精良之甲冑，况士卒乎？杜松，劉廷，潘宗頤皆偏師獨前，豈非無紀律乎？

兵與敵衆寡相等，而分爲四路，彼常以四攻一，我常以一敵四，豈非不知分合乎？戰車火器，我之長技，撫順臨河不濟，開，敵，寬，寃皆離隔不屬，豈非無政教乎？出關四十里，遇水不能渡，遇險不能過，入伏不能知，豈非不識地利，哨探無法乎？如是而求勝敗，果必不得之數也。（明文編卷四八八，敷陳未議以參兇會疏）御史傅宗卓曰：

「遼東之養虎貽患，撤籬進犬，叢密會以冀旦夕之安，濫封爵之賞，致遼東之兵馬削弱，錢糧耗費，悍然而無顧情者，非李如柏父子耶？與李如柏父子陰陽膠漆，護持之如嫡子，惟恐拂其意，要其鋒，罔顧朝廷封疆之託，紀綱之重，非楊鴻也耶？往事不具論，即如分路進兵，叛地之險伏，賊兵之堅壘，歸與如柏豈不知之？卒之衝鋒冒險，撫按帥之杜松，劉廷，王宣輩，如柏乃處聲居後，此何說也？及至杜松輩死，馬林瀆，監軍道臣潘宗頤等陷，中路一枝士馬，已覆沒無餘。劉廷忿而進兵，連搗五寨，墮入賊伏中，存亡係于呼吸；如柏與之同路，逗留不進，直待令箭傳至，倏忽退師。乃楊鴻謬報，干杜松，則曰達斯要師；于劉廷，則曰全師退守，又何說也？」此其間，如柏實有狡計規避，辱國要師而罔顧，所云逗留失機，不足以盡其辜也。（籌遼瀋畫卷二十一，併採群言全遼安圖疏）諸人論歸與如柏，可謂義正詞嚴。吾人耽鑑在朝鮮之行事觀之，歸之私如柏實非虛妄，無怪言者紛紛，必欲置一人於法也。朝廷之用騎，已失知人之明，而騎所用大將，非魯莽滅裂者流，即懦怯無能之輩。劉廷雖克五寨，卒以孤軍奮戰，援盡敗沒。斯役也，陣亡文武官員三百一十餘名，軍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名。

（前書卷二十一，董啟祥遼瀋省費捷法疏中，引監軍陳王庭報告。）明軍爲之氣奪，奴兒哈赤益輕中國，隨事之成敗，斯誠誠爲一大關鍵焉。

注一：遼撫周永春疏言：「經略遺書于職云，有云各道奉行不力者，似視不肖猶不若五日之京兆也。」等遼頌畫

卷十五，請多餉以濟危遼疏）

注二：陳疏云：「本將虛恐功不出已，于二十九日夜半出關，見渾河南岸走有蓬騎，亟將兵先期競進，其失一也。此時三路兵馬未齊，渾河水勢洶湧，人馬渡河，被水淹數十餘騎。分巡道止之不聽，趙夢麟諫之不聽，車營將官懲止之而遂怒，復衆自用，其失二也。且不按隊爲營，臨期每隊挑選數人，以致隊伍錯亂，爲賊所擊，其失三也。臨陣生擒活夷數人，尅平一寨，不加停哨，撲弱而前，致賊伏內，被誘不知，其失四也。將兵不習，背水而戰，其失五也。輕騎深入，撤棄火器車兵，師無老營，其失六也。」（前書卷十七，援將違律喪師疏）

注三：明紀載卷十二載兵科參贛疏曰：「杜松廉勇，久著行陣，有古名將風。聞鶻將出師，松言兵餉未充，士卒未習，將領未協，未便大舉。隨貢功自用，不聽。松乃密遣人闖關，授揭兵部，冀緩其師。而如柏偵知，令人於關外邀回！重責十棍，致松謀不得行。見有松姪總兵杜文煥抱憾授揭可問，即此舉已含陷松之毒矣。出師時，如柏佯與松隱酒拜送，曰吾以頭功讓汝。松轟落丈夫，慷慨不疑，實勇先登，不知如柏早已布置姦人，爲松嚮導，誘其入伏；蓋建州素所忌者，松與劉挺也。」斯言也，頗有可疑者。松之廉勇，誠有之；然授揭之事，不過得諸其姪文煥，不無爲其叔辯護之嫌。蓋果有此揭，其人之智當不下劉挺，與其素行不類。且如授揭被阻，其謀不行，當與楊鎬不睦，何反鼓勇先登以期首功耶？何竟輕信如柏之言而不疑耶？如柏臨陣退縮，則有之，如此疏言，則直通敵賣國矣。明代言官議論，恒激切遠理，只尚意氣，不顧事實，此吾人所不可不知也。

注四：兵科給事中趙興邦言：「主客不相容，南北不相下，日思戈矛，時懷苦奔，必至有功而妬功，無罪而羅織。」



101

者。如杜松與賀世賢幾以幕賓所搆，釀成大禱；雖地方極爲調停，而形迹至今未化，不可虛乎？」（遼瀋集卷十四，陳達左可慮情形疏）又兵部尙書黃廣善言：「其杜松，賀世賢國之虎臣，故之勁敵，既有水火之形，難作指臂之使，相應遠派信地，使不在互援之例。」（前書卷十五，撻伐難行敬據一得疏）

注五：徐光啟與友人書曰：「經略四路進兵，此法大謬。賊於諸路必堅壁清野，小小營寨且棄不復顧，而并兵以應一路，當之者必杜將軍矣。」（明文編卷四九二，復駐游戎書）

二 熊廷弼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七年春，三路敗沒，朝野震動。廷臣思熊廷弼按遼功，交章請用廷弼以代楊鈞。四月，特起廷弼於原籍，陞大理寺丞，兼河南道監察御史，宣慰遼東。旋九卿科道會議，擢弼爲兵部右侍郎，代鈞爲經略。是時輔臣方從哲本主楊李，復用金吾李如柏。見遼邊暫安靜，冀陽李有所立以自贍，抑廷弼兩月，使不得行。廷弼兩發勅書開防，不報。八月，次催請開原失陷，始知楊李無望，亟用廷弼爲經略，促旦夕就道。（熊襄愍公集卷八，性氣先生傳）斯時也，廷弼爲一時人望，朝野皆認非廷弼無以存遼；然鮮有深知廷弼者。廷臣之薦廷弼也，以其識見卓越，言有左驗，朝廷之用廷弼也亦然；非於其守遼政策有所深知，此於一年後言者劾廷弼時，朝野之無定識無主張見之矣。然則廷弼之政策爲何？以守爲戰，接遼時，已具此主張。（見本章第一節）當其奉經略之命來遼也，遼康承大敗之後，人心震撼，危急異常。廷弼在京師函里中戚友曰：「遼東大勢已去，有萬萬不及救不能救者。北取關鐵，關鐵必亡。若待不肖到日，留得遼陽爲根底，留得開鐵以固北關，隔西人爲障蔽，或可措手，以圖其後。

，而第恐其不徐徐以待我也也。」（熊廷弼書牘卷一），寄呈中士夫親友，乃廷弼方在途中，而開鐵之敗報已至，斯時遼瀋，風塵顙驚。至於「民逃軍逃，將哭道哭，大小將吏，無不私蓄馬匹爲逃走計者。」（前書卷一），己未十月初六日，答韓鼎字中丞：「廷弼至遼陽，首繫遷移家眷之鄉官知州李尙活，編民間壯丁守城，犒賞將士，拜謝總兵賀世賢以示優異。」（熊廷弼疏稿卷一，恭報代期疏）斬逃將劉遇節，王捷，王文鼎，（前書全卷，邊旨斬逃將疏）繼誅貪將陳儉，（前書全卷，斬貪將疏）於是三軍震懾，始知有軍法。旋以李如楨鎮守遼陽，坐失閒職，廷弼劾其十不堪，而以李懷信代之。（前書全卷，主帥不雄疏）於是人心始定，士氣漸張。

廷弼甫抵遼，奴兒哈赤耶取葉赫，且決意攻遼瀋，危急萬狀。（注二）廷弼乃急請兵餉，堅守遼陽，修城築壘，引水爲壕，城上則安置砲火，嚴加防衛。（熊廷弼書牘卷一），己未九月二十七日，與尤副將世功，至四十八年春，兵力稍強，遼陽防禦，大體粗具，乃決意乘守遼瀋。（注三）而此時守遼瀋之法，除修守戰之具外，則以虛聲疑敵。（注三）所以然者，兵士餉械俱匱匱乏耳。當是時，遼東殘破不堪，百廢待舉，凡兵馬，糧餉，車牛，器械，火藥等無不缺乏，其中兵餉二項，所關最巨。而廷臣泄泄沓沓，漫不經意；廷弼身處危城，目擊慘狀，自不得不大聲疾呼。加以心直性急，開罪當軸，御下嚴切，復招人怨。舉其要者，則因兵餉事開罪於中樞一也，與贊畫創國緒科臣姚宗文之衝突二也，而後者爲尤要，茲分述之。

注一：廷弼疏言：「本月二十一日，臣獲奸細賈朝輔。」朝輔供云：本月初十日，降主會集諸羣各頭目及李永芳等，問此番攻取何先？或曰：當先遼陽，傾其根本；或曰：當先瀋陽，潰其藩籬；或曰：撫經略已到，彼必有備，當先北關，去其內患。降主曰：遼已敗壞至此，猶一人雖好，如何急忙擊頓兵馬得來？李永芳曰：凡事只

在一人，如憲一人好，事事都好。降主曰：說得是，我意亦欲先取北關，免我內顧，將來好用全力去攻遼瀋。

臣問其的確先攻何處，朝鑄云：已發兵北關去訖，回日必攻遼瀋。臣且信且疑，而攻北關之報果至矣，無何而攻陷北關之報又至矣。……據奸細之言，成謀已定，以時計之，大舉攻瀋，斷不出九月初旬上下之期。」（熊廷

弼疏稿卷一，攻陷北關疏）

注二：廷弼與各道書曰：「去秋之併瀋邊，固緣民散城空，亦料冬寒敵或不至。今春氣漸深，逃民漸復，則必復生覬覦，以圖一逞。往者撥派三鎮防守虎皮一帶適中要路，原爲南顧瀋陽，北顧瀋陽，俟今春發兵守瀋，便于策應。……今爲保遼陽計，則瀋陽不可不守，爲守瀋陽計則兵馬不可不多，糧草不可不預，此必然之勢也。」（熊

廷弼書牘卷三，與各道鑄）

注三：廷弼與監軍高出之書曰：「近見各邊報，凡審回鄉奸細口詞，俱稱三月內，敵怕我進剿，俱各山頭伏兵設探，以防我入。如我不入，便于此月內進來搶。……今我既不敢入敵境，若敵出來，我又不能拒，便當作一虛聲。○若實爲進剿之狀，人備乾糧，馬備草料，窩蓬行鍋，一一行令軍中備辦，使將官皆實實做之，切勿令將官知我爲虛聲。惟柴李瀋陽四鎮守知之，而戒勿令洩。各于初十前後，先發將官二員，好兵各二三千人，于奉集，古城，小尖山，松樹，各一帶屯劄，使敵知我必剿，必謹防自家，不敢出來，此亦先聲奪人之意。」（前書卷三，庚申三月初六日，與監軍高出參政）又與柴李瀋陽三總兵書曰：「今當遣親兵以探賊，設疑兵以誤賊，日則曳柴揚塵，偏豎旗幟；夜則連營接壘，多張火炬以懼賊；或預伏強弩火砲，用遊騎誘入以擊賊，而貪小利輕逐賊以入其伏，則我所最忌。」（前書卷三，庚申三月二十三日）

時遼東需兵甚急，皆賴內地各處援兵，而援兵遲迴不發；即發矣，亦多老弱不堪戰者，爲此廷弼與兵部頗有爭論。據兵部咨，截至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遼東共有兵七萬四千二百餘名。自七月起十一月止，援兵到遼者，計一萬一千七百餘名。然途中逃去甚多，如延綏兵逃去二千名，則實到遼者數不滿萬。至於撫臣所募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名，其中半係餉司馮汝京巡道張詮所招，大部在廣寧，尙待淘汰；到遼陽者只千名。半係贊畫劉國縉所招，除汰去逃亡者外，只餘九百餘名，故一萬四千二百餘名實得二千人之用。廷弼言本兵黃嘉善只以紙上虛數相應，並謂：「當事諸大臣身不在遼，更無地方之責；家眷聞警，皆送回原籍，無宗祀之憂，事急大家伏闕下一公疏了事，聽不應隨得皇上。封疆失，有經略當罪，而諸臣不與；宮寢危，有皇上當禍，而諸臣不與；即被參劾至極，不過一養病回籍而去耳。以此兵部尙書黃嘉善，戶部尙書李汝華身担兵餉重擔，皆圖全廄保妻子，莫肯爲皇上拚死力爭上緊幹辦者。」（熊廷弼疏稿卷三，部調紙上有兵疏）此其言不免過於切直，不啻參劾黃李二人，則二人及部道諸臣之飲恨，自在意中。（注二）又如十二月駁黃嘉善報出關兵馬疏云：所謂「十萬之數，僅少二千有奇，請黃老先生於按院原報見存四萬二千餘名項下，開除原未除之數，鐵嶺除而未盡之數；撫按原報募兵一萬四千餘名項下，開除所留及汰去逃去之數；軍門及管閑主事報近出關項下，開除逃故之數，再一細算而細陳之，不知十萬之數果止少二千有奇否？」黃老先生心本不欺，而似欠實。……嗟夫！黃老先生之誤遼久矣，其病根全在不受一念。……每有徵調，輒云即發錢糧；補軍補馬，補造器械，皆以虛詞敷衍；各邊鎮不肯調遣，即云本部無此錢糧，又不敢與戶部各衙門執論。或省鎮疏留兵將，或部曹駁其調兵，而不敢明白覆定；但云聽地方官斟酌，以開觀望之端。而至語之必用李氏兄弟，催三路出兵，庇各處失陷之罪，沈朕清河開原勘案，致監院屢催不發，惟勸功則發之。安視經略下詔獄，而竟縱

兩帥於私第，不忍重言，一聲其罪，則蹶躍受之。」（熊廷弼疏稿卷五，駁廣大司馬出關兵數疏揭）四十八年正月，廷弼又上疏，言遼地需兵之急與援兵之不至，（前書全卷，欽限考成疏）與嘉善互相攻訐，此廷弼與兵部爭執之情形也。

注一： 廷弼致遼撫書云：「今長安相知均有書來，言待部道太峻，各部道飲恨而出，而不知部道中有一二待弟以不堪，而一味忍受不能告人者。時因地絕，寄命須臾，軍饑馬死，逃亡紛紛。不得不催促，不得不責備，一催促而責備，輒回拒不能受。」（熊廷弼書稿卷二，己未十二月二十一日，答周饒陽中丞）

此時徵兵之法，不外征調與招募二途，而各有利弊。徵調最大之弊，則在軍士素無紀律，沿途騷擾，民不能堪；至於勁輒鼓噪，呼噓而去。若宣大之兵，一聞援遼，即聚衆鼓噪，言寧死宣府，不死遼東；（籌遼稿書卷十九，范濟陞明正軍法疏，黃嘉善軍鼓噪大將逗留疏）遂殺援遼一千名，行至昌平逃；（前書卷四六，江日彥速正逃兵切責之法疏）保靖司兵二千餘，至通州逃。（前書全卷，王象恒議處逃兵以消亂萌疏）若此者不一而足，不惟見人心之動搖，且貽地方無窮之禍害。論者乃謂召募內地，不若召募遼人。若董敵辭曰：「舍遼人而別募兵；不特安家行糧等費不貲，且鎮鎮搖動，省省繹驛。」脫有草澤之雄，乘隙踏瑕，小則爲劉六劉七，大則爲黃巢朱溫，則誰開厲階也？倘必欲舍遼人而別募兵，不特省鎮陝募者跋涉長途，足腫形憊，到遼不堪充戰，多登鬼錄。且遼兵月餉每名四錢，客兵月餉每名一兩五錢，多寡之數，懸如天淵；彼遼人見待土著如此之刻薄，待外兵如此之優厚，傷其心，奪其氣，深其憾，益其毒矣。（前書卷二，遼省經費捷法疏）且即令募得，亦不過「廢將家丁，草澤亡命，間有應募，若平民之有恒產者，非罪遣即勾補。承平無事時，非有肝腦塗地之慘，且猶重去其鄉，况區區數金

安家，乃肯以性命寄刀頭乎？」（前書卷二六，李僕徵直省募兵當議疏）因此所募之兵，多半無賴充數，殊鮮驍勇敢戰之士也。然廷弼則以召募於遼，其難尤甚。其言曰：「今緊着無過於兵。主召募者，以爲遼守遼之說，甚美聽，而遼人所餘無幾。當年按遼亦曾召之而不應。即如各直省每縣坐召四十名，所過州邑皆不願應。間有應者，大都賣菜能能，中何用！即使中用，而四零五散之人，勢如搏沙，作何合總？作何訓練？能得幾時？用得幾時？是屢敗之類也。然則全徵調見成之兵，而稍加訓練，將安出哉？」（熊廷弼書牘卷一，己未四月二十七日，與李玄白中丞）又曰：「遼東召募，凡僱工，舊保，挑腳，篋頭，乞丐等項，已虛無人，甚至有奸細亦充募數。」（前書卷一，己未六月初二日，答閩原道韓僉事原善）遼撫周永春亦言：「弟及劉贊盡各道兵招過二萬，無馬匹盔甲，固矣；而舊軍以糧毒，紛紛棄伍，投充新兵。舊營伍無一處不亂，各營衝批拏逃軍，赴本衙門掛號，日不下四五起。彼皆變易姓名，難以盤詰，此不便一也。又奴之奸細，無處無之，往往投入新兵中，更難物色。見今捉者獲三四人，俱係新兵，審稱僉會差伊打聽兵馬城池，意在長驅。由此言之，招兵而引盜入室，更爲可慮，其不便二也。」（熊廷弼疏稿卷五伍脫逃疏，及鑄遼領盡三七，陳王庭直述新兵失伍之數疏）廷弼與友人書曰：「贊盡『募兵一萬八千餘人，皆僉派銀差屯民充數，既臨白刃，皆思逃去；贊盡畏其逃也，將官有稍裁以軍法者輒庇之，兵待其庇乃益逃；即未逃者，亦俱屬無用，而臨敵終必逃。但一言其無用，輒變色爭，欲親帥殺敵，即令逃近萬人，猶硬言他日殺敵者必此兵也。」（熊廷弼書牘卷三，庚申正月二十五日，與桂雲澤文選）廷弼既以此事聞諸朝，且主改贊盡爲監軍，劉即上疏引

罪，而意頗憤憤，且誣罪於將官。（前書卷三，庚申三月初二日，與兵部職方司）實則新軍之逃，事屬當然；夫既

無軍令罰於後，復有勁敵當其前，安能保其不逃乎？乃劉國縉以此衝恨於熊，遂種後來傾廷餉之根。

次於兵之間題爲餉。楊鴻時已用去三百餘萬，而一無所成。廷弼新命甫下，臺灣周永春即上疏催餉。（籌遼慎

畫卷二十六，援兵不至，遼餉將絕疏）戶部不得已，乃以金花充之。（前書全卷，李汝華權借金花銀兩疏）帝怒，尙書李汝華、周應龍、周應龍副倅，主事鹿善繼降調。（前書卷二十七，官應震部司叢謹徵職當褫疏，又張廷登計屬急公可原疏）然而遼兵

八九十三月竟缺餉。（熊廷弼書續卷一，己未十月初十日，與周應龍中丞）廷弼催戶部甚急，而太倉如洗，司農有

仰屋之嗟，李汝華等乃合請發帑金，呼天告懇，情見平詞。（注二）至於六次疏請，俱不報。而廷弼以請餉不到

，所言不免激切，遂開罪於李汝華，兩人始有嫌隙。十一月初六日，廷弼函李汝華，歷述遼東缺食之狀。（前書卷

二，己未十一月初六日，與李桂亭大司農）而遼東餉司屢空，亦上疏力請，（籌遼慎畫卷三三），歷陳遼餉緊急之狀

皆不報。四十八年二月，缺餉益甚。廷弼上疏曰：自四十七年十一月至四十八年正月，「共四十五萬兩，各齎文赴

戶部大堂領討去後，迄今遠者三個月，近者亦兩個月，俱未發來。」庫貯餉銀僅二萬餘兩，止足正月未領糧料支用

。」乃勦司屢屢差官赴部領運，而戶部全然不發，豈以……。廷弼至今日尚不大急耶？今遼陽，小米黃豆斗值二錢七分

。」草一束值二分五釐；飼柴一束值一分五釐矣。每軍一日連人帶馬，須得一錢三四分，方能過活，而所領月餉及

馬乾止于八分，軍兵如何盤餉得過？」戶部試思，今日是何情狀，而猶漠漠不一動念？老成執持，洵確乎其不拔矣

。然得無謀國太忠，籌邊太精，鋪兵太速，醞腐太劇耶？耽爲催兵馬過急，得罪兵部，致敗介介爭扎之舞；今又何

敢開發戶部，以重大臣煩厭之嫌。」軍餓而逃，有軍受之；馬餓而死，有馬受之；民被搶奪，有民受之；官求自盡

，有官受之，因而吹噓及封疆，有吏受之；陷及性命，有職受之；危及宗社，有皇上受之。……而猶不敢不以糧草缺乏，軍馬餓死情狀，略略控訴于皇上者，誠欲使當事諸臣知邊禦只在眼前，只在軍民，不在叛賊，雖陷職棄身，猶得瞑目，而不至汶汶以沒也！」（熊廷弼疏稿卷三，錢糧缺乏至急疏）斯言也，蓋憤激之極，急不擇詞，然而戶部諸臣不能甘之也。

注一：原疏云：「今日到此極處，別無一法可以鼓舞，惟有多將金錢買其死命。兵法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又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今日軍民窮到極處，若使多得幾文現錢到手，可以養活父母妻子，則伊必然出力捨命。……若無現錢，只以軍法斬之，亦斷不肯出力捨命，且恐激成他變。……自有遼事以來，戶部一議那借，而那借盡矣；一議加派，而加派盡矣；一議搜括，而搜括盡矣。……臣等只得相率懇請皇上，將內帑多年蓄積銀兩，即日發出億萬，存儲太倉，聽戶部差官星夜齋發遼東。……皇上今日不聽，遼陽明日危亡，京師後日禍亂，臣等惟有相率焚香拜謝九廟神靈，以皇上豢養七尺犬馬之軀，盡死京師而已。」（籌遼碩畫卷三十，合懇發帑疏）

這四十八年七月，光宗遵神宗遺詔，先後發帑一百六十萬兩犒遼軍，經略與戶部又起爭執。戶部以此爲餉銀，經略以此爲犒賞；經此爭執，嫌怨遂益深。廷弼疏曰：「伏蒙先帝命戶兵二部發賞銀三十萬兩，併頒勅諭以示慰勞，此從所請，而與戶部之餉無與也。又蒙皇上特發帑銀一百萬兩犒賞九邊，而遼東照派三十萬兩，此分內應得之數，與戶部之餉無與也。若七月二十三日傳奉令旨：……特發內帑一百萬兩，……解送經略熊廷弼，犒賞軍士。……次日，又有傳示該部：……差文武官員星夜解赴遼東，交與經略熊廷弼，酌量犒賞，……銀

不許到太倉，差官即發之旨。恭繹三次旨中語意，雖有缺餉充餉字樣，而一則曰解赴經略犒賞，軍士務需質惠；二則曰解赴遼鎮犒賞，用示鼓舞；三則曰解經略畱最犒賞，而與戶部之餉亦無與也。不然，遼東餉銀從來不經經略之手，如係充餉，何以不付戶部，不入太倉？後據戶部初次疏稱，百萬銀兩，充餉若干，犒賞若干，仍行經略分別確數具本報知，是猶知此百萬犒賞，已不得專，而聽分別於經略也。及第二疏則徑將臣所請發戶兵二部犒賞三十萬兩，九邊應分犒賞銀三十萬兩，與今發犒賞銀一百萬兩擬作一百六十萬兩之數，議六分發新納司充餉，四分充賞；是二次三十萬兩，一爲先帝之特賚，一爲皇上之新恩，皆被摺充餉。……今旨到遼之日，臣已大刊榜文，宣示朝廷再發犒賞百萬兩，使官軍聞之而感奮，收賊聞之而畏懼，今復爲戶部所竊去。彼恚恚諸軍，方求增月糧而不得，而犒賞又不獲如其所望，必謂臣壅沮皇恩，吝不肯予。臣又不敢出示曉諭，歸咎于戶部，萬一有起而相譖者，教臣何以處置？」（熊廷弼疏稿卷四，欽賞犒軍戶部抵餉疏）此廷弼與戶部結怨之始末也。

與廷弼_{醜號}最甚，終於攻廷弼而去之者爲姚宗文。自楊鴆失事，廷臣一面主用廷弼爲經略，一面請用科臣姚宗文閱視遼東軍馬餉餉，並勸劾楊鴆失事事。（籌遼碩畫卷二十，張延登謹陳稽誠感勤疏，卷二十四，官應震催閱臣出關疏，周之綱舉新政保國旌疏）姚在當時，固以精敏幹練著稱者也。四十七年九月，廷弼抵遼未久，百廢待興，軍馬餉餉，茫無著落。亦甚願廷臣來遼，一視遼東殘敗之狀，得有人主持於內，故上疏請勸姚速出關，（熊廷弼疏稿卷一，請勸科臣出關疏）且屢書廷臣及姚，請速來遼。如九月二十七日與兵科吳亮嗣書云：「姚益誠務必勸其出關，庭中無限事情，弟所憂不便言不便行者，俱要盡老與弟助些氣力，不止爲勘核二事也。」（熊廷弼書牘卷一，與吳浮玉兵科）十一月十九日與姚書云：「望臺下之至，如大旱之望雲霓也。初開駐劄廣寧，旬日即東，以此未及差官

奉請。今逾期矣，愚企彌切。凡河東兵馬召募之虛冒，殘兵之零落，援兵之孱弱，器械之敝鏟，馬匹之瘦損，糧草之匱乏，將帥之恠怯，道德之惰窳，皆賴查閱，以新一番氣象。至于地方情形，有不便碍而難言，言而難盡，盡言而廟堂未必信，信而未即行，所仰賴于臺下者更多，唯速命駕。」（前書卷二，與姚益城閱科）寥寥數語，而廷弼之直爽熱誠已躍然紙上。宗文昔以細故憾廷弼，其來遼也，實有意傾之。故初至河西，即主用以夷攻夷之策，而與廷弼相左。時虎墩鬼惑爲河西諸部之雄，而宰賽新被奴兒哈赤所俘。宗文至廣寧，遂與遼撫周永春議，思聯虎以制奴；以爲妙花諸部將爲宰賽復仇，亦欲並加利用。宗文未至遼時，永春即會遣人往虎部，虎漫無反應。廷弼已知其無成，其言曰：「頃用夷攻夷之說，章蒲公車，恨不憲惡主者，一蹴出關，立尅虎惑，且晚討賊。…虎惑爲人無遠略，雖族姓諸部，控弦約十萬，然皆各自爲政，徒以名位相係屬。宰賽與鬼兔，妙花諸會爲泰寧福餘種類，非虎惑元臣也。雖附惑而亦不甚聽其調度，宰賽與父弟侄多仇怨，今被擒，莫有憐之者。…虎惑于宰賽既痛瘡無關，又距敵千有餘里，風馬牛不相及，誰肯替人興兵搆怨？」…頃得周毓陽書，謂前差人同通事赴盛京，未見懸面，說懸現今病還未好，上不得馬；將發去諭帖收下，推無識字漢人，竟未觀看。弟想懸決無病，決非無識字漢人可看諭帖，當是知我急急求他助兵，故裝一不相照管模樣，以要挾我。不然而自度其力之無如敵何，實實推調，亦未可知也。」

（前書卷二），己未十月十六日，與官陽初掌科，又十月十五日，與周毓陽書，十一月初三日，與姚益城書，大意相同。此其論蒙古諸部情勢，可謂洞若觀火。昔「馬林中率妙三會計，往返譖說月餘以懈我，而竟失開原。」（前書卷一，與元帥初掌科）故廷弼深知其不可恃。據廷弼之意，「懸既作此不照管之狀，以待我求，我亦宣示一不緊要之意以觀懸後。懸于率賽有狐兔之悲，于妙花有輔車之慮，先存一箇不容奴賊意，而又利吾財不能捨，必復與贍

毛大商量，遣使來關勸我。我又因而誘之許之，然後緩急操縱之權，皆在於我。……今日用夷妙法，全在不宜急三字。」（前書卷二，己未十月十五日，與周毓陽中丞）又曰：「大都夷性大辛，難可信仗；緩急操縱，自有機權。此等事，必須曉得諸營，先懷骨肉之忿；虎威等會，先動狐兔之悲；然後乘機迫之以利害，餉之以厚賄，而緩急出之，纔可以使諸會爲我用命。若諸虜本無同仇意念，而我日日遣使以求之，反得因此以挾我圖我，是未得搗賊之利，而先受西虜之害，亦不可不算也。」（前書卷一，己未九月十八日，與內閣兵部兵科）蓋用敵之道，必俟有機可乘，然後始能收效，未可亟亟從事，此理甚明。乃明臣急於用虜，而宗文又別有懷抱，反疑廷弼阻撓之，恨廷弼益甚。廷弼致書周永春解釋之曰：「用夷攻夷之策，弟按遼時會行之。……豈至今日，而反視用虎會一著爲緩圖？緣目前屢接台劄，謂數遣使虎會所，虎會不見面，不看諭帖，其間運用不宜太急。又謂會恐終難於用，故于閏科調取別鎮之時，手本回書，詳切商量，以期完濟；非遺其必遣別往，而有所沮于其間也。昨得閏科書，深致不敢擅遣之意，反覆讀之，甚不自安。夫弟直人也，凡商確事體利害，苟有一得之愚，不盡言剖折到底，不肯已，跡有類于舉定已意，不聽人言者；而實則不然。昨還答語意，頗悔凌恒，而一念爲地方求安求諸以求效，誠于閏科之私，固可諒也，惟老年丈便問曲達此意。」（前書卷二，己未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周毓陽中丞）廷弼自言直人，正惟直而得罪宗文，且得罪京師大僚。次年正月，虎威果差使討賞，謂「聽聞往來達子說，關西來了箇閏科那顏，帶了二十萬兩銀子，差了一個遊擊上關，來賞我們並八大營頭腦。」（前書卷二，正月二十一日，與周毓陽中丞）蓋虎威諸會只知討賞，不知其他，非如宗文輩所料，可任意左右之也。然自四十七年九十月以來，蒙古諸部不時零星入犯，甚至深入邊內二百餘里。廷弼以虜入邊爲賊，不可姑息，遂令將官剿之。（前書卷二，己未十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

二十六日，與柴李賀三總兵）因有丁字泊之役，斬獲六十四級。主用夷者遂謂廷弼開釁西虜爲失著；廷弼上疏辯解，歷述宰賽，燐兔，虎惡不可信狀。並謂「西虜之有二心於我久矣」，非丁字泊之役爲要始。（熊廷弼疏稿卷五，欽定四庫全書明史卷一百一十五）然自此，宗文輩遂認廷弼有意爲難，益爲水火。後宗文訪得葉赫金台失之女，長名遠不地，爲腦毛大孫婦，次名仲根兒爲虎惡之婦。遂遣通官王猷往說虎惡，以副總兵姜弼往說腦毛大，報讐雪恥，相約出兵。賞虎惡四千兩，並謂：「四千金之賞非漫蘊也，虜且如期而來，受餌而往，聖明優卽之仁，深戢于虎會，傳聞于諸虜，豈不毅然動念，感中國之有恩耶？何必與言助兵之事，第使不爲效用，我已操其用矣。」（明實錄，萬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然四千金之賞，不過啟虎之貪慾，毫無助於邊事；廷弼所謂宗文「以四千金奉虜，結訪問之局，反招虜使一場侮慢，爲中國辱，此之爲閑，兩無一成」者是也。（熊廷弼書牘卷五，庚申九月二十日，與內閣兵部兵科）泰昌元年八月，花嶺王大人屯等地有被敵搶掠事，廷弼與巡按陳王庭所報殺掠數目不同，兵部請行再勘。時崇文自遼東歸，上疏攻廷弼曰：「六月十二日之失事，村屯一空，焚掠甚慘，丁壯死于鋒鏑，童稚盡于燔燒。主兵者不勝後慮，借駁山城之策，以成此番創功之舉，則慷慨任事者，不宜出此。」（三朝遺事實錄卷三）並唆使魏應嘉，馮三元，張修德等連章劾廷弼。（見第三章第三節）而遼東督叢國增爲逃兵事亦恨廷弼，日造謠語於外。廷弼憤力請鴻臚三人赴遼查勘。（見第三章第三節）旋得旨，命三人往勘，而科臣楊璡謂：「勘者耶言者，耶令勘得通真，心誰肯服？所勘之人與所言之人，畢竟各不相下，反滋多口，成何政體？」（兩朝從信錄卷三）遂改命朱廣蒙往。明廷素憎於邊事，亦無定見，而下虜事於九卿科道會議。時廷臣既素怨廷弼之嚴切，復受挑撥之蠱惑，遂主寵廷弼，旋命遼撫袁應泰代之。於是廷弼在遼一載之慘淡經營，遂毀於一旦矣。

夫廷弼之「功在存遼」，（朱童蒙語，見下）夫人而知之；徒以要賜過熟，口快心直，開罪當軸，羣小又從而傾陷之，遂不安其位。顧謠言雖滿布長安，亦不能抹殺事實。朱童蒙勸遼回奏曰：「經略龍廷弼…任事幾十餘月耳，而遼陽之頽城如新，喪胆之人復定，至泰集瀋陽二窓城，今且儼然重鎮矣。迄于今，而民安于居，賈安于市，商旅紛于途，而後之人因之以爲進戰退守之地。臣入遼陽，見民士庶垂泣而思，遁道而代之鳴，謂數十萬生靈，皆廷弼一人之所留。」（三朝遼事實錄卷三，又兩朝從信錄卷六）嗟夫！廷弼之功，數語盡之。可見廷弼之功，不在戰而在守。張德等謂廷弼不能斬將搴旗，出奇制勝，謬矣。然廷弼非以守自滿也，觀其奉旨交代一疏，其雄心正自不小；蓋欲用漸進漸逼之法，以達擒賊擒王之的。（注二）惜爲羣小所壞，未竟其志；當軸諸公不得辭其咎矣。

注一：原疏云：「臣私與各道議曰：誠使將勇以智，兵強且多，自當建大將旗鼓，整衆一翦擒王，滅此後食。今兵將既未可以語此，便當尋一用備用少之法，與賊對壘相持，漸進漸逼；而別從他道搗襲，以殺其勢，而亂其心，可坐而困也。七月，曾遣監軍道高出親往瀋奉與諸將帥密議。今冬揚兵撫順，以張其勢。明春移瀋奉及各地兵六七萬，扎三大營于撫順城下。…彼此相持，勿輕動，別遣毛浙各兵出寬寧，川土各兵出清河，入撫勦，此兩處無重兵，可衝行無阻。而後暨招降之旗，懸擄賊之賞，不出一兩月，必有內應而起者。…竊謂一盤殘局，敗已至此，何可輕下規資？如向前漸逼之法，雖武侯復起，不易臣言。」（兩朝從信錄卷三）

三 婁應泰失遼瀋

泰昌元年十月，媿應泰代熊廷弼爲遼東經略，一反廷弼之所爲。廷弼治軍，賞罰嚴明，法令整肅，應泰則矯之。

明矣遼東奏原

以寬大。廷弼偵事精細，遼陽城中，奸人不得隱；應泰至，此輩遂大事活動，於是遼中情形，敵人盡知矣。應泰之政策有二：一為收復撫順，以為進剿建州之根本；一為收降夷，以為我用。此二事皆與廷弼之政策背道而馳也。天啟元年正月，應泰上疏，議復撫順，言「撫順為奴酋出入經絲之處，彼可以來，我可以往，是必爭之地。自撫順既失，故會以為屯兵之所，欲南則南，欲北則北，來去若雨，殺人若草菅，而瀋奉危矣。臣會與撫按并道臣諸將問以方略，皆曰宜復撫順清河」。……奴酋舉動視馬力強弱，其馬弱惟在春初；我之乘時，斷宜在春，而兵馬錢糧須齊集於二月之前。大約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戰，惟祈計出萬全而已。」（明實錄天啟元年正月丙戌）（注二）署兵部事黃克繼具復，如其議；而御史潘士良等皆言不可戰。潘之言曰：「經臣更應泰善不生還，欲逼奴塞，城撫順而軍也。而豈非慷慨任事之壯志哉？第攻城則我必守，我守則彼必爭，彼爭則勢必戰。據經臣所定之局，是戰局也。而度經臣所處之勢，非處能戰之勢也。……況奴酋最狡，善用奸細。我之動靜，無不悉知，安肯專意退守，聽我修築乎？」（三朝遼事實錄卷三）科臣朱童蒙疏曰：「臣入遼，便欲城撫順，然撫順當城，亦必不能。撫順去故新寨約二十里，去瀋率約九十里；我兵城此，倘做出鐵騎截斷來路，無論糧草不通，即應援亦絕，是斷送若干人也。」須以漸而進，乃有成績，一鼓而收全功矣。」（同上）禮科王志道疏云：「勿責近功，勿圖一逞，苟非虜騎鰲入，相機截殺，顧十年勿言戰可也。」穀晉言，國家受病止為八箇字，論人才則分門別戶，論遼事則望庭掃穴。……遼禍幾于不可救藥，皆不問兵馬，輕于言戰之易也。」（同上）應泰既準備進取，奴兒哈赤得知之，即於天啟元年二月，出兵奉集，試探明軍實力，監軍高出擊退之。（見奏應泰奏，前書同卷，又見遼撫薛國用疏，兩朝從信錄卷六）而當時明軍果何若乎？遼撫薛國用曾疏効李秉誠，賀世賢諸將，謂為「羊質虎皮」。（三朝遼事實錄卷三）且謂：「習蒙蔽

爲故智，以掩飾爲長謀；烽燧每不明，偵探常常爽失。故或醉夢終日，而一籌之莫展，或倉皇失措，而站立之不定。或虛聲待氣，而觀望爲之不前。是以敵來則不知，進則不敢，去則不追。(同上)至於民生，則糧差夫役「一經派連，釋肩無期，祁寒暑雨，不得偷一日之安。又所領之牛，率多倒死，一面雇工，一面罰賠，至再至三，賣兒鬻女，凶年飢歲，鶴挂豆珠。每人每牛，月計糧料，割身之肉，啖牛之腹。中人不逃破產，貧者鬻身以償，以故穀及合戶，累及親族，計無復之，惟有逃與避耳。」(同上)試問兵將之怯弱如彼，民生之困苦若此，何能浪言進戰耶？顧應泰亦非不知遼中兵餉器械之缺乏，道將諸臣之不振也。其夷氣正熾，應援太緩，則歷舉遼東脆弱之狀，而急求應援，謂：「夫急者愈急，緩者愈緩，急則呼天搶地，或箭時而傷諱，緩則視陰蔽著，且顧後而瞻前。臣雖識三牙，侈三足，徒嘆鼎高靡和，獨和無聲也。」(兩朝從信錄卷六)斯疏也，可證昔日廷弼之急催兵餉，實非一人之急，而遼中危狀若斯，又未可急於進戰也。然應泰失誤之更甚者，曰收降夷。先是總兵費世賢守奉寧，廷弼以其善戰也，以猶馭之，倚爲干城。顧質驕甚，大收降夷，廷弼知降夷中多奸詔，勦其勿收。廷弼致賁書曰：「每訊降夷，皆賊也。恐見殺，但說云我是餓饑投降，我是南北關各達子。及昨奉寧送一降夷名李囉者，到城即遁去，因閉諸城門，大索一日，始得。問之，則曰，我實會食部人咱夾也。咱夾遣我來探虛實。分付云如被捉，只說投降，裏面自不殺汝，或因而用汝，汝打聽得實，遇空便來回報。由此觀之，凡稱降夷者，當如何疑慎，如何防閑，而貴鎮獨信之如心腹，倚之如手足，至一日五十餘人投降，而盡收之麾下，竊爲懼之。」況目前同鄉人言，故會與李永芳設計，欲將二三千人四散進來投降，使我收之，騙機取事，已明言之于前，尤不可不慮。(熊廷弼書牘卷五，庚申八月初九日，與瀋陽總兵世賢)是廷弼在遼時，已先見降夷之陰謀，然世賢不覺也。迨應泰至，世賢遂勸大收降夷，

應泰信之。上疏曰：「職甫待罪遼撫，日夜思制夷之方，無如招降爲最。…查降夷內，東夷纔三百餘人，西夷則五千四百餘人。職讀漢書，歷去病降匈奴禪邪王數萬，自是匈奴遂斬右臂；後趙充國擊先零，亦以招降卒，使先零瓦解。遼自開鐵淪沒之後，虜自十方等處投入叛寨，至則納之。今虜過遼瀋者則授遼瀋，而近開鐵者猶授叛寨。若遼瀋不收，能保其不盡由開鐵歸奴乎。」（三朝遼事實錄卷三）時在遼諸臣與廷臣皆言降夷不可收。巡撫薛國用曰：「叛酋奸狡，每伺我之舉動，反所行而就中取事。…昔有開鐵北關，東西間隔，…今皆陷矣。東西只直任其往來，又安知非狡夷暫竄西部，而詭以報我乎？且賀鎮夙負勇名，我倚之爲左右手，叛視之爲眼中釘。近瀋河回鄉生員唐元吉稱：在叛寨時，聞李永芳等日夜潛謀，以圖賀鎮，而賀鎮以數千降夷，團聚瀋陽，一有不測，其禍寧止一帥乎？」（同上）「川將童伸援泣諫，應泰曰：我自收不戰之功，何不可爲？監軍高岱亦諫曰：來降者必彼有所不堪也，今叛酋方強，何故舍之而授我？又何故如此其多？」應泰不聽曰：我固欲空其巢耳。（同上）時餉司傅國在遼，反對收降甚力，至不發降夷餉。謂「天下方滋蟲交聲，餉骨脣剝，是何等時？而我猶以養兵不足者養夷，是割我兵我民之臂以餓庶也。…況臂之割者有限，廢之來者無窮，勢不能偏，機或相激，恐一飽未必懷恩，偶飢輒至肆擾，是矧心而反藉之口，施惠而反階之禍。」（遼廣實錄卷上）應泰責傅發餉，傅答：須得旨方敢任。（同上）是時遼中諭傳四布，「或云叛以東夷雜入西夷中爲內應，外密合以某日潛入遼矣。或云東夷謀結西夷，東西夾至，以某日明攻遼矣。…又一夷醉而漏語，謂東西夷謀以三月入，插雉尾爲標，先取瀋陽後取遼陽。」（同上）然妄意不可奪。

「各道僕士民私請公請，至伏哭移日，皆不得。曰：必滿十萬爲數。故上下大不相能。」（同上）廷臣中若兵科郎允厚，禮科王慶柏，蔡思充，毛士龍，曾汝召，趙時用，御史王業皓，馮逢臯，徐揚先等，各有疏論收降事。（三

（朝遼事實錄卷三）而兵科諫諫之疏，論收降可疑者四，可慮者五，最爲扼要。其言曰：「遼康年荒米貴，自去歲已然，何至此時，方覺困餒？聞經臣懸招撫之令，奴騎兩月絕踪境上，而西夷降者屢至。…保無借徑假道者乎？其可疑者一。夷虜若有如許車輜，如許牛羊，何不住牧彼方？今乃遠來投我，其可疑者二。據前役之所報者，夷人五千，牛馬車輜若干，此非一日一夜可至，亦非冥冥悄悄而來，彼中部主豈不覺知？星而藏之，勢所必至，而昔胡叔旣，今乃猶存？其可疑者三。犬羊狼戾，自古難馴。…今率總兵擗阻之，則寂然無譁，據總兵收進之，又帖然奉命。是何其從容向化，揖讓驗誠？其可疑者四。即使無可疑矣，…萬一約束無方，安頓不妥，…蕭墙異越，時旅甲兵，其可慮者一。彼旣芻蕘我，…須人人給賞，日日支糧；…若源源而來，安能頻頻而應？是乃借錢供賊，剝肉補瘡，其可慮者二。鷹市之間，四達之地，…萬一驛吏動號，奪掠公行，咽喉不通，首尾衝決，其可慮者三。…或者微會奸細，竄入其中，…呼吸之間，何事不有？其可慮者四。塘報云：再不許收投降達子。稟帖云：與你說箇果斷。虎方伏，激之使怒；火未崇，燎之使然，恐樹怨則在于樹恩。…欲進討微會，又恐西虜之躡其後；欲支排降虜，又畏微會之襲其虛。進退兩難，腹背受敵，其可慮者五。」（兩朝從信錄卷五）基之言可謂深切矣。（應泰雖外受遼臣之反對，內受廷臣之攻擊，仍一意孤行。果也，爲時不久，瀋陽變作。據巡按張鑑飛駁奏曰：「臣于初三日巡視瀋陽，見城中降夷充塞，俱有奸細藏伏，爲賊內應，臣切憂之。詳飭諸將，謂賊若臨城，降夷當盡發城外。」（前書卷六）然總兵賀世賢不從，十三日，瀋陽陷。傳聞乃「賊急攻東門城外，呐喊內應之，開門而入者。」（同上）當瀋陽之初陷也，傳聞異詞，多謂總兵賀世賢以城降，（注）後又聞世賢實力戰死。（明實錄天啓元年乙卯，兵部家丁張賢述目擊賀世賢戰死事。）然降夷內應一事，聞張賢之報，參以其他記載，大約不虛。後金兵於十九日至瀋陽。

之四里舖，二十一日攻城，應泰督兵死守，二十三日，「小西門火起，夷賊先登，遂有內應開門以延之者，城內大亂。」（同上）遼陽遂陷，於是河東盡失。

注一：翰司傳國記應泰欲復撫順事曰：「其親事之三日，置酒筵諸同事者，則監軍御史與監軍諸道俱在，共商城撫順也。各以其意相可否，語刺刺不休，余獨默然無語。……真明日，袁乃獨密召余曰：昨夕公議城撫順事，公何以獨無一語？不佞身雖在此，一片心已飄然撫順去矣。余笑曰：城撫順自佳，然有兩語。使我城撫順既竣，而敵不來，則我上策也，敵亦上策也；使我城撫順未竣，而敵即來，則我下策也，敵亦下策也。袁大慴殆，不解所謂，曰何說？余曰：城撫順而敵不至，是我有一旦復舊疆五百里之名，一奇功也。下慰四海雲霓，舒東顧宵旰，非我上策乎？然必移置金錢，芻廩，器械積其中，而成之重兵，奴一旦皆捲而有之矣，非奴亦上策乎？則我方城未竣，而奴擊至，我無恢復之名與功，而徒有一度勞費擾擾，非我下策乎？然奴亦無所得而去，非奴亦下策乎？」袁默然，爲俛首良久，從此不復言城撫順矣。（遼廣實錄卷上）傳國之言婉而諷，可見遼軍實無恢復失地之力，惜應泰終不聽其言，其上議城撫順之疏，當在此後。

注二：明人記載三朝遼事實錄，明季北略，建州私志諸書所載關於賀世賢與瀋陽失陷事，多謂瀋久有異志，開城降敵，而敘其始末最詳者莫若遼廣實錄卷上十一頁十八頁至十九頁。

吾人觀應泰議復撫順之疏，知遼瀋必不守；所謂「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戰」，究竟應守先乎？抑戰先乎？應泰熟讀漢書，欲仿霍去病收匈奴，趙充國擊先零故事，殊不知明末之建州，決非漢時匈奴先零之比。彼匈奴先零先自內訌，勢力微弱，故竊趙得建功也。廷弼在遼時，虛虛實實，奴兒哈赤不敢深入，乃思用降夷計爲內應，廷弼

早發其奸，而瞽告賈世賢。應奏惟知讀死書，而不察建州實情，卒中其計。書生誤國，可哀也哉！

四 王化貞失廣寧

方滿陽之初陷也，大學士劉一環力陳熊廷弼守遼功，並謂巡按張詒來書，言非廷弼不能保遼。（明實錄天啓元年三月辛酉）而御史江秉廉亦力稱「廷弼之才識胆略有大過人者」。（兩朝從信錄卷六）未久，遼陽繼陷，上諭起用廷弼。（明實錄天啓元年三月庚午）是年五月，以王化貞爲遼東巡撫。時輔臣葉向高爲化貞座師，兵部尙書張鶴鳴與廷弼有隙，皆思令化貞立功。乃請重以事權，給以專勅，賜之尙方，令其便宜行事。時廷弼建議登萊天津並設撫鎮，山海遼中之地特設經略，節制三方。疏上，吏科給事中薛鳳翔謂：經略既已另設，則化貞難以再加；既欲重化貞事權，不如罷經略之設。廷弼復具疏，請照科臣議，不必另設經略，仍用巡撫兼之，得旨不許。（明實錄天啓元年六月辛未）旋陞廷弼兵部尙書，駐劄山海，經略遼東等處軍務。（前書，同年九月乙亥）夫既以大權畀化貞，乃又設一經略，既任廷弼爲經略，而又奪其大權，此經撫不合之由來，亦遼西淪陷之禍根也。化貞爲人，恢謗自喜，而好大言。當其初奉遼撫之命，直趨廣寧也，遇前餉司傅國於途。傅、王二人有同鄉同年誼，相友善。時傅自遼陽遁歸，告王曰：「汝犯我，必從撫順路，不敢日而抵三岔，廣寧危矣，徑也。然有三路，我宜反主客勞逸之勢，多方誤之。如聲言以大兵渡三岔東討，而出偏師先擊其鎮江寬靈，距彼六七百里，彼必不防，虛無人。我可以數十騎以大兵，縛其守，下其城，爲直趨鵠綠者，彼自不得不分兵以救之；而又以半衆備我之趨三岔者，則力兩分而中虛。我乃東北出黃泥溝間道，直搗其穴；彼從鎮江反兵，可十日方至，而我從黃泥溝抵其穴僅兩日耳。黃泥溝故西虜甌脫地，我多與虜金錢假之，彼萬不意我之出此也，比其兩路之戎反，而穴已夷矣。彼進退無據，我前後夾擊，是我

以我虛挑彼實，而以我實荷彼虛。」（遼廣實錄卷下）王本書生，不知兵事，聽博言，深合己意，信之。乃決定以瀋河為進取之根本，令毛文龍出鎮江，竄襲以出後金之背，並利用河西蒙古諸部為協同進攻之計。於是急請兵三萬駐河上，請銀三十萬噸。粉花等。（明實錄天啟元年五月壬子）然守河之說，識者多議其可慮。五月，兵部尚書王象乾言：「今遼所存者河西一塊土耳，三盜盈盈，寧可據為天險？沿河失守，師久虞疲，而欲規進取，是何易言也？」

（前書，同年月乙卯）御史方震孺初亦主守河，後以監軍赴遼，撫慰士卒，馳至河上，乃言防河有六不足恃。其言曰：「河寬不七十步，盈盈一水，一葦可航，全不見有驚濤怒浪，河之不足恃者，一也。聞敵斬木為排，上浮以土，而用多人推之，卽巨津猶如平地，况投礮可斷，河之不足恃者，二也。此河視代子河不甚相遠，敵前已渡代子河矣，我兵十三萬不敢發一失，放一砲；今守河之卒不滿二萬，乃望其過之於半渡，豈有是乎？河之不足恃者，三也。○沿河一百六十里，築城則不能，列栅則無用，且工程浩大，未見敵而先自困，河之不足恃者，四也。我之處，我可修守，而最衝淺之處，如黃泥溝張義站告敵處也，我即欲修守而不可得，河之不足恃者五也。轉眼冰合，遂成平地，卽稀稀防守，猶須得二十萬人，請問此數從何處措辦？河之不足恃者六也。」（方孩未先生集卷三，防河六不足特疏）此震孺目擊之言，千真萬確，則河之不能守無疑矣。（注）再觀當時殘兵敗將之情形又何如乎？震孺之言曰：「殘卒殘兵，擺置河上，此皆應伴之安排，日月既久，風雨浸淫，于是苦寒露。候而烈日流金，候而潭風裂骨，于是苦疾病。五六月徹日大雨，而河上又低濕，兵皆坐泥淖中，于是體皆生蛆。得升斗糧，風日驟至，則糧化為沙。既無處可藏火置窓，雨不止則炊亦無煙，于是遂苦餓。廟堂之上，但知守河之兵幾萬幾萬，而抑知真光景乃如此！請再言潰兵，其中有折手斷臂者，有厯羸作聲者，沿途向臣泣。臣因密遣數人與之同臥起，聽其

作何語。皆曰：「不知苦苦留我們何用？前我等已逃却瀋陽，逃却遼陽矣，今留我遼山海耳。」每度一日，必拱手賀曰：「又做了一日人矣。傷哉！彼怨氣噴天，哀聲動地，而欲鼓之以對敵，豈有幸乎？」廟堂之上，但知招回殘兵幾萬，而抑知其真光景乃如此！至若調援之兵，亦復有名無實。昌平之兵告臣曰：「我等只知看守皇陵，不知刀槍爲何物。保定之兵告臣曰：「我等只知下操應故事，從未嘗見敵。」廟堂之上，但知援遼之兵出關者有幾萬幾萬，而抑知援兵之光景又如此哉？」（前書卷三，直述危遼情形疏）夫遼河之不能守既如彼，而兵將之不可恃又如此，守且難守，遑論進戰？是以廷卿力言：「今日但能固住廣寧，便是固住山海。」（明實錄天啟元年七月庚申）而固廣寧之法，不能「駐大兵于河上，瀋平，盤山等處，直直一條，如竹節之形。」河上只宜游擊兵更番迭出入，以示不測；不宣刻駐一塊，爲賊所乘。其自河至廣寧，正宜多建烽火，而大兵悉于廣寧城三五里內外，相度形勝，築角劄營，深壘高柵，以俟其來。」（同上）此廷卿守廣寧以固山海之策，而化貳不能從也。會都司毛文龍得鎮江中軍陳良策等爲內應，襲取其城，擒降養真父子；化貳以爲其計得售，報文龍功，而以登津舟師未至，坐失事機爲隙。（前書同年八月丙子）旋揭報：「河東之人，引領而望，以日爲歲。吾使人所至，望屋而食，賊至匿之，去則導之，及河泣送之。豪傑衆衆，俟吾兵至，則共執僞將以降。」因僞遣人縊兵，令其婦女北徙，望兵至不啻眼穿，此南衙之情形也。虜酋恨極甚，又殺奴殊銳於我，紛花狡悍，亦來求歎。蓋虜利遼存，不利遼亡，故得晉以爲用，此西虜之情形也。廣寧之人，懼版慘虐，有死戰心。昨一聞鎮江之役，將士皆靡參掠掌，願一當敵；偏裨而下，授遞供給，請以父母妻子爲質，而插血神前，此河西之情形也。海州止真夷二千，河上止遼兵三千，若潛兵夜襲，破之必矣。僞南防之兵必狼狽而歸，吾據險以擊其惰，可大殲也。」（前書全年月乙未）遂躍躍欲試。明廷以屢敗

之餘，得文麗之捷報，不啻空谷足音，楚然而喜；而化貞又力陳河東可取狀，多主進戰。御史徐景濂、蘇璣等，紛上疏，請乘機進取。（徐疏見前書全年九月甲子，蘇疏見十月壬申）廷弼知其不可，疏言：「得撫臣王化貞書，欲乘競渡河取海州，臣謂奪海州容易，但我入而所以守之法，賊數而所以禦之法，尤宜深想。」（前書同年九月壬寅）時化貞已於八月二十五日往河上，廷弼從之，巡視一過，歸而上書言：「至廣寧，兵雖排有頭敵二敵，而尙未屬以何將也。問馬則不及三萬匹，而以缺料倒死者日不勝報也。問甲仗則京運高閣無用，又無匠改造。……問火砲戰車則皆無有；……問糧草則米豆百十萬袋露海濱，而運車不及六百輛。……問人心則河東望救誠切，河西意持兩端。……問軍心將心則殘兵聲氣不續，援兵本自不堪。……問提督道鎮則皆摺眉促額，以進兵爲愁。」（前書同年月癸丑）於是更以書勸化貞曰：「日者甫推經略，貴同鄉同年同門諸君，紛紛參論，以致凡事皆避諱而不敢言，蓋三月於茲矣。今事已至此，猶避諱而不言，誤觀事而負主恩，罪莫有大於此。夫固知軍興之不可已矣，而車牛不早備，以致軍餓馬死之誤；月餉之不可無矣，而官倉不早催，以致二月停支之悞；軍馬之多不堪矣，而選練不早行，以致混雜難用之悞；河兵之不可駐矣，而要險不早設，以致冰結遼凌之悞；邊謀之不可歛矣，而環城犄角，連路扼截不早圖，以致應渴掘井脚忙手亂之悞。非有意於悞也，台下以急欲成功之心，而乘堅於偏信之見，又追欲慰河東之望，而動於邊事分忙且急，各悠悠之言，以爲一絕好機會也。但西人一到，可以不戰，安用醞釀修守爲？以此夢寐間亦想東兵來渡河，而置前項一切於不問，豈圖事機乖左，一至於此！」（龍溪公集卷七，勸王化貞中丞）初瀋陽之陷也，化貞時爲瀋陽道，卽主用西虜。謂「奴氛益惡，處勢將據，亟救燃眉，惟有用虜一着。蓋自奴執率賽，各廢實有忮心，故之得志，非虜所欲也。請發帑金百萬，……宣諭諸虜，……即不必真能滅奴，虜必不與奴合，不敢復深入矣。

。」（明實錄天啟元年三月辛酉）迨任廣撫，益思用虜，九月，「揭稱虎駁兔懲調兵四十萬，助攻奴僕，先遣夷使伯言願勝等報知，隨後齊到。廣寧兵力未集，慮或示弱，乞量調近鎮兵，以助其鋒；查發盔甲，器械，車輶，馬匹，以壯其勢。仍請帑金三十萬，貯爲賞功之需。」（前書，同年九月癸丑）其倚男虎駁甚重，期望甚殷；惟四十萬兵杳無消息，自家兵馬亦未整飭訓練。雖以全力守河西，尙處不濟。御史夏之令言：「遼撫銳意用虜虜，往復講讐，卒未得其要領，版既聞且見之矣。率蹙一歸，虜遂移帳北去，中夜餌而去，非空去也。昔掉臂去，今搖尾來，受敵約束而來，非空來也。彼于我何親而輕用其衆，結怨強鄰耶？如曰河西爲彼奧賞地，故爲致死，則彼不出兵助我，我遂能絕彼賞物乎？」今援兵出關者雖二十萬，然前練未精，器甲未備，糧餉未充，遠調初至，勞苦未息，吳越山陝之人，語言未通，心力未一，兵將俱不相習。……僅倖一擊，誤墮姦計，河西遂不可爲矣！」（勘書同年十二月戊辰）蓋謂己力不充，西境不可恃，不可進戰也。方震孺曰：「今日廣寧情形，微但不能戰也，而守亦不成守；豈惟不成守也，而且言之寒心。何也？凡言戰守者，豈其徒手對敵？必有所以戰守者，則兵將，甲馬，器具是也。自四月以來，出關之兵僅四萬有零，此外則喪胆之殘兵及無甲馬之殘兵耳。……折色已缺至兩月，……覺華島本色甚多，然以無車牛之故，無人搬運；馬已一月缺料，倒死者不可勝數。……器具則求一禦虜敵砲做樣，亦不可得。」（方振孺先生集卷四，預料廣寧安危揭）是遼西已岌岌可危，而尤可駭者，則兵將全無戰心也。震孺又言：「河西兵將，見河水不開，衷情緊急，人人備好馬思逃，而又恐經臣把住關門不放，于是有差人看一片石者，有差人看覺華島者，臣密查之，情狀甚真。」（明實錄天啟元年十月丙申，全文見兩朝從信錄卷九）而工部主事張廷玉亦以出關所見人無固志，紛紛思逃情形入告。（同上）太僕寺少卿何喬遠言：「民既涣散，士復懷懼，折箭埋沙，繫繩馬脊，芻

豆之費，取以糊口。如此人心，但可導之使之守，豈可使戰哉？輕戰必至喪地，力守便可完城。……若必欲恢復，當如李牧士卒閉門顧戰，岳家軍據之不動，方可進取。豈堪以烏合之衆，草草舉動，幾俟旦夕，冀不可成之功哉？」

（前書同年十一月戊戌）是時經撫不合，已聞朝野，而明廷惟事調停，令兩臣同心共事，然二人已如冰炭之不相容

矣。方震孺曰：「大抵經臣之意，在以爲守而爲戰；撫臣之意，主戰而不言守。經臣曰：守具即是戰具，今人餽馬

波，守既不能，以何爲戰？撫臣曰：正惟不能守，所以當戰。經臣曰：軍馬未動，糧草先行。今糧運艱難若此，既

要進兵，當先籌求連法。撫臣曰：我一過河，而海內之糧皆我之糧。經臣曰：王師宜正正堂堂，既過河便當想守法

，想援法；不然，亦當想退法。撫臣曰：我一取牛莊，而彼中自有應援者。於是諸道將俱浮沈於戰與不戰之間，守

與不守之際，笑喘不敢，而凡事牽掣者多矣。……用是據實敷陳，伏乞速勅大臣密議，斟酌於中樞，収裁於聖斷，密

旨以行，不得洩露。若謂閩外之事不當中制，此仍是調停作用，徒望兩人之肘而於封疆無益也。」（明實錄同年十一月壬戌）震孺之言述二人戰守意見之歧，與夫徒事調停之害，可謂著明；然而中樞主持無人，得旨仍是「經撫合

心，協力坦承，相機調度。」（同上）初化貞之主戰也，純係虛聲，化貞亦自言之。（詳見熊襄公集卷五，遼事

是非不明疏）這是年冬，化貞乃決意進戰。上疏言：「奴賊忌淫虐，有必潰之理；左瞻右顧，有可乘之機。河東之

民，倒懸望解，甚于水火；弔民伐罪，時不可失，此臣區區主戰愚見。十日前，車騎甲仗未能湊手，臣自不敢輕動

；今百事具備，兵亦足用；又冰堅可渡，冰解後則難圖也。……臣願請兵六萬，一舉蕩平。……即有不稱，亦必發傷相

當。……臣又願與經臣約，無挫戰士之氣，無灰任事之心。……軍前機宜，許臣便宜從事。如以臣言爲不可，願罪臣或

削去今官。」（明實錄天啓元年十二月辛卯）廷弼則請「如撫臣約，乘冰堅急渡，並求罷。」（前書，天啓二年正

月戊申）二人益水火。輸臣棄向高，兵部尙書張鶴鳴告左相化貞，爲言官所攻。（詳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時中外皆知經撫不和，不早爲處分，必致悞事，乃閣諭之部，部諭之會議，言者又各有所主，相持未決。（前書同年月壬寅）而九卿科道會議中，相化貞者多，兵部不敢決經撫之去留。（同上）而敵兵入犯之報適至，於是又責二人協心并力，功罪一體矣。（同上）後金兵旋陷西平，鎮武，一路長驅，直抵廣寧。廣寧副將孫得功先叛，欲擒化貞以獻。化貞踰限遁，廣寧遂失，時天啓二年正月二十二日也。當夫遼瀋淪陷，河東盡失，雖盡用廷弼言，從事固守，亦未必能保河西，乃中輒大臣以黨見故，必欲用化貞進戰，反益速其亡。既予廷弼以經略之榮銜，而奪其實權；既令化貞損其實權，而又必置於廷弼節制之下。且廷弼徒擁節制三方之名，而無其寔；化貞名歸廷弼節制，反獨斷獨行。迨經撫參商，互相攻訐，則又遠依兩可，莫知所從。則河西之必喪，雖三尺童子亦知之矣。試觀御史江秉麟之疏，則中樞之心，揭發無遺。其言曰：「夫廷弼非專言守，謂守定而後可進戰也。化貞競意進戰，即戰勝而可無俟守乎？萬一不勝，而又將何以守也？此其事勢情形，夫人而知之。而又欲一陞于九天，無一言不聽從；一抑之九淵，無一策令吐氣。豈盡無必不朋于戰守之語？彼原不從戰守起議，但從化貞與廷弼起議耳！夫廷弼所稱爲經略，節度三方者也；則三方之進戰退守，皆當一一聽其部署。乃化貞欲進則使廷弼隨之而進；化貞欲退，則使廷弼隨之而退；化貞之儻進儻退，則又使廷弼進不知所以戰，而退不知所以守。是化貞擁節制廷弼之權，而經略未嘗有節制三方之權也。是經略爲真官，京成則無權，坐罪則有主，國家亦安倚此經略哉？故今日之會議，非經撫不合，乃好惡經撫者不和也。非戰守之議論不合，乃左右戰守者之議論不和也。」若夫會議之旨，臣有以揣之矣。意或指于試廷弼之多，而前日旋罷旋僨，恐蹈往轍。意將信乎頑化貞之口，而空言用廢用閏，未必收功。只得付

之九卿科道會議，目前可以藉口，異日可以卸罪也。」（兩朝從信錄卷九）嗟夫！此非以國事爲兒戲乎？（注三）尙寶寺卿周朝慶曰：「國家二千里疆域，頽滅于門戶私人，國家千萬生靈，百萬糧餉，斷送于體面私好。」（同上）可爲浩嘆！若夫化貞之用，反爲間用，用虜反爲虧算，則書生紙上談兵，與莫應泰如出一轍矣。

注一：經略熊廷弼亦言：「臣入國門，即逢人言，三岔河不可駐。先是遼瀋破，建言者力主駐兵河上拒之，而不知河窄難恃，堡小難容；縱使河上滿兵三萬，不能當賊三千之渡，縱使西平盤山各道有兵一二萬，不能當河兵一刻之潰也。」（明實錄天啓元年七月庚申）

注二：先是五月，化貞疏白：「今之盡河而守者，非爲區區河西彈丸計也，將進而撫定四衛，收取瀋陽，以漸芟蕪耳。顧非舟車並進，前後夾攻，不足以窮狡兔之穴，而據猛虎之巣也。」亟宜調發七八千人，從海上來，由鵠綠鼓櫂而東，直指廣江，繞出奴槧之後，奴豈敢復安居于遼陽乎？伏乞皇上勅下該部，亟行天津山東撫臣，先將見在舟師移防河口及旅順一帶，以慰南衛之心，幸毋會之慮。」（兩朝從信錄卷六）

注三：時王在晉爲兵部侍郎，與張鳴鳳同聲氣。其與王化貞書云：「適接塘報，知慤將火營齊集，先發精兵一萬，以助我軍。愍果至也，我自不能爽約，經公即鄭重言戰，而勢不得不戰。以西虜之勢，合遼陽之心，竚其爲叛亡之會。惟是國之安危，決於此舉，未進熟籌其所以進，旣進熟籌其所以守，在翁台定有成算，千里之外，未可遂決其情形也。首輔議論甚正，可贊成功。」（寶善堂集卷三十，復遼撫王公肖乾其一」又曰：「進兵一事，審時度勢，全在台下。可行可止，未敢贊一詞。」（前書同卷，復遼撫王公肖乾其二」又曰：「各弁懼敵，又憚經略之威，面背各殊，心口互異；天之未欲平遼也，以致事機肘掣如此。廟廊之上，公論自明；山海以外

，人心久蔽台下。」（前書同卷，復遼撫任公脩廢其三）是中樞右化貞主戰之說甚明，且以廷弼爲掣肘矣。乃其對廷弼則曰：「不主戰而主守，此不肖一得之愚，昌言于衆者。…且撫台請戰，而不僥幸其必不戰者，何也？數丈之深淵，凍未可踏也；三尺之積雪，馬未可行也；既無筏之可乘，又無杠之可渡，臨河浩嘆曰：非敢後也，馬不前也，如是而有詞於請戰之廢民矣。台下當會其意，不必深閱其辭，都中亦無言戰者。總之，浪語胡傳耳。」（前書同卷，與經略遼東部院其七）是又否認主戰之意。總之，陽爲調停之說，陰爲左右之袒，幾視國事如兒戲，然非在晉一人也。

五 緯承宗督師山海

廣寧既失，熊王奔入關，河西棄不守。兵部尙書張鶴鳴督師山海。三月，王在晉以兵部尙書經略遼東。河西既棄，廣寧山海間爲蒙古哈喇憲領諸部所據，乘機挾賞，其勢洶洶。而遼東難民入關者甚多，無衣無食，困憊萬狀。在晉至，安撫流民，人心稍定。在晉之政策有二，一爲聯「西虜」以圖恢復，一爲築邊城以衛山海。時王象乾爲遼東總督，堅主撫蒙古諸部。在晉然之，以爲夷性難馴，惟有利誘，方爲我用。其言曰：「山海之，盡爲西虜。我非欵虜，不能守，亦不能攻；欵非結虜，不能守亦不能攻；是西虜實操鼎足之勢，而其順逆關國之安危。晉之所日夜維圖者，意欲挑虜動，出奇兵，逕襲廣寧，逼敵過河，而後退爲固守山海之計。…夫虜之所利者財耳，賊有財自用，而我無財不能以用虜，不能用虜虜且爲敵用，禍豈勝言？」（寶善堂集卷三十一，與閣部科院其二）又曰：「諸虜之欵開者，皆貪我之利者也。以利而來，故亦得以利誘之。惟是窮夷失互市之地，痛哭而懷中國，欲啖我之肉，其情頗真，得其情而善結之，…可用虜以防夷矣。」（前書同卷，與總督任公齊字）蓋在晉之意，欲結虜敵鬼

茲，炒花，船毛大，歹清之屬，一以守關，一以取廣寧。於是在晉與象乾二人，與諸部往復折衝，虎部始就約，歲費至數十萬。然諸部第貪財物，初無同仇之心，在晉等雖一再挑之，諸部迄不爲動。所謂「取其心之不向敵則可，必其心之歸我則不可」（前書同卷，與總督王公霖字其十）在晉固自知之。廷議多有違言，御史夏之令曰：「虜不可恃，廣寧前車可鑒，今竭中國之物力以奉虜，虜未必爲我用，而我已坐困矣。」（明實錄天啓二年七月辛丑）

大學士孫承宗曰：「以夷兵守邊，歲該月稿銀三十六萬；夫前之二十萬既虞輕擲，而後之三十六萬又未必有成，此之不可不計也。或曰：塞上增兵二萬，歲費募餉銀一百九十四萬四千有奇，以用虜，較募兵所省幾十之五，蓋云用虜遂可省用兵也。而臣又疑用虜不能不用兵也。夫舊撫之稿餉銀也十萬，以進兵也。今之五六十萬者，以今歲進兵而一用之乎？將歲仍爲額乎？塞外之夷，議舊賞而又議新賞，而無敢減于兵也；塞內之卒，議舊餉又議新餉，而無敢減於夷也。夷賞日厚，而增兵以防；兵餉日加，而仍買夷爲餉。嗟乎！國家何取於不能制夷之兵，而又何取于不能省兵之夷也？」（前書同年月壬子）袁乾則力言不欵虜則必爲敵用，勢極可危，與承宗不協，遂引歸，（象乾奏疏見明文編卷四六三至四六四）此摭歎「西虜」一事之爭也。方廣寧之初陷也，在晉曾言當守遼寧前屯諸地，謂「遼寧前關門之屏蔽也，何爲虛而不守，棄之以資虜？莫若就近招集潰兵，擇其精壯者，俾守遼寧前屯……或曰廣寧不可保，守遼寧前無用；不知寧前去關甚近，便於策應，糧餉亦便於轉輸。多一層則增一層之障蔽，寧前未可棄也。」（三朝邊事實錄卷七）又言：「臣以爲守關必外有城郭爲藩籬；有營屯爲犄角。……今且局關固守，地域自封，……經目不能爲千里之遠，傾耳不能爲百步之聽，舉足不能越尺寸之畛，如此而謂關之可守也，臣未敢必也。」遼寧一帶，居民逃竄，……倘乘此際，虜騎未復，急率兵出關，收復寧前，徐伺機便，以圖恢復，則可冀象乾之功，庶幾無噬臂

之悔。」（前書同卷）是在晉亦主守寧渝也。迨任經略，見山海難守，而寧渝距關又遠，乃主築重城於八里舖，以

爲關門屏障。上疏曰：「城北爲角山，三關城枕之，緣墳於山，是爲邊墻。而峰巒更高於垣數仞，賊如憑高擊下，何能站立？左山右海之間，中關爲關，乃敵臺嶺綿遠，緊抱關門，嶺高於城，張弧決拾，矢達城樓。登嶺下瞰，一城盡在目中。若櫛大砲，縱擣何能遮蔽？高嶺有乘墟之勢，平城如鍋底之形。臣與同事諸臣謀之，有欲築敵樓，先據高山高嶺者。夫敵樓孤峙，能聲遠而不能擊近，倘爲賊所乘，則益得其憑高搏擊，而我失其所控禦矣。有爲再築邊城，從逆處起，或從八里舖起者，約長三十餘里。北繞山，南至海，一片石統歸總括，角山及敵臺嶺悉入包羅。如此則關門可恃爲捍蔽，第計其費甚鉅，而民夫當用數萬。雖城跋平可越，尚未增高，而舍近圖遠，似非得策。然外壘畢竟當築，不築則關門必不可守，此非旦夕之功，不可若是其幾矣。」（前書卷九）此言關外必須築城也。文疏曰：「山海必非易守，一勞不得不於關外，再築一城。臣與諸臣再三酌議，相度地形，無如八里舖者。今傍三道關起脚，逶迤至海，盡地築牆，建台結寨，造營房，設公館，分兵列隊，守望相助；不惟十七里之危後前有深蔽，而二十里之續航作房，大半收拾囊中。敵臺嶺在新城之內，憑高眺遠，賊來我照鏡以臨其形矣。如此興作，非財不舉，估算工料，約用銀九十三萬兩，而雜工所費，犒勞獎金之需，不與焉。」（前書同卷）此言築城須在八里舖也。顧在晉何以棄其守寧前之議，而主築城於八里舖？則劉遼總督王俊乾教之也。（注二）惟築城耗財費時，關門僚佐若陳崇煥、沈榮、孫元化力爭不能得，乃請於首輔葉向高，向高聞之，將親赴關。兵部尙書孫承宗上疏請往，許之，時天啟二年六月中旬也。（初學集卷四十七，孫公行狀）承宗至關，與在晉周視關外，至寧遠而返。見「寧前天設重關，以護神京，覺華島孤懸海上，與寧遠如左右掖，以爲用兵制敗之地，而益知盡關者之失策。」（同

上乃決計守寧遠，而在晉不謂然。承宗歸，上疏曰：「臣與諸臣議，與其以百萬金錢浪擲於無用之版築，不如以築八里者，築寧遠之要害，更以守八里之四萬人，當寧遠之衝，與覺華相犄角。如窺城，則島上之兵旁出三岔，燒其浮橋，而縱其後以橫擊之。即無事，亦且驅西虜於二百里外，…收二百里疆土於宇下。」（同上）在晉聞之怒，上書求去。（注二）承宗又曰：「臣之意，欲以及時練兵選將爲實着，而以用毛文龍，西虜爲虛活之着。其道在有沉雄博大，端謹精詳之大臣，力去逃官逃將，以洗天下之心，而新其耳目。其主意在守，而其守在力修戰具。其戰具在固，而其提綱全鎮之精神在關之外。故必有包括全遼之度，乃可以畢遼事。」（明實錄天啓二年八月丙子）明廷乃名在晉還。在晉既去，築城之議遂罷。承宗自請以閣臣督師山海。途中上書，建三方布置策。曰：「今屯大兵於山海，以選將練兵爲實事，以東連西結爲活著，以東嚮敵爲正，而以時乎彌串，時乎廣鹿，時乎覺華爲奇著。用力於腋肩背之間，以掣其心腹，其應不得不分，其救不得不急。我方在險而運奇，彼安得履平而嚮正？由登萊而東北，於虜之穴近，即半毛縫險要，而虜不能不念也。由登萊而直北，於虜之出路近，即四衛不甚愛惜，而虜又不能不念也。今覺華、彌串既各有人，便可以登萊兵將爲四衛之計。」（孫高陽督師紀略卷二）蓋承宗之意，以爲「欲恢全遼，必先復金，復金，必先復遼」，蓋四衛在三岔河東，而實全遼晉腹之地。…使於河西步步爲進，地遠而難於計日，而於虜無切近之災。…如自四衛入，則置刃於腹，而且近於遼，自不能安處。毛文龍初得旅順，故遂震動，蓋旅順在金州之尾，爲四衛南口耳。」（同上）承宗以寧遠，登萊，皮島爲三方，寧遠兵與覺華相合圍三岔；登萊水師進取旅順，以復四衛；皮島之師出鎮江，寬縱以拊後金之背。而旅順一路實爲中心，凡覺華，廣鹿，皮島之師皆爲之聲援。（前書卷七）大計既定，乃築寧遠，修前屯；令馬世龍諸將督兵於關外。後屢撫張鳳翼與承宗不協，

日以浮言挑出關之舉。承宗上疏曰：「今天下邊方大計，不過曰守，曰歟，曰恢復。臣以爲欲恢復遼東，則關以外必不可不屯兵，屯兵必不可不修築，而寧遠，覺華之議必不可輕罷。請以守言之：凡客兵利速戰，主兵利久守。今聞城聚築，曆川湖，躋梁燕，隨之衆，盡號客兵，即糧料當繼，不遁不誹，而坐食便自坐困。蓋以速戰之備，爲久守之謀，欲進則不足，久守則必變。故議兵必在士著，三備遼人之便，安插於兩衛，三所，二十七堡之中；以兵以屯。曰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況竭天下物力，歲養十數萬坐食之人，三師老財匱，事久變生。天下之安危，每獨在我之來不來？而况守關以內，則內備殊覺淺薄，而守寧遠，在山海已爲重圍，而神京遂在千里之外。」太約版爭之地，我所據以爲利者，我得之必爲害。故拒戎于門庭之中，與拒戎于門庭之外，其勢既辨；我促戎于二百里之外，與戎促我于二百里之中，其勢又辨。」（前書卷十）此言承宗復遼之方策甚明。而「以遼兵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一語，實承宗戰守策略之根本。又疏言：「關城東，瀋、鴨與寧遠爲兩大城，可屯聚，而寧遠當先據，以良將統重兵，而仍以驍將統水兵，從覺華而北。城抵城，則我之兵當繞其後，而寧遠之兵當擊其首，陽泉，麟山與首山之伏可攻其脇。且寧遠去關二百餘里，我據之則內聯四衛，外呼遼人，便可雄視河東。倘賊一據之，則勢險節短，中外人心不無譏貳，則令西虜據爲甌脫，而置不理，將東西俱爲我害。」（明實錄天啟三年四月己卯）此就戰略言，寧遠之不可不守也。承宗知兵馬之疲弱，將帥之淫怯也，於是以上馬世龍爲大將，王世欽，尤世威副之。（督師紀略卷三）復立營制，製火器，（前書卷三）造砲車，（前書卷八）設車營，（前書卷十三）嚴其軍令，（前書卷六）勸其訓練，（前書卷三）軍威始振。於是收遼人劉愛塔，激發薦總兵沈有容，議復金匱二衛。（注三）聯毛文龍以牽制後金，（注四）撫「西虜」以安河西。（注五）乃募水師，欲自覺華，發薦，皮島三路。

進兵，以圖四衛，而蓋州尤在所必爭。五年二月，承宗議收蓋州，擬分麾下六營，配以水師萬人，戰船六百隻，令袁崇煥、李元龍等督水師進，而馬世龍等以陸師自蘆州以應之。承宗上疏曰：「南衛爲遼鎮腹心，據兩河之樞紐，故全遼以四衛爲存亡。」臣三年來，目營舌盡，著必求穩，以爲今日之於守，當治海以爲家，而使轉輸不疲；且近海之地，頗有肥饒，兵既力防於外，民且恣屯於中，而遼中漸可復業。臣當督舟師親扼蓋州之口，與相首尾；使四衛之肥孽漸實遼民，而南通遼東，西通關門，俱片帆可渡，而兵無絕糧之虞。臣又謂，守河東必守至蓋州，則海疆前覬，寢西來入犯之謀；金旅後遮，阻南下窮金之路。虜欲南窺蓋州，必處我右屯之師渡，以擊其後。虜欲西窺右屯，必處我蓋州之師深入，以搗其穴。當此之時，我乃得收金海以爲用。然而守蓋州難矣。無毛師以守廣長，無登萊以守旅順，則回頭策應無人；無寧遠以聯覺華，無右屯以聯松錦，在蓋州終處金旅之危。我得海以爲用，則艦可用，田可屯，食可足，兵可壯。即毛文龍遠在皮島可通，遂且合三鎮之聲援，壯中原之大勢。是以守以戰，及戰守以外之計，俱無踰此。」（督師奏稿卷十三）是時寧遠，錦州，松山，杏山諸要塞位。時魏瑞以承宗不附己，恨之。四年，承宗欲入朝奏諫，閻鳴鳳廣徵乃言：承宗將清君側，矯旨拒之。於是御史李蕃、裴希璣冒，劾承宗。（詳見第三章第三節）承宗累疏乞休，不允。次年九月，馬世龍遣參將魯之甲等渡柳河，圖錦州敗沒，給事中王鴻玉等再劾世龍，並及承宗，承宗知事不可爲，求去益力，十月乃放歸。承宗「在關四年，先後復大城九，堡四十五，招練精兵十一萬，立軍營十二，木營五，火營二，前鋒後勁營八，弓弩火砲手五萬，輕車千

輜，偏箱車千五百輛，……開棄地四百里，招集遼人四十餘萬，隨兵三萬，屯田五千頃。」（罪惟錄列傳卷二十三孫承宗傳）轉關門累卵之危，爲磐石之安，徒以不容於閭鄰，終遭排擠而去。高第代爲經略，盡棄關外新拓地，遂引敵入室；脫非袁崇煥等堅守寧錦，效死弗去，則敵長驅直入，寧有幸乎！

注一：在晉與閣部諸公書云：「初王震老欲鑿渠引海，築壘禦敵，僕初未嘗不以爲然。今近嶺皆石，燔燒摧擊，日不能以尺，前工寢矣。渠既不成，短牆何用，於是議築八里鋪新邊，亦晉臺原疏於及，而非與之異也。」（寶善堂集卷三十一，與閣部科院其一）可見在晉築城之議，拿出自象乾。錢謙益亦云然，見初學集卷四十七孫公行狀上。

注二：在晉奏曰：「人情方信而忽疑，議論昨同而今異。臣聞都中有三說：一曰城不須築，一曰虜不可歎，一曰鑿船不須多發。恐安危繫於一綫，利害繫於兩可；以臣爲可任則任之，以臣爲不可任則去之。」（明實錄天啟二年七月甲寅）

注三：三年十二月，承宗上書曰：「查澄鎭總兵沈有容見駐雙島，該島距金州七十里，距旅順二十里，而更分兵駐南北兩汛，及改，閔，中島。按金，復，墾三衛，地皆鄰海，……若沿海有船，皆可登陸，賊難分兵以防，是陰隣之利在我，而不在賊。且其地去蓋平一日風，抵三宿，營華只兩日風，……有密達此，儘可圖進取。」（前書天啟三年十二月壬辰）

注四：督師紀略卷十云：「毛文龍上首級三百餘顆，雖不知其所自，適解至寧遠。公欲以風勵將士，遂大犒賜。公嘗以東江付澄撫繫核，而中朝不應，至是乃更疏曰：文龍以孤劍臨豺狼之穴，……屢挫梟鷹，……真足以激發天

下英雄之義胆，令縮項歛足者愧死無地。臣讀其疏，輒爲東向再拜，寄金杯一，大絰二，以見臣慰勞之意。…伏乞皇上勅該部，查照有功員役照例陞賞，其所請餉餉，酌爲給發。」

注五：承宗不主用金錢撫虜，曾言於撫臣王象乾，西虜必不可用，款必不可恃，通官與當事之說，必不可憑。

(罪惟錄同卷承宗傳) 其閏邊歸來，上疏曰：「惜已往之誤著，動費百萬，而不以爲選練，如督臣撫夷用夷之說，則臣有疑焉。所謂虎會之助順，兵動則犒賞及吃食可二十萬，而以攻夷，二萬守邊，歲犒賞三十六萬。曾之助順以時數約之，而未有定期，得無以譖賞之兵關於邊，即爲助順乎？曰助必有主，我以何時與何將何兵，從何道出應之？而但曰助順。又曰：塞上增兵二萬，歲費募餉一百九十四萬，如募兵不能不撫虜，歲費銀二百三十四萬八千，而用虜費止一百零二萬，臣又疑用虜而不能去兵也。」(資治通鑑卷二) 蓋象乾之款虜，不過使不爲亂，非真能助順，而歲糜餉款，得不償失，實不如以之練兵修備也。有王世忠者，哈達猛骨字羅子，與奴兒哈赤有殺父之仇，乃內附。承宗用之爲參將，而葉赫金白失之次女仲根兒嫁於虎會，兩人爲中表親。於是承宗令王世忠往說仲根兒以聯虎，於是虎八部乃恭順弗叛。(前書全卷)

六 袁崇煥守寧錦

天啟五年十月，兵部尙書高第代孫承宗爲經略，謂關外地不可守，令盡撤寧錦諸城守具，移於關內。寧前道參政袁崇煥力爭必守寧遠前屯二城。第無如之何，乃撤錦州，右屯，大小凌河諸城屯兵，委棄米粟十餘萬，死亡載途，民大怨。後金知之，乃於六年正月，大舉攻寧遠。崇煥堅壁清野，率軍死守，敗之。高第坐視不救，被劾去官，以廩膳總督王之臣代之。三月，崇煥爲遼東巡撫。崇煥乃益修城池，撫士卒，軍心日固。七年五月，後金兵再攻

驛錦，崇煥再敗之，時稱寧錦大捷，皆崇煥與諸將功。崇煥之守寧遠也，惟堅壁清野，嬰城固守；蓋不能得力於野戰，必乞援於堅城大砲也。六年八月，崇煥上書曰：「彼遠來利速戰，臣只死守，令進不得戰以困之；惟困之，乃得圖之。蓋不貪功，便無由致敗，若貪一擊之利，則從前之禍立見。…大約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惰以爲用。戰則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不必侈言撫復，而遼無不復矣。」（明實錄天啟六年八月丁巳）此言先守後戰，與熊廷弼之守遼瀋，正復相同。是年七月，奴兒哈赤歿，諸子爭立。崇煥乃遣喇嘛僧鑑南等，以弔喪爲名，入後金，觀虛實。（前書全年十月壬子）旋皇太極繼位，亦遣使答謝，文書往還，崇煥並以上聞。並謂「喇嘛僧慧足當機，定能制變，故能往返。故死的耗，與敵子情形，我已備得，尙復何求？不謂其攝服天威，遣使謝弔，我旣先往以爲間，其來也正可因而在之，此則臣從同時諸臣之後，定不餘力者。」（前書全年十二月辛亥）由此可知崇煥之遣使弔喪，全在偵探虛實，其言和者僞也。時後金方有事於朝鮮，亦願與明和，俾去西顧之憂，故亦遣使報崇煥。迨朝鮮戰起，崇煥乘機修復錦州，屯左，大築三城。明廷令崇煥以大軍出三岔以牽制之，崇煥知力有未逮，然迫於朝議，不得已，令趙率教等領精兵數千趨三岔，而朝鮮已爲後金所破，遂臨河而返。崇煥疏曰：「頃聞敵兵十萬掠鮮，十萬居守。…我縱賓伍撫之，無論驛軍不能深入，即深入亦奚損于逸待之夷？而虎會新鮮勝花，意殊叵測，鄰令塞新逋于我，萬一我兵正東，敵騎以輕騎北出而襲我關寧，此時救人耶？抑自救耶？策宜救之鮮，當先策救鮮之我。…驚魂少定之衆，便可責之越險復巢否？無已則除水兵先發外，以趙率教選精騎直逼三岔岸邊。如有可能，不妨渡河一試；如無隙可抵，我兵但陣于河西，彼或逸而不以全力東向，惟此庶幾耳。」（前書天啟七年三月丁巳）明軍實力之弱，於此可見。而兵科李魯生力主欵虎虜，請助兵四五萬出黃泥溝以攻後金，督師王之臣

據其說。（全上）崇煥乃力言虜懲不可恃，而進戰之可危。（前書全年五月庚辰）自遣使事起，大臣中頗有以講和爲非計者，如督師王之臣謂：「我力能戰則戰，不能戰則守。觀變待時，虜自瓦解。何必曲爲之和，以釀無窮之釁？」（前書天啟六年十二月丙辰）廝遼總督閻鳴泰亦謂敵之求和「近似者一，不可必者三」，又謂：「撫臣透悉敵情，玄機出入意表，必非狃自前之少安，忘日後之大計。第處中外人心，一萌乞款，或信之太真，視之易與，故爲此不必然之慮。」（前書天啟七年二月乙巳）崇煥上疏辯曰：「臣向以僨諭用間，何嘗許一欵字？前後章疏俱在御前，有以欺僨，臣不受也。」（前書全年五月庚辰）上諭云：「朕不非寧撫之談僨者，意其僨以款來，則亦以款應之，講寧在欵中，用意或尚在欵外耳。」（前書全年二月乙巳）可見朝廷亦知崇煥言僨言和，別有用意也。然崇煥終以不得醜璫獻，爲言官所攻，遂於是年七月乞休去。（注一）迨思宗即位，崇煥再起督師，寵任非常。時平遼總兵毛文龍駐皮島，崇禎二年五月，崇煥計斬之。於是蜚語紛起，爭咎崇煥主和媚敵，此閻鳴泰所謂「信之太真」之過也。

注一：御史劉繼，李應鷹等攻崇煥，謂朝鮮之禍，與寧錦之役，皆由講和而起。劉繼疏言：「寧撫素以滅奴自許，中外咸思倚重，而向日講和一節，朋者無不詫異。說者謂借和爲名，撫臣另有作用。未幾一面講和，奴且有事於東江，攻東未已，奴更西犯平錦州。憲樞臣王之臣薦當督師時，極言和未易而講不可輕，慮貽封疆之憂，先爲苦口之藥。…邊臣若此，何慮邊事不萬全哉？」（明實錄天啟七年七月丙寅）李疏云：「袁崇煥假弔修欵，設策大奇。頃因狡虜東西交証，不急援錦州，此似不可爲該撫解。」（全上）

毛文龍以鎮江之捷而成名，雄據皮島，稱霸一方。明廷任之爲總兵官，掛平遼將軍印，蓋用以鼓勵豪傑之士也。

○朝廷以文龍遠在海外，不易控制，每優容之。文龍漸弱恣，而朝議亦紛歧。愛之者謂文龍有牽制功，應多與餉餉，以示獎勵。恨之者謂其剋餉冒功，無裨封疆。天啟六年二月，崇煥以守寧遠功陞巡撫，即上疏言文龍可去。兵部尙書王永光覆言：「姑留以爲虛辭。」（前書天啟六年二月戊戌）四月，廷臣以文龍遠在皮島，無牽制之實，頗有主移鎮者，上諭亦命「兵部酌量駐扎要害之地。」（前書全年四月壬辰）廩遠總督閻鳴泰上疏，請令「文龍統舟師，屯水寨於蓋舟套，」謂居此則「脅帶相連，呼吸相應。」（全上）五月，王永光覆疏，以鳴泰之議爲然；並謂「臣部卽爲飛檄督促，刻期勤報，如有觀望逗遛，即聽督臣奏處。」（前書全年五月丙午）崇煥言：「文龍宜日近趨，不宜日近離。但移文龍內駐，不若尙爲外倚；欲文龍爲用，不如令其自用。且遣人與文龍從長商榷，擇便移居，寧近勿遠，寧速勿遲。皇上第限以日期，不必坐以地方。」（前書全年五月己酉）而登康巡撫武之望，李嵩又先後劾其劣跡。（前書全年五月甲子，六月己丑）是時梁議多主文龍移駐近地，以資後效。八月，文龍上疏辯，謂以人心地勢論，東江最勝，「接濟雖難，戰守則得；進剿恢復，終是東江事半而功倍。」（前書同年八月甲子）復交通魏瑞，竟得旨「不必移駐。」（全上）由此可見文龍之不滿人意，非一日矣。自崇禎二年五月，文龍爲崇煥所殺，一時人心震動，浮言大起，爭咎崇煥。於是人謂崇煥再出，無以報五年平胡之命，乃暗與敵和，而慮文龍洩其謀，遂以計斬之，此幸存錄、建州私志之說也。或曰崇煥主和，以殺文龍爲約，此三朝遺事實錄、國榷之說也。或曰崇煥與文龍爭求和於敵，崇煥用李鳴鷗計誅文龍，此烈皇小識、崇禎紀事之說也。（注）或曰崇煥受閣臣龍錫之旨，而龍錫則受教於陳繼儒，此啟禎訖聞錄、崇煥遺錄之說也。或曰崇煥直受意於陳繼儒，此玉堂音記，東江始末之說也。凡此諸說均傳聞臆造之詞，不足置信。崇煥爲人，果膽有爲，勇於自信，而疎於自謬。孫承宗督師山海時，崇

崇煥任監軍，曾以細故斬一小校，承宗怒責之。（明史卷二五九崇煥傳）移鎮之議，崇煥與閻鳴泰等俱主之，而事不果行，崇煥頗怏怏。崇煥本專權，而文龍遠居海外，跋扈驕恣，自難相容。毛總戎墓誌銘云：崇煥至島，與文龍相見，「酒酣乃語以四事：一，移鎮；二，定營制；三，設道廳，稽兵馬糧餉；四，分旅順東西節制，旅順東，行總兵印信，西行督師印信，將軍俱未應。」崇煥即大數將軍之罪，仍以前四事爲詞，並無他。（東江遺事卷下）此段記事，最爲可信，蓋四事俱係天啟年間明廷與文龍之交涉，而見於明實錄者也。袁督師斬毛文龍始末云：六月初五日，督師「向毛帥云，本部院節制四鎮，嚴清海禁，實恐天津登萊心腹之患。今請設東江餉部，錢糧由寧遠送至東江亦便，昨與貴鎮相商，必欲解銀自往登萊運貢。又必移鎮，定營制，分旅順東西節制，并設道核稽國家所費，查兵馬錢糧，俱不見允。國家費許多錢糧，要這東江何用？」（荆駛逸史第十冊）所言與墓誌銘相近。可見文龍之見殺，實由不聽崇煥之節制也。此外則遼將劉愛塔（後更名興祚）之反正，不歸崇煥，而歸文龍，亦崇煥大惑不快者。（注二）於是崇煥有去文龍意，然無必殺之之心也。迨入島，見文龍仍囁強不遷，始決心殺之。閣臣錢龍錫奏辯：「崇煥云：恢復當自東江始，文龍可用則用之，不可則去之。」（明史卷二五一，龍錫傳）此言殆得其實。

注一：卷一云：「文龍亦憚上英明，思有以自立，乃通情於清，願捐金三百萬，易金復二衛地，奏恢復，邀上賞，已成約矣。袁崇煥督師出關，知文龍有成約，急遣喇嘛僧入清，啖以厚利，欲解文龍議以就己；而清最重信誓，堅持不可，強之再四不聽。喇嘛僧曰：今惟有斬毛文龍耳；在清不爲負約，在我可以收功。」李遵之崇禎朝紀事卷一，所言相同。

注二：毛總戎墓誌銘云：「劉愛塔者遼東人，爲都督，守金州，將軍計通之。」愛塔使其弟授東江，而自取他

屍衣已衣，燒其面，乘夜走蘆州，統其所部四百人，馬四百匹，取道至旅順，將軍迎至島。崇煥乃大恚，以愛塔來歸，不先之軍門，爲東江所得。每遣人邀愛塔，不至；向將軍索之亦不與。」又也是圓雜記云：「人謂袁倚譖欲爲秘計，恐文龍洩其謀，故誅之以滅口；不知崇煥本意，謂建州愛興祚甚，其心欲鉤之使歸。其兄弟相繼奔東江，獨留其母，不遺誅戮者，明以之爲市耳。若用興祚爲島帥，則間諜可通，而款議可就矣。」（東江遺事卷下）按也是圓雜記謂崇煥欲用興祚爲島帥，以通建州，成和議；然文龍被殺後，崇煥不用興祚代之，此說已不攻自破。然崇煥與文龍因爭興祚而深其隙，則似事實。

文龍之死也，恩宗方倚崇煥，故不加罪；反刺書發之。然此舉頗駭世俗，謠曇紛起。文龍死後不三月，後金兵自大冷口，龍井關入，京畿化爲戰場。崇煥聞報馳援，而人言益囂，至謂崇煥通敵；而通敵之說，則來自遣使及斬文龍二事也。（注一）恩宗本多疑，聞人言不能無動，拒崇煥兵入城。（注二）復中敵反間計，遂逮崇煥。（注三）於是閹黨餘孽吏部尚書王永光、兵部尚書梁廷棟，御史高捷，使薦張乃以擅殺大帥劾崇煥，而好相溫體仁爲之謀。（見第三章第二節）三年八月，崇煥棄市。崇煥死，遼東主持無人，而流寇蜂起，朝廷自救不暇，遑言恢復。寧錦一角，剩水殘山，惟賴祖大壽輩之支撐，得以苟延殘喘。大廈將傾，一木焉支，崇煥而後，不足論矣。

注一：荷牘叢談卷三云：「崇煥陽主戰而陰實主款，故至東江叩殺文龍，示信以就款局，敵上弗之許，遂嗾敵闖入晉款，仍戒以無得過薊州一步。庚午冬，東兵至，崇煥牛酒相慰勞，夜半倏渝盟，拔騎突擊都門。」此可代表當時之謠傳，而崇煥得禍之由，數語見之矣。

明失東考原

益切齒。」

注三：後金施反間以殺崇煥，初見於清太宗實錄，明史據之以入崇煥傳，然明人似非全不知此事者。建州私志引幸存錄云：「先是虜出獵，遇邊人，掠之。中有二璫，是奉上命偵崇煥者。虜譖知之，乃設一計，佯爲袁移書約犯邊，答云：知道了，多謝袁爺。又佯驚爲辯聞，命斬璫；故遣一僕縱歸。璫上其事，遂墮其計，袁竟及於難。」按此不見於今本幸存錄，所言與清實錄之說大同小異。

吾人就今日所見觀之，崇煥之遣使弔喪，意在窮敵實虛；通敵乞和之說，乃小人故爲誹語以中傷也。然漸文龍一事，實爲失計。文龍之跋扈固矣，然此乃邊將常態。而東江孤島，仰食維艱，文龍屢次請餉，亦未能有求必應，兵單餉匱，欲奏盾功難矣。文龍自鎮江之捷，雖無大功，（明實錄天啟四、五、六、七年所載文龍斬獲，多屬虛冒。）亦非全無微勞，清實錄時載文龍進犯事，（注一）而崇煥亦言文龍有牽掣功。（注二）然崇煥必欲殺之者，蓋兩雄不並立，文龍不爲之下耳。而明人每謂自文龍死，後金兵乃得出出入畿輔，因而歸咎於崇煥之專殺，（注三）則又視文龍過高。惟此舉實大不利於崇煥，後日流言蜚語之徧傳都下，致思宗爲其所惑者，皆緣此舉啟人疑耳。人必先疑，而後讒入，詎不信哉？（注四）

注一：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四，天命九年五月：「大明毛文龍令遼擊三員，領兵順闊綠江越長白山寇瀋洲東界。……守將李兒東剛擊破之。」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大明毛文龍襲鞍山，城守巴布泰敗之。……帝聞有警，即夜入瀋陽，向鞍山進發，至途中，聞敵兵敗，乃回。十二日，大明毛文龍復遣兵襲李兒東。初更攻城南門，城中砲矢齊下，大明兵少却，而陣總兵官把都里自山向南呐喊而入，敵遂敗，追殺其兵二百餘。」

注二：天啟六年八月，崇煥上疏言：「奴領巢入犯，覩臺灣之寧遠如几上肉，……臣偃息旗鼓，待之城中，……出其意外，措手不及，而敗走之。熟知毛文龍連繫滬陽，故旋兵相應，使非毛帥鴻虛，寧遠又受敵兵；毛帥雖被創兵折，然數年奉堅之功，此爲最烈。」（兩朝從信錄卷十六）

注三：三朝邊事實錄卷十一云：「不殺島帥，則奴頑巢，必不敢長驅而入犯，此雖崇煥之賣羈，亦由中樞把持之無人也。」

注四：明末人言論，多不直崇煥，如明紀編略卷十四，著者朱彝按語云：「文龍以孤軍懸海外，牽制東兵，未爲無益。崇煥謂十二當斬，豈五年之內，必斬文龍全遼遂可復乎？……文龍不用文官稽核，所以鼓勵士氣，屢立戰功也。牧馬登州一語，願朝廷慎飭海防，何謂大逆？若曰侵盜軍糧，崇煥已藉文龍兵，賞止二萬，何以奏請加餉十八萬？皮島開市，貿遷有無，以資軍供；況海上情形與內地不同，而欲盡仰給于中土乎？奴掠商船，取民子女，奏無主名。贊金賄鬻忠賢，恐其沮壞軍事耳！崇煥不嘗疏請建祠，數有稱譽乎？文龍屢獻大捷，事付史館，乃云掩敗爲功，不復寸土；崇煥先雖修錦州，中左，大凌三城，尋復拆毀，究竟無寸土恢復，怒已責人，有覲面目。……然則罔上自私，不爲邊疆惜人才，徒自翦羽翼，豈朝廷賜劍之意乎？尋爲王永光高捷輩論劾，以專殺大帥伏誅，宜矣。」此言雖相譏文龍，然頗能代表當時議論。國榷，崇禎二年六月戊午條云：「袁氏便宜從事，天下聞之，詫爲奇舉。居亡何，而郊原暴骨如莽，袁氏身膺不道之罰，則殺島帥適所以自殺也。」罪推錄列傳卷三二，崇煥傳云：「崇煥以計斬蘋陽大臣，專以堅帝眷，……其中不可問也。且十一罪皆非不赦，且萬無不再勘一辭而定之理。致使走活登萊，以釀後變。崇煥之罪，雖爲曲解以寬之？」敵禦記聞錄卷二云：「厥後

部下之衆投虜作祟，孔有德爲禍尤烈，不能不歸咎首事云。」皆咎崇煥之詞。崇禎遺錄云：「前巡捕營頭獲一木工，云崇煥謀反以爲謀，下鎮撫司，勘掌刑指揮李若麒鞠得其情，奏之，復下錦衣衛，以爲實。於是喧傳崇煥謀反，人人切齒，及行刑，百姓饑食其肉。崇煥誤國之罪，固無所逃，以爲謀反，則冤矣。」則謂崇煥誤國屬實，謀反則冤。至於力言崇煥之忠者，則有楊士鵠。玉堂奇記卷一云：「己巳之變，自嘉靖庚戌而後，僅再見焉。但士馬物力，仍是相當。袁督師初至，一戰人心始定，迨復鈐制諸將，不爲無見。而袁爲人疏直，於大將少所結好，毀言日至，竟至極刑。厥後清桂總督一戰而敗，安見鈐制諸將爲非宜哉？乃京城小民亦群然以爲奸臣賣國，此等事人多不敢言之。」又云：「袁既被逮，遼兵東潰數多，皆言以督師之忠，尚不能自免，我輩在此何爲？蓋袁在遼左最得將士之心，故致如此。上乃出諭：謂暫令解任聽勘，而先入言深，卒無轉圜之心。其後再踰年，而有孔有德之亂，得非離遼人之心而然歟？封疆之事，自此不可問矣。」楊氏實言人所不敢言。

第五章 結論

明人之恒言曰：「北虜南倭」，蓋有明一代二者爲患最烈也。明初，韓靼爲患，北鄙騷然，雖成祖宣宗累次北伐，不能廢欽掃之功也。土木之變，庚戌之難，北虜爲禍，於斯爲極。厥後倭寇肆虐，東南沿海，咸遭荼毒，居民談倭色變，何其酷也。然而北虜雖強，終無如明廷何；南倭雖虐，不能有明守土。乃萬曆之初，奴兒哈赤躍起於建州，十餘年間，奄有東陲；繼而興兵內犯，奪取全遼。明人以中國之大，不能抗一隅之小邦；不惟失遼東，甚至覆其國，此其故有可深長思者。竊嘗論之，明人不失遼東，不能爲清人所滅；然必先知明人失遼東之因，而後知何以

也先俺答不能得志於中國者，而奴兒哈赤能之也。奴兒哈赤之初興也，建州女真中一小部落之酋長耳。其地多山，俗善騎射，勇敢好戰，爲其天性。奴兒哈赤雄武有大略，王杲既誅，代領其衆，蠶食諸部。於是人民益衆，武力益強，舉國皆兵，兵皆敢戰；是以當者披靡，稱無敵焉。然則遼東之亡，果建州之力歟？曰否！遼之亡，實明人亡之也。何以言之？余讀明季史乘，披觀臣工奏疏，見一極明顯之事實，而爲史家所忽者。其事維何？曰遼東人心之離畔是已。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民心是也。民心之向背，土地之得失所關，而國家之安危繫焉。奴兒哈赤之初興也，遼東甫經喪亂，羣後餘生，益以高淮之貪虐，李成梁之剝削，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離心離德，爲日已久。而遼人之鄰建州者，多市參貂，久與建人相習相狎；奴兒哈赤故示寬大以收之，遼人且與之相親矣。迨夫三路喪敗，明軍之弱點暴露，建州之勢力益張。加以援軍肆虐，饑餓交乘，遼人痛心疾首，轉視建人爲可親，國人爲可惜。蓋其心中旣無與國人利害相共，休戚相關之念，復無忠君愛國之思，足以鼓舞其敵愾同仇之心，以與家山故國共存亡也。嗟夫！人心如此，遼東邊外，雖無建州，而強鄰逼處，寧有幸乎？明人記載，謂奴兒哈赤招收漢人甚多，以爲之用，初有異姓者爲之設盃，繼有李永芳、高文程輩，更爲人所習知。熊廷弼嘗言，遼人甘願爲敵奸細，時謀內應。其在遼陽時，嚴加搜索，凡有獲者，殺無赦，一時此風稍戢。廷弼去，此輩乃大得其所，而遼陽、遼陽與廣寧之陷，皆緣奸人應敵，軍士內潰，如出一轍焉。此前史所罕聞，古今所罕聞，讀史者詎可忽之哉？

試進而論之，遼東人心之所以至此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萬曆中葉以降，國內多事，鑿夏之變，朝鮮之役，播州之亂，接踵而來，耗費千餘萬兩。而神宗不知節用，浪費無度，國庫爲空，不得不從事苛斂。於是稅使四出，勒索百端，上下交征，民不堪命，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其極也，盜賊起於內，強敵與於外，邊鄙之民，相率外投

，奴兒哈赤遂乘機而起矣。

且當時朝野，非無明達有識之士，目覩國事日非而大聲疾呼者，亦不乏其人。無如叔季之世，政出軌外。「自嘉靖以來，當國者，政以賄成，吏賄民賄，以媚權門；而繼秉國者，又務一切姑息之政。」（張太岳文集卷二六，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此張居正之言，當時之政事可見也。（注一）故居正當國，矯之以嚴刻，而風氣一變。居正既沒，故復萌。神宗深居九重，三十年不朝。大臣因循姑息，惟以苟安固位爲得策；雖有賢者，亦呼應不靈，莫可爲計。（注二）小臣則祇知朋黨，不計國事；祇問利害，不論是非；喧鬧紛呶，迄無寧日。大臣有「朝無完人，人無完行」之嘆，（注三）邊臣有「不畏敵人，反畏議論」之言。（注四）於是國事日非，邊事益急，議論盈廷，一籌莫展。迨夫東林黨起，君子與小人之爭益烈，終成驟闕之禍。不肖者既希寵求榮，不惜傾人家國；賢者亦徒供犧牲，實無補於危亡。踏床人之發轍，且加厲焉，豈不深可哀哉！

注一：張居正與譚論書云：「人情玩愒已久，雖有良法美意，不肯着實舉行，一切皆成故紙，殊可恨也！」（張太岳文集卷二十一，答總督譚二華論任事諒邊書）此萬曆初年之情形，居正又安料天啟崇禎間，人情之玩愒，政事之紊亂，乃什倍倍於此耶？

注二：萬曆三十六年二月，大學士葉向高疏言：「受事近三月，日見朝端景象空虛，無蒸蒸濟濟之風，有岌岌皇皇之勢。日見同官蓄目焦心，殷憂積念，諸所揭請，肝膽具竭，皆不得。每相對嘆息，居如此高位，受如此厚恩，而進不得瞻望天顏，退不能發揮悃欵，每日要擬一二本章以爲職業，心竊愧之！」（明紀編略卷十一）

注三：萬曆二十一年六月大學士王錫爵疏中語，見王文肅公奏草卷十一，定國論一政體疏。

注四：萬曆二十二年正月任錫爵疏言：「今內外諸臣，惟邊臣任最重，心最苦，亦惟邊才最難得。而論事者輕彈舌侮之，深可痛惜！……臣謂邊臣非大欺罔，則小敗不當問，小勝必當錄，豈可使之不畏敵人反畏議論也？……人

人灰心解體，邊事愈不可爲！」（前書卷二十一，辭朝獻忠疏）

夫歷史現象繁庶，研討爲難，而因果綜錯，亦苦於紳繹。有物質原因焉，若地理，經濟，政治，等是。有心理原因焉，若風俗，習慣，信念等是。而史跡之背後，上述各因素，常互爲作用，交相影響；於是形成一時代心理或信念，而潛滋暗長於多數人之心中，久且根深蒂固，牢不可拔。歷史上人物之行動，社會之情況，皆反映於此時代心理或信念之中。故吾人若能識此，則過去史實之真實情況乃炳然可見，其因果關係亦得其解。蓋人類行爲之動機，雖屬多端，而能驅人類從事某種行動者，情感之力爲最大。此種情感發揮於一社會或民族中，即成一時代共同之心理或信念。當其醞釀之初也，潛伏而莫之覺；及其突發之頃也，沛然而莫能禦。此其爲物，即昔人所謂人心是，而吾人於明人失遼東一事，得其證矣。夫奴兒哈赤之強大，外來之緣也；明朝政治經濟之壞敗，內在之因也。二者相合，乃產生當時庶人之心理或信念，蓋謂與其徒供國人之犧牲，勿寧與敵攜手以圖存也。於是敵兵一至，望風而降；重鎮名城，相繼潰陷。加以中樞無主，戒守靡定，雖舉傾國之力，終不能挽頽勢於萬一。乃徵兵徵餉，全國騷動，民生日蹙，盜寇愈滋，遼東既去，國祚隨移矣。

余草此文竟，不能無感焉。往昔史家重視史實之物質原因，而於心理原因則若無視。治清史者，每驚於建州以蓋爾小邦，不惟蠶食全遼，竟能鯨吞中土，以爲武力勝於一切，此不明歷史真相之言也。明人有言，非微亡遼，墮自亡之。吾人則曰：非遼自亡，明人亡之。蓋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明人謀國不臧，致與人以隙，授人以柄耳！余

故舉當時明廷政治經濟之一般情況，與夫遼人之特殊心理，條分而縷析之，並廣搜當時奏議史乘，一一爲之證明，俾學者知所省覽焉。

參考書目

明實錄遼事彙鈔	實錄簡稱明	皇明經世文編	文編簡稱明	籌遼頌畫	皇明奏疏類鈔	簡稱明疏抄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簡稱神廟奏疏	朱東觀頑朝詔疏		崇禎存實疏鈔	御選明臣奏議	簡稱明奏疏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				清太宗實錄	臣奏疏	
續文獻通考	簡稱續通考	欽定續文獻通考	簡稱欽定通考	明史	明史稿	
明朝紀事本末		皇明大事記		名山藏	皇明從信錄	
兩朝從信錄		許重熙嘉靖以來注略		莊廷鑑明史鈔略	明季北略	
國榷		罪惟錄		昭代武功編	明政統宗	
三朝遼事實錄		遼廣實錄		朱璘明紀輯略	九邊圖論	
馬文升撫安東夷記		皇明四夷考		山中聞見錄		
全邊略記		建州私志		遼東志		
殊域周咨錄		東夷略考				
大明會典		皇明職方圖				
全遼志		大明一統志				
		明會要				
		張太岳文集				

- 汪道昆太函集
葉永盛玉城奏疏
熊襄愍公集
孫文正公年譜
周忠毅公奏疏
魏大中藏密齋集
高攀龍高子遺書
畢自肅東疏稿
周洪謨諫垣七疏
高出錢山庭集
熊魚山文集
王家楨王少司馬奏疏
三朝野記
敢頌記聞錄
玉堂舊記
荷牘遺談
- 朱文懿公奏議
熊廷弼疏稿刻本
孫承宗高陽集
趙忠毅公集
周忠愍公奏疏
總昌期從野堂存稿
劉宗周劉子文編
喻氏疏稿
張鼐寶日堂集
陳仁錫無夢園初集
陶元暉中丞遺集
方琰未先生集
王在晉資善堂集
姜志衡先餘錄
初學集
國史唯疑
啟讀野乘
先發志始
崇禎遺錄
東江遺事
- 王文肅公奏草
熊廷弼書牘上同
孫高陽督師奏稿
楊忠烈公集
鹿忠節公集
周順昌燼餘集
郭尙賓郭給諫疏草
侯震陽侯太常集
畢自嚴度支奏議
許譽卿三垣疏稿
傅國靈黃集
畢自嚴石隱園藏稿
丁文遠外集
酌中志
啟讀兩朝劄復錄
幸存錄
二申野錄
棗林雜俎

參考書目

春明夢餘錄

袁督師事蹟

袁督師計斬毛文龍始末

鵝波漁話

九八

二十二史劄記

明季遼事叢刊

史料叢刊初編

明清史料

東亞論叢



